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929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AFG
高鈺証券



ASTRUM



順安證券 | 資產管理
SECURITIES | ASSET MANAGEMENT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emhld.com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semh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手機應用程式

(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手機應用程式」)

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手機應用程式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手機應用程式下載)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semhld.com**⁽⁶⁾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多個渠道(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包括本公司網站**semhld.com**⁽⁶⁾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編號(如適用)).....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的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寄發／領取退款支票⁽⁸⁾⁽⁹⁾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 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認購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該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股票將僅會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開始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

8. 對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均會向其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semhld.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的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有關程序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自領取－(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以了解詳情。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各段。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閣下應僅依賴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semhld.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7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5
業務	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95
股本	216
主要股東	220
財務資料	22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0
包銷	29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必細閱該節。

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是澳門知名機電工程承建商，專注於提供電氣相關機電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機電工程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澳門商業及住宅開發、酒店開發、娛樂場開發及酒店翻新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機電工程項目應佔收益明細(按物業種類劃分)：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酒店及娛樂場	101,747	72.9	116,707	56.1	89,960	48.6	60,431	51.0	77,665	70.6
住宅物業	1,320	0.9	1,067	0.5	4,350	2.4	168	0.1	6,648	6.0
商業物業	31,722	22.7	90,139	43.4	89,727	48.4	57,932	48.8	24,002	21.8
其他	4,897	3.5	-	-	1,192	0.6	112	0.1	1,729	1.6
總計	<u>139,686</u>	<u>100.0</u>	<u>207,913</u>	<u>100.0</u>	<u>185,229</u>	<u>100.0</u>	<u>118,643</u>	<u>100.0</u>	<u>110,044</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機電工程應佔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物業種類劃分)：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酒店及娛樂場	25,498	25.1	32,042	27.5	30,123	33.5	16,399	27.1	22,894	29.5
住宅物業	232	17.6	215	20.2	1,120	25.7	47	28.1	1,976	29.7
商業物業	6,503	20.5	18,943	21.0	24,879	27.7	14,917	25.7	6,762	28.2
其他	1,558	31.8	零	零	219	18.3	23	20.6	388	22.4
總計	<u>33,791</u>		<u>51,200</u>		<u>56,341</u>		<u>31,386</u>		<u>32,02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機電工程應佔收益明細(按項目性質劃分)：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供應及安裝	90,366	64.7	149,773	72.0	164,387	88.7	102,771	86.6	82,067	74.6
保養	436	0.3	23	-	4,507	2.5	193	0.2	11,501	10.5
供應、安裝及保養	48,884	35.0	58,117	28.0	16,335	8.8	15,679	13.2	16,476	14.9
總計	<u>139,686</u>	<u>100.0</u>	<u>207,913</u>	<u>100.0</u>	<u>185,229</u>	<u>100.0</u>	<u>118,643</u>	<u>100.0</u>	<u>110,044</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機電工程應佔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項目性質劃分)：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供應及安裝	22,995	25.4	40,564	27.1	51,925	31.6	28,379	27.6	22,939	28.0
保養	153	35.1	8	34.8	1,370	30.4	61	31.7	3,705	32.2
供應、安裝及保養	10,643	21.8	10,628	18.3	3,046	18.6	2,946	18.8	5,376	32.6
總計	<u>33,791</u>		<u>51,200</u>		<u>56,341</u>		<u>31,386</u>		<u>32,020</u>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項目最新合約金額(即因變更及補充訂單(視情況而定)而進行修訂)劃分的本集團中標率及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			%			%			%			%		
中標率	16.7			27.8			37.4			29.5			40.4		
	千澳門 編號 元 %			千澳門 編號 元 %			千澳門 編號 元 %			千澳門 編號 元 %			千澳門 編號 元 %		
按項目規模劃分的收益															
100百萬澳門元以上	3	89,308	63.9	3	183,307	88.2	3	92,124	49.7	3	78,482	66.2	4	28,991	26.3
100百萬澳門元或以下及															
10百萬澳門元以上	6	42,247	30.2	5	22,217	10.7	8	76,339	41.2	6	36,153	30.5	7	43,824	39.8
10百萬澳門元或以下及															
1百萬澳門元以上	7	7,674	5.5	3	2,389	1.1	10	16,575	9.0	5	3,840	3.2	17	35,830	32.6
1百萬澳門元或以下	2	457	0.3	無	無	無	1	191	0.1	1	168	0.1	6	1,399	1.3
總計(附註)：	18	139,686	100.0	11	207,913	100.0	22	185,229	100.0	15	118,643	100.0	34	110,044	100.0

附註：由於約整，以上數字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39.7百萬澳門元增加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7.9百萬澳門元但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85.2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獲授最近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澳門元的相對大型的若干項目，即項目P1、項目P2及項目P3。特別是，我們獲授的項目P1及項目P3為酒店及娛樂場項目，其乃由中國中央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實行反腐措施令博彩及旅遊業發展放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後，澳門政府推出各種促銷活動及政策以支持旅遊業所致。經考慮我們就承接有關大型項目所預留的產能有限後，我們對競標程序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導致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中標率相對較低，然而由於大型項目接近收尾階段並為我們釋放更多的產能以恢復更為積極主動方法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始競標精品項目，中標率於整個往期記錄期間內普遍增加。因此，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起，獲授項目數量增加。然而，我們的收益波動乃主要由於有關大型項目的各自項目進展所致，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的約63.9%、88.2%及49.7%。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約118.6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約110.0百萬澳門元，與接近完工階段的大型項目的各自項目進展一致及部分由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期間最新獲授的精品項品所得收益增加所扣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收益」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毛利約33.8百萬澳門元、51.2百萬澳門元、56.3百萬澳門元、31.4百萬澳門元及32.0百萬澳門元。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3.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7.4百萬澳門元或51.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1.2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項目P1、項目P2及項目P3錄得的毛利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就提供機電工程分別錄得毛利率24.2%、24.6%、30.4%及29.1%。於往績記錄期提供機電工程的毛利率變動主要是受以下項目影響所致：(i)供應及安裝項目錄得毛利率與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約為25.4%、27.1%、31.6%及28.0%)整體變動相符，及為往績記錄期貢獻毛利約23.0百萬澳門元、40.6百萬澳門元、51.9百萬澳門元及11.6百萬澳門元；及(ii)供應、安裝及保養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減少約21.8%、18.3%、18.6%及32.6%及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毛利約10.6百萬澳門元、10.6百萬澳門元、3.0百萬澳門元及5.4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供應、安裝及保養項目的毛利率普遍低於供應及安裝項目以及保養項目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供應、安裝及保養項目的大部分毛利由項目P1貢獻，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與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供應及安裝項目(例如項目P3及項目P6)相比，該項目產生的分包工程量相對較高。項目P3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i)施工計劃變動引致變更工程；及(ii)分配給我們的輸入勞工配額數量增加降低從事項目P3分包工程的成本，而項目P6的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就短期完工成功與客戶磋商。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4.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0.4%，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i)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毛利率增加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約40.6百萬澳門元毛利及毛利率為約27.1%及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約51.9百萬澳門元毛利及毛利率為約

概 要

31.6%；及(ii)供應、安裝及保養項目毛利率增加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約10.6百萬澳門元毛利及毛利率為約18.3%及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約3.0百萬澳門元毛利及毛利率為約18.6%。

我們的毛利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維持穩定於約31.4百萬澳門元及約32.0百萬澳門元。有關提供機電工程的毛利率由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26.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29.1%。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以下方面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所致(i)供應、安裝及保養項目的毛利率比供應及安裝項目以及保養項目的毛利率高乃由項目P1所推動，而項目P1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貢獻毛利約4.8百萬澳門元及處於後期階段及接近實際完工，其從事分包工程的費用相對較低及因此就該項目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及(ii)項目P3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貢獻毛利約5.6百萬澳門元，其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年中與客戶B協定工程變更單所致，誠如上文所述，該變更工程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較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貢獻相對更大額毛利。

我們的項目

我們透過全達系統(澳門)(其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實施工程註冊承建商)在澳門提供機電工程，及一般獲委聘為分包商或再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項目規模大小不一，但大部分收益來自大型項目(即P1至P10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收益約77.1%、94.5%、85.2%及56.6%乃來自這些項目，而我們已於同期內分別就這些項目確認超過1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6百萬澳門元)的收益。項目P1至P9各自的初始合約金額均超過10百萬澳門元，尤其是，項目P1及P2各自的初始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澳門元。有關項目P1至P10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機電工程均為私營部門提供的項目，而我們僅有五個公營部門項目，其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確認，分別約為4.9百萬澳門元、255,000澳門元及367,000澳門元。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30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0個正在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開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兩個其他項目及已獲授五個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正在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開工)。該等正在進行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前完工。董事預期該等正在進行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向我們貢獻收益約85.1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57.9百萬澳門元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74.2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直接邀請提交報價／投標而取得新業務。無論透過報價或投標方式進行均由客戶選擇，惟涉及的操作程序類似。概無法保證客戶會就我們提交的每一份報價／投標授予我們項目。我們必須面對競爭對手。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積存項目的變動：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後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未經審核)
期初積存項目數量	14	13	12	20	20
期初積存項目價值(千澳門元)	356,551	328,502	140,571	53,409	225,798
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包括工程變更令)	4	2	13	17	5
我們獲授的新項目價值總額 (包括工程變更令) (千澳門元)	111,636	19,982	98,067	282,433	93,226
已完工項目數量	5	3	5	17	2
已確認收入(千澳門元)	139,686	207,913	185,229	110,044	88,081
期末積存項目數量	13	12	20	20	23
期末積存項目價值(千澳門元)	328,502	140,571	53,409	225,798	230,943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澳門相關發展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機電工程分包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彼等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133.3百萬澳門元、207.4百萬澳門元、174.8百萬澳門元及102.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5.4%、99.7%、94.4%及93.0%。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供應商一般包括電氣零部件(如電線槽、配電板、照明裝置及電纜配件)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除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順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外，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30.5百萬澳門元、45.7百萬澳門元、37.2百萬澳門元及10.8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78.3%、73.2%、69.9%及74.4%。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分包商及輸入勞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勞動相對密集的安裝工程或需要特定技能的工程及提供一般勞工支援。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委聘五大分包商的成本分別約為55.1百萬澳門元、82.8百萬澳門元、57.4百萬澳門元及51.5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分包成本約86.2%、90.9%、79.6%及82.9%。有關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分包商」一節。

我們亦將從經認可內部輸入勞工名單中向客戶及／或總承建商甄選及提名輸入勞工(來自中國)，以分配輸入勞工配額。在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接納後，彼等將僱用該等輸入勞工，並為彼等作為輸入勞工向澳門相關部門申請，然後將其指派至相關項目為我們工作，而我們將承擔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如薪金及保險費用)，此成本確認為我們的分包成本。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分包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大部分分包成本產生自僱用來自中國的輸入勞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分包商－輸入勞工」一段。

所有該等輸入勞工及我們的分包商受我們的項目團隊監督及管理。

運作流程

普通機電工程項目的運作流程通常涉及(i)報價／投標申請及受理；(ii)項目實施(包括(a)成立項目團隊；(b)編製及提交(其中包括)工作圖紙及詳細工作計劃；(c)委聘輸入勞工及分包商；(d)採購電氣零部件並租用機器及設備；及(e)滿足履約保函要求)；(iii)安裝、測試及調試；及(iv)缺陷責任期。

我們項目的實際工期(指合約所述開工日期至實際完工證書日期期間，一般平均介乎3至24個月)受廣泛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技術複雜性、現場條件、機器及勞工投入、客戶預期及變更訂單數量，而缺陷責任期一般維持12至24個月。

一旦獲授項目後，我們將組成一個由全職僱員組成的項目團隊，通常由一名項目經理、現場主管及工程師組成(有關全職僱員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僱員」一段)。我們項目團隊的規模取決於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以及客戶要求的任何其他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32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始)。對於這些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全面監察工程質量及工程進度，並確保我們的工程按計劃完成，而勞工密集型的安裝工程及需要特定技術的工程由輸入工人及／或分包商(彼等

均由管理層及項目團隊監督)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4名全職僱員。為了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有位於澳門的項目，我們採納以下管理措施：(i)12名全職僱員於澳門全天候負責工程、施工工地監管及安全；(ii)三名香港全職僱員(其中兩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自相關客戶及／或總承建商獲配發輸入勞工配額且獲得有關澳門機關發出的工作許可證，因此彼等可於澳門的施工工地作業；及(iii)我們的項目團隊須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的進展及狀態。

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優良往績、豐富的經驗，加上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長、良好聲譽及充足的資金流是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主要准入壁壘。據估計，二零一八年澳門有200多間機電承建商，澳門的機電工程行業高度分散，前五大參與者佔二零一八年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的約13.3%。

此外，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市場狀況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新城區開發；(ii)酒店設施重建；(iii)緊急維修意識不斷提高；(iv)升級公共設施及加強交通管理；(v)建設智慧城市需求激增；及(vi)生活水平及技術進步的提高。

財務表現及排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39.7百萬澳門元、207.9百萬澳門元、185.2百萬澳門元及110.0百萬澳門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澳門機電工程的收益佔二零一八年澳門整個機電工程行業總收益約1.6%，按佔二零一八年行業總收益的份額計，我們在澳門機電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五。

報價／投標成功率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分別向客戶提交12、36、99及57份報價／投標(不包括有關變更訂單的報價)，並獲授予兩個、十個、37個及23個項目，因此我們的報價／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16.7%、27.8%、37.4%及4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77份報價／投標，惟彼等是否會獲授予尚不確定，而合約總金額約為548.3百萬澳門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經營－報價／投標提交及接納」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實現潛在增長：

- 我們是澳門知名機電工程承建商。
- 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i)增強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大型機電工程項目；(ii)成立機電維護部門；及(iii)加強人力，實現我們澳門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有關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98.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01.6百萬澳門元)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1.7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或約31.2%將用於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i)購買或支付如電纜、電氣零部件等材料的訂金；(ii)應付分包商(包括輸入勞工)的費用；及(iii)招聘直接勞工(倘必要)。

概 要

- 約31.7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1.2%將用於自新及/或現有客戶取得新機電工程項目履約擔保。
- 約21.2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20.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9%將用於在上市後一年內成立機電維護部門，其包括(i)約5.2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5.0百萬港元)作為購置機器及設備的付款；(ii)約5.2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5.0百萬港元)作為電氣零部件存貨的付款；(iii)約為6.4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6.3百萬港元)作為購置工場的首期付款；(iv)約0.3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0.3百萬港元)作為購置工場的印花稅；及(v)約為4.1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0百萬港元)作為工場的裝修成本。
- 約10.1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9.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9%將用於在上市後一年內加強我們的人力以處理於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強財務狀況後將予承接的數目不斷增加的大型機電工程項目，其包括(i)約9.2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8.9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十名新全職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三名工程師、一名安全主任、三名領班及一名工料測量師；及(ii)約0.9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0.8百萬港元)用於為新全職員工租賃額外員工宿舍。
- 約6.2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6.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1%將用於在上市後一年內加強我們的人力以令於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成立的機電維護部門投入運作，其包括(i)約5.5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5.3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六名新全職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工程師及三名領班；及(ii)約0.7百萬澳門元(相等於約0.7百萬港元)用於為新全職員工租賃額外員工宿舍。
- 約0.7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0.7%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選定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收益	139,686	207,913	185,229	118,643	110,044
毛利	33,791	51,200	56,341	31,386	32,020
除稅前溢利	23,022	44,909	48,413	26,814	10,977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9,259	38,899	41,486	23,116	7,314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純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9.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9.6百萬澳門元或102.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上文所載原因導致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6百萬澳門元或6.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1.5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純利由二零一八首七個月的約23.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5.8百萬澳門元或68.4%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7.3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及(ii)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4,279	23,579	15,374	16,059
流動資產	116,727	112,655	158,725	168,400
流動負債	56,326	32,655	42,959	45,565
流動資產淨值	60,401	80,000	115,766	122,835
總權益(即股本及儲備)	64,680	103,579	131,140	138,45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關鍵部份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i)合約資產；(iii)已抵押銀行存款；(iv)定期存款；及(v)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關鍵部分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ii)合約負債；及(iii)應付稅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流動資產淨值(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的差額)維持正數。

主要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2.1	3.4	3.7	3.7
速動比率	2.1	3.4	3.7	3.7
總資產回報率(%)	15.9	28.6	23.8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29.8	37.6	31.6	不適用
毛利率(%)	24.2	24.6	30.4	29.1
純利率(%)	13.8	18.7	22.4	6.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009	46,487	49,856	27,597	12,3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115	28,838	18,996	(7,300)	6,5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91)	(4,082)	(21,451)	(729)	(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84	(3,173)	(15,658)	(1,499)	(4,9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3百萬澳門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約26.8百萬澳門元產生，及主要與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有關：(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客戶A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就項目P2結算相對較大金額增加約30.3百萬澳門元；及(ii)合約資產／負債淨額增加約5.7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內就項目P3及項目P6進行的機電工程項目增加所推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查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

上市開支

除就股份發售提供服務而向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以及其他專業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外，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3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53.1百萬澳門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4.3%)，其中約22.4百萬澳門元直接源於股份發售並將於上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減，

概 要

且約30.7百萬澳門元已於本公司的損益扣除，其中約6.3百萬澳門元、0.4百萬澳門元、1.7百萬澳門元及15.0百萬澳門元分別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損益扣除，約7.3百萬澳門元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損益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溢利估計數據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不少於20.0百萬澳門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不少於1.33澳門仙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估計溢利。該溢利估計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編製，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概述。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月收益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月平均收益，主要是由於源自項目P1、項目P9、項目P13、項目P14及項目S19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為確定招股章程內債務金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約為1.5百萬澳門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債務聲明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董事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乃由於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增加及花紅所致)帶動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除該等上市開支(其中分別約1.7百萬澳門元及15.0百萬澳門元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損益內扣除及約7.3百萬澳門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損益內扣除，此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列示的資料帶來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25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35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500百萬港元	7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2澳門元	0.14澳門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基準及假設達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在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情況下，本公司將由SEM Enterprises擁有75%權益，而SEM Enterprises由尹民強先生擁有74.08%權益、由尹志偉先生擁有23.04%權益及由俞先生擁有2.88%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及SEM Enterprises為一組控股股東。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支付率且無意釐定任何預期股息支付率，原因為我們優先將盈利用於業務發展及拓展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過去的派息記錄或不能用作參考或釐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基準。董事會對建議派付股息有絕對酌情權，而於上市後，任何於年內宣派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股息政策之詳情，請查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風險因素更多詳情包括：

- 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來自五大客戶(尤其是客戶A及B)，於往績記錄期，客戶A及B所授予的大量項目及源自客戶A及B的收益未必預示我們日後可獲授予的項目數目及源自該等項目的收益金額。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大幅下降，營運及財務業績均會受到影響。
- 我們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因而對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合約一般擁有臨時工程項目及我們的客戶可透過工程變更單取消若干合約工程，導致該項目的總合約金額減少，此將對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或承受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留金的風險，此可能對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有時會要求我們安排履約保函以保證我們盡職履行合約，此可能對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倘分配予我們的輸入勞工配額數目不足，我們可能需要在澳門聘用適當數量的合適本地工人及／或聘用分包商，從而對利潤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於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1,455,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尹民強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共同牽頭經辦人」	指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指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控股股東，即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俞先生及SEM Enterprise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A1」	指	建業天威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客戶A2」	指	順昌樓宇設施(澳門)有限公司
「客戶B」	指	華成冷氣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就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市場概況及競爭分析編製的報告，報告內容於招股章程引述

釋 義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經營的業務，「我們」應作相應詮釋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手機應用程式 在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手機應用程式 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O手機應用程式」	指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 IPO 手機應用程式 」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 /IPO 手機應用程式或 www.tricorglobal.com /IPO 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的有關網上白表服務的移動應用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駿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城通」	指	城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擁有73%、24%及3%權益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尹志偉先生」	指	尹志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尹民強先生」	指	尹民強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柱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俞先生」	指	俞志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簡夫人」	指	簡尹慧兒夫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所依據的價格，將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股份，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及僅就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有關最終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確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
「公开发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款項須於申請時繳足)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名列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开发售包銷商」一段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开发售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就公开发售訂立的有條件公开发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達工程」	指	全達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城通、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間接擁有99%、0.73%、0.24%及0.03%權益

釋 義

「全達系統工程」	指	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尹民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5%及95%權益
「全達系統(澳門)」	指	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全達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	指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0)；全達電器集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重組」	指	我們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的重組，更多詳情載述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機電工程工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SEM Development」	指	SEM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EM Enterprises」	指	SE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擁有74.08%、23.04%及2.88%權益
「SEM Investments」	指	SE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EM Resources」	指	SEM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達機電設備」	指	順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全達工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權益
「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SEM Enterprises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從SEM Enterprises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圳建達」	指	深圳市建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5%(間接)及5%權益
「深圳建達建築」	指	深圳市建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5%(間接)及25%權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白色 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表內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止為準。

如招股章程所提述之中國實體正式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及註有「*」之英文或中文譯名均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機電工程」	指	電力及機械工程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招股章程載有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預測」、「尋求」、「應會」、「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手頭合約；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
- 本集團的溢利估計及其他預期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多個業務機遇；

前瞻性陳述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所有資料，且尤其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構成損害及影響我們的投資價值。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發生任何有關風險而大幅下滑，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來自五大客戶(尤其是客戶A及B)，於往績記錄期，客戶A及B所授予的大量項目及源自客戶A及B的收益未必表示我們日後可獲授予的項目數目及源自該等項目的收益金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4%、99.7%、94.4%及93.0%。尤其是，客戶A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5.4%、70.8%、35.5%及34.8%及客戶B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3.8%、18.6%、25.5%及35.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且項目乃透過競標流程以項目基準授予我們。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面臨與客戶集中(尤其是客戶A及B)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能挽留客戶A或B或我們的主要客戶。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客戶A或B及其他主要客戶獲得的收益可能並不表示我們日後可從彼等獲得的收益金額。倘我們無法從客戶A或B或我們主要客戶獲得新項目或未能按可資比較商業條款從新客戶獲得相若水平的業務以抵銷來自客戶A或B或我們主要客戶的收益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尤其是客戶A及B)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倘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位客戶不願或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重大款項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可持續性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業務的持續性」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大幅下降，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收益主要來自於澳門提供機電工程，而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且屬非經常性。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項目完成後，客戶無須於後續項目再次委聘我們，我們須就每一項新項目參與競標流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予新項目，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有能力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或不表示未來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i)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39.7百萬澳門元、207.9百萬澳門元、185.2百萬澳門元及110.0百萬澳門元；(ii)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9.3百萬澳門元、38.9百萬澳門元、41.5百萬澳門元及7.3百萬澳門元；及(iii)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3.8百萬澳門元、51.2百萬澳門元、56.3百萬澳門元及32.0百萬澳門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24.2%、24.6%、30.4%及29.1%。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使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此乃由於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澳門機電工程行業市況惡化、機電工程工程分包商之間競爭加劇、勞工短缺愈益嚴重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惡劣天氣狀況，所有上述原因可能延誤項目完成，減少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及／或降低項目利潤率。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取得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供應商，出現任何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供應短缺或延誤供應或質素下降將對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另覓具有可接受質素及價格之穩定供應之替代來源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時交付優質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7.4百萬澳門元、58.6百萬澳門元、47.9百萬澳門元及13.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5.3%、37.4%、37.2%及16.7%。

倘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出現任何短缺，或供應商出現重大延遲交付，則我們或未能及時完成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因此，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物色質素及價格可接受的合適替代來源。另外，即使我們能做到，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與彼等面臨類似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提供的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質素下降，且我們未能物色其他合適替代來源，則工程進度及質素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業務聲譽造成損害及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牽涉由其業務不時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勞資糾紛、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之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有關各類事項的爭議，包括延遲完工、人身傷害索償及於日常營運產生竣工工程的質素投訴。

此外，我們與客戶之間或會因某一期間內已妥善完工的工程的價值及我們於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而產生糾紛。此外，我們的合約通常包括工程變更單條款，賦予我們客戶權力，可作出指示修改合約工程，而我們一般須依循該等指示。有關修改的價值一般經參考類似工程的合約中訂明的費率及價格及／或現行市場費率而確定。倘我們對估值結果有異議，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透過與有關各方的磋商及／或調解解決每宗糾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及其他程序，且我們因此可能須就有關訴訟抗辯承擔大筆開支。倘我們未能於有關程序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由此可能對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因而對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成本估計加若干利潤加成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有關作出成本估計時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段。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利天氣條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對我們的輸入勞工配額分配不足，難以挽留足夠具備必要技能的工人，接到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單，項目動工後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市價波動無法預計，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竣工延期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最初估計相符。有關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我們的估計錯配或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因延期而對我們提出的訴訟或索償。

倘對估計成本設定大幅加成利潤應對上述不利情況，我們的投標或報價可能變得不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制定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或報價，且倘我們報價不具優勢，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競爭對手，因而可能引致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從而令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倘設定的加成利潤過低，或未能覆蓋項目實施過程中不利情況的財務影響，則我們的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一般擁有臨時工程項目及我們的客戶可透過工程變更單取消若干合約工程，導致該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削減，將對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一般擁有臨時工程項目。倘於安裝期間不需要臨時工程項目，及／或在重新測量後，該等工程項目所需的實際數量減少，納入合約總額的相關價格將相應調低。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合約一般擁有工程變更單條款，賦予我們客戶權力，可作出指示修改合約工程，而我們一般須依循該等指示。有關工程變更單可增加、修訂或取消合約工程。就將予取消的任何合約工程而言，該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將根據費率表所載有關合約工程的費率及價格予以削減。

概無保證客戶日後不會取消／削減合約工程，客戶可能以重大方式取消／削減合約工程。倘客戶以重大方式取消／削減合約工程，導致該指定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出現大幅削減，則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承受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留金的風險，可能對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預付款。然而，於項目開始過程中，我們須承擔各種預付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 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的購買成本或按金；(ii) 直接勞工薪酬；(iii) 分包成本(包括輸入勞工)；及(iv) 向客戶提供履約保函。因此，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及時支付進度付款及發放應付予我們的保留金。有關進度付款及保留金機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36.7百萬澳門元及38.2百萬澳門元，相當於增加約1.5百萬澳門元或4.2%，而相應的應收貿易賬款亦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約23.1%及22.7%。此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2日、43日、46日及72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重大長期未償還的賬齡超過90日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90日惟尚未減值)金額分別約5.1百萬澳門元、3.5百萬澳門元、1.9百萬澳門元及0.9百萬澳門元。有關應收客戶貿易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及我們的賬齡分析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於協定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保留金，或根本不能收回。

此外，我們與客戶之間或會因某一期間內已妥善完工的工程價值及據此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出現糾紛。我們可能需花費較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更長的時間收回款項。此將對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能夠從一個項目中獲得的收入金額可能會因若干因素(如工程變更單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等)而高於或低於的初始合約金額

我們能夠從一個項目中獲得的收入總額可能會因若干因素而與初始合約金額不同，該等因素包括客戶可能不時要求的工程變更單(包括修改或修訂設計、工程質量或數量、增加、刪減或替換任何工程以及更改用於工程的任何材料或商品的種類或標準等)以及經考慮我們於發出中期付款憑證之前就工程價值與客戶進行的磋商後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從我們現有項目中獲得的收入金額不會與相關合同中規定的初始合同金額有很大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正在進行項目(包括在建或尚未開工)。董事預期該等正在進行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向我們貢獻收益約85.1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57.9百萬澳門元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74.2百萬澳門元。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自我們的業務中產生的收入可能會出現波動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項目的可盈利性維持在任何特定水平。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出現波動及我們的歷史表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收取應收客戶進度付款及付款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時間潛在錯配而轉差

我們不時委聘分包商。我們亦購買各種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以進行安裝。因此，若我們於特定時期內承接過多大型項目，我們會錄得大量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13.3百萬澳門元及22.3百萬澳門元，相當於增加約9.0百萬澳門元或68.0%，而相應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的約30.9%及48.9%。此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1日、64日、39日及48日。有關應付供應商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的支付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進度付款迅速結算及客戶及時發放保留金。然而，即使客戶及時全數結算有關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合理或能夠運作。倘

風險因素

出現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可能須尋求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來籌集資金，以及時全數履行我們的支付責任。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錄得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7.3百萬澳門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尤其是，我們無法預測就應收貿易賬款自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負經營現金流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需要我們獲取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或我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客戶有時會要求我們安排履約保函以保證我們盡職履行合約，此可能對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有時要求我們以固定金額或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安排履約保函，以保證其盡職履行及遵守合約。倘我們未能遵守合約規定，客戶獲保證得到最多為履約保函金額的金錢損失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個項目有履約保函要求，即項目P1、P3、P4、P6、S1、S12、P13、P14及P15。該等九個項目的履約保函總價值約為59.0百萬澳門元。

履約保函已繳款項可能會視乎合約期被長時間鎖定。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承接要求履約保函的項目，及倘我們未能令人滿意地按客戶要求完成工程，履約保函已繳款項將不會返還，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於我們建築地盤上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的所有類型工業事故發生

我們已為直接勞工及分包商的員工採納了若干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安全」一段。我們依靠員工監察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一直被嚴格遵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夠防止所有類型工業

風險因素

事故發生。倘若於我們項目地盤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守，或會導致工業事故，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該等將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機電工程行業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離職將對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創始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執行董事兼高級項目經理俞先生及項目助理經理黃文偉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一直為我們管理團隊的重要成員，並於監督我們的企業戰略及運營管理等領域中發揮關鍵管理作用。如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而嚴重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並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將始終嚴格遵守所有指示。彼等工作之延後或缺陷將對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委聘分包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總分包成本約為63.9百萬澳門元、91.1百萬澳門元、72.2百萬澳門元及62.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0.3%、58.2%、56.0%及79.6%。有關我們與分包商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分包商」一段。

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將始終嚴格遵守我們的所有指示。倘分包商未能按照我們的標準及規範進行工程，我們可能會遭遇項目完成延誤、所完成工程的質量問題或分包商不履行責任。因此，我們須花費大量額外的時間及成本進行修補，轉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招致訴訟或損害賠償。

此外，倘我們需要委聘分包商時，彼等可能並非一直空閒。儘管我們與分包商的工作關係久經考驗，無法保證我們可於未來保持該種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因此，彼等並無義務於未來項目中按過去所定類似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供服

風險因素

務。我們於未來可能不得不提供高於我們預期的報酬以獲得彼等的服務。此外，概無保證我們可找到可滿足項目需求及完成項目之規定之合適替代分包商，從而會對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環境及安全事項之法例、規則或規例，倘導致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我們亦可能因此須負法律責任及被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我們負責的地盤上若發生任何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於性質上須屬重大或輕微)，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分配予我們的輸入勞工配額數目不足，我們可能需要在澳門聘用適量的合適本地工人及／或聘用分包商，從而對利潤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並無自身的輸入勞工配額，並須向有關項目客戶動用輸入勞工配額。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獲授兩項進口勞工配額。

我們自我們內部批准的輸入勞工名單中為客戶及／或總承建商選擇並提名合適的輸入勞工，以輸入勞工配額。待我們的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接納後，彼等將僱用該等輸入勞工並向相關的澳門當局申請作為輸入勞工，其後委派彼等為我們的相關項目工作，同時我們將承擔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如彼等的工資及保險費用，並確認為分包費用。

我們提名的輸入勞工按項目基準為我們工作。與聘用全職本地工人團隊相比，董事認為，按項目基準聘用輸入勞工能夠使我們保持靈活性。此外，由於我們的輸入勞工主要來自中國，與澳門本地工人相比，聘用輸入勞工的成本相對較低。因此，董事認為，向我們充分分配輸入勞工配額將使我們減少聘用澳門本地工人，從而提升利潤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分包商－輸入勞工」一段。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客戶及／或總承建商能夠完全滿足我們所要求的輸入勞工配額數

風險因素

目。倘分配予我們的輸入勞工配額不足，我們可能需要在澳門聘用適量的合適本地工人。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作屬勞動密集型。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遭遇勞動力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作依靠穩定的勞動力。特別是，我們需要大量具備各種技能及專業知識的機電工人。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一直面臨熟練勞工短缺及機電工程行業老齡化問題，導致澳門機電工人日平均工資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勞動力嚴重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儘管如此，鑑於勞工市場現時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此等問題，因此，我們必須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熟練勞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資源投放於此。倘若我們無法挽留或招募足夠數量的熟練工人及時處理項目，項目可能會延遲完成，繼而令我們處理未來項目的能力顯著降低。

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為營運吸引及挽留具有必要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之僱員，可能對經營、業務增長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機電工程的主要工程承建商，我們依賴直接勞工及輸入勞工的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服務。我們的直接勞工及輸入勞工可能提早終止與我們及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的僱用關係而我們可能無法加以挽留。機電工程行業內經驗豐富、技術熟練的工人備受追捧，人才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0.9百萬澳門元、1.4百萬澳門元、1.0百萬澳門元及0.6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0.9%、0.9%、0.8%及0.7%，然而我們僱用輸入勞工的成本分別約為17.6百萬澳門元、23.2百萬澳門元、27.9百萬澳門元及14.9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16.6%、14.8%、21.7%及19.0%。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人才或因熟練勞工供應短缺而引致直接勞工成本及／或僱用輸入勞工的成本重大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將會受損，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若我們未能識別合適替代人選補充離職員工，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未來增長及擴張將會受到限制。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受限於工程缺陷有關的任何索賠，可能導致更多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有待發放的保留金被扣減及／或客戶對我們的申索

作為機電工程的主要工程承建商，我們可能受限於工程缺陷有關的索賠。一般而言，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我們將一直負責糾正就完工工程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該糾正措施可涵蓋維護至微小修復工程。倘須大量糾正，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及時間或面臨客戶申索。倘未能按要求作出糾正，客戶可能不僅減少或沒收保留金，而且可能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

倘未能按時或未能完成工程，我們可能須就違反合約對客戶負責且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

我們的合約一般載列合約工程截止日期。倘我們未能於截止日期完成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除非彼等給予我們更多時間完成餘下工程。

我們的工程可能因超出我們預期或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而延誤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不利天氣條件、工程變更單及／或其他建築風險，例如工傷及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之爭議。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或完全有能力按時完成每個項目且假若施工延期，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將給予我們足夠延長時間完成剩餘工程。倘若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我們可能會面臨支付大額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轉而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一切潛在損失及申索，任何未獲保險保障的損失可能重大且因此對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因營運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及申索。我們及分包商聘用的工人蒙受的意外及人身傷害等一般索賠，一般由總承建商或項目僱主所投購的保單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可能面臨不受我們所購買保單保障事宜的有關申索。此外，可能存在若干情況(如欺詐、重大疏忽、自然災害及天災)導致的損失及申索不能被我們所投購保險所悉數保障或完全不受保障。

倘我們遇到工地作業引致的重大損失、損害賠償或申索而其不受保單保障，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開支作出賠償，從而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至於保單所保障的損失及申索，我們向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可能並非易事且歷時較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從保險公司全數收回有關損失賠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夠覆蓋所有潛在損失(不論成因)，或保證我們可從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的賠償。

倘收益未能相應增加，盈利能力可能因計劃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車間時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的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成立機電維護部門」一節所進一步討論，成立機電維護部門乃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其將涉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其中包括，收購(i)額外機器及設備及(ii)停車及定期維護機器及設備的車間。由於上述計劃收購事項，預計本集團將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因而將影響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該計劃收購事項後取得更多項目及增加盈利能力。

倘我們未能於該計劃收購事項後取得更多項目及增加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但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因營商環境變化、擴充現有勞力或我們可能進行的投資或收購而須取得額外資金。為應付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亦可能尋求其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將會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進一步發債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我們可能因而須同意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亦可能無法或完全無可能以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

風險因素

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對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將會受限，並會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

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機電工程行業現行市況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獲授項目的數目高度取決於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現行市況。服務需求與建築活動的水平緊密相關，特別是與酒店及娛樂場開發及維修有關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重大發展由所需的若干酒店項目及通信者機電工程服務帶動。概不保證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開發於未來會維持增長。倘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開發於未來由於澳門博彩業或其他方面蕭條而減緩，則可能對澳門機電工程行業市況造成直接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授予我們的項目數目減少及合約總額減少。因此，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市場狀況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新城區開發；(ii)重新開發酒店設施；(iii)應急修理意識增強；(iv)改善公共設施及加強交通管理；(v)建設智慧城市的需求激增；及(vi)生活水平及技術進步的提高。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任何重大惡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高度競爭的市場

我們經營的行業屬於高度競爭的行業，且有大量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的服務類似的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於二零一八年澳門擁有超過200個機電工程承包商。若干競爭者擁有部分優勢，包括強大品牌，更好的獲取資本途徑，更長經營歷史，與酒店及娛樂場開發商更長久及穩健的關係，以及更強的營銷及其他形式資源。此外，新參與者倘可以突破有關進入壁壘，例如可靠的往績記錄，豐富的經驗與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良好的聲譽及充足的資金流量，則可進入該行業。

此外，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競爭格局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八年，五大機電工程分包商佔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總收益約13.3%，表明並無少數機電工程分包商主導澳門機電工程行業。倘機電工程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在承壓下降低投標價格或報價，此將對我們的項目盈利能

風險因素

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能有效適應更大的競爭或我們能維持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現有法律、規例及澳門政府政策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更嚴厲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經營的很多方面受到多項法律及規例以及澳門政府政策的監管。有關獲授及／或續期機電工程行業的多個牌照及資格的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機電工程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澳門有關的風險

澳門經濟狀況可能對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收益來自於澳門。倘澳門因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經歷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當地機構採取向我們或本行業整體施加額外限制的規例，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政治環境可能對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澳門基本法在「一國兩制」方針下享受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方針的實施及自治水平將與目前一致。由於我們業務的重大部分以澳門為基礎，有關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澳門經濟的穩定形成直接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及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發展出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取決於下列因素：

- 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
- 本集團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
- 流失關鍵人員；
- 訴訟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應物資的市價波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
- 有關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非我們可控制且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性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情況下。於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或根本無法出售彼等的股份。

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權被攤薄

因應業務狀況的變化或與我們現有業務相關的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倘若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削減。該等新發行的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更為優先。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上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

風險因素

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需要得到董事會推薦及股東批准。任何有關派付股息的決定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於任何指定年度內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能會被保留，並可在隨後幾年內分派。就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而言，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保障不同，投資者在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f)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有關於招股章程內所作聲明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過於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招股章程刊發前，報刊及媒體可能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導。該等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與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

風險因素

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

招股章程內所載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不一定可靠

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來源。儘管如此，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儘管如此，該等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旨在」、「預料」、「相信」、「可以」、「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也許」、「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詞語及與之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方式。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此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招股章程載入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較短期間)各年之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將其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之報表以及該等收入或營業額之計算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之合理明細納入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我們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損益以及於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最後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述載列之有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個完整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然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本公司將獲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證書；
- (iii) 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將於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估計；及
- (iv) 招股章程將載有董事聲明，表明經參考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追加期末後一天)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期間的貿易業績，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 (i) 豁免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 (ii) 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倘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載入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且亦須於短時間內更新招股章程的相關披露，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本公司已將(a)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之溢利估計；及(c)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董事已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之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於招股章程披露，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之豁免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此外，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以來及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以來及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c) 招股章程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完全按就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為基準進行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不應視任何並無載列於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以下提供的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所作的要約。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乃由保薦人保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及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誠如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述）。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價低於0.3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emhld.com刊發。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惟符合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者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招股章程及相關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在有關情況下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有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全部發售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借股安排

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借股協議」一段。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開始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29。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並非以英文為原有語言的實體名稱與彼等的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彼等各自的原有語言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招股章程包含以特定匯率將若干澳門元金額換算為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於招股章程內澳門元乃按1.0315澳門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就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作出聲明且亦不應被詮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或美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甚至不能兌換。

湊整

於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乃以千或百萬呈列，少於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在若干情況下，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表格或圖表的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的各欄數字的總額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美東街2號 東堤灣畔 7座43樓B室	中國
-------	--	----

尹志偉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貝沙灣南灣貝沙灣8號 貝沙山道8號 5座29樓A室	中國
-------	--	----

俞志軍先生	香港 九龍 慈雲山 慈愛苑 愛勤閣 C座15樓6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期富甲半山 29樓11室	中國
-------	---	----

簡尹慧兒夫人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安街11號 紅棉苑 2座4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炳章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3座19樓 B 室	中國
沈仲平博士， <i>BBS</i>	香港 域多利道550號 碧瑤灣 32座6樓	中國
梅大強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司徒拔道43號 松柏新邨 C座602室	澳大利亞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4樓A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共同牽頭經辦人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21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
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
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方面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3樓

(香港律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律師)

有關澳門法律方面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2樓
(澳門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方面
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深圳
南山區華僑城
漢唐大廈10樓
(中國法律顧問)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方面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香港律師)

申報會計師及上市後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7樓A室

本公司網站

semhld.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志洪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耀安邨
耀謙樓1818室

授權代表

胡柱輝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美東街2號
東堤灣畔
7座43樓B室

陳志洪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耀安邨
耀謙樓1818室

審核委員會

梅大強先生(主席)
簡尹慧兒夫人
沈仲平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沈仲平博士(主席) 劉炳章先生 簡尹慧兒夫人
提名委員會	劉炳章先生(主席) 梅大強先生 尹民強先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4樓A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呈列之資料取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取自合適之來源，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曾忽略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我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驗證該等資料(為免生疑，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且彼等概不會對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

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反映基於採樣的市場狀況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引述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有關可能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或本集團所提供的意見。董事相信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之合適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曾忽略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該等市場資料並無可能限制、否定或對本節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澳門機電工程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招股章程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5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費用可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場費用。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及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一直投身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五間辦事處，與機電工程及相關行業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具備三年以上經驗。

行業概覽

我們已經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因為我們相信，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澳門機電工程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招股章程已引用有關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一手及二手研究，其從有關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各個來源取得。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研究包括在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中覆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參考特定的行業相關因素，取自以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在此基礎上，我們的董事信納，在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相信，這項資料的來源為適當的資料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這項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這項資料在任何要項上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在任何要項上出現虛假或誤導。

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

- 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穩步健康發展；
- 澳門經濟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於預測期間澳門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
- 澳門機電工程行業預期根據對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增長；及
- 其他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市區重建項目、政府推廣旅遊政策及澳門維修項目數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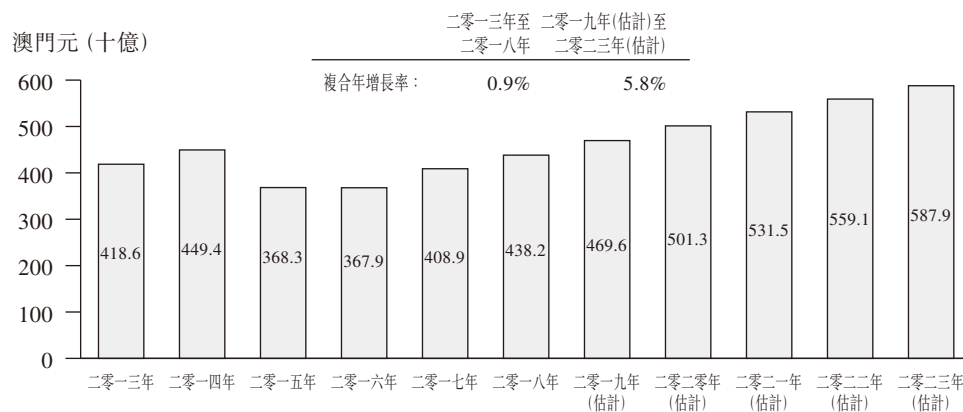
澳門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由於澳門博彩及旅遊業發展蓬勃，澳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迅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中央政府推行反腐敗措施，令博彩及旅遊業發展放緩，導致澳門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下跌。

隨著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博彩及旅遊業復甦，預期澳門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在未來數年將回復相對穩定的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約為5.8%，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約5,879億澳門元。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澳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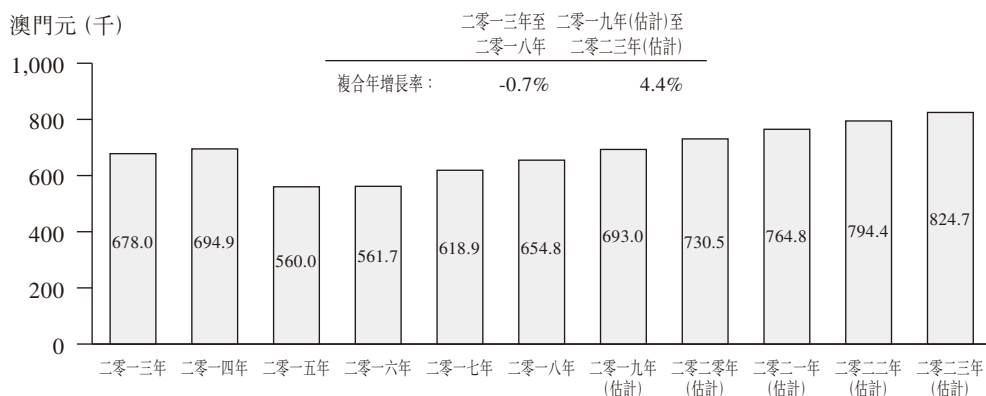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由於博彩及旅遊業蓬勃發展，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澳門的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呈強勁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由於中國政府實行反貪污措施，影響博彩及旅遊業表現，導致澳門的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下跌。然而，隨著博彩及旅遊業的持續發展及復蘇，澳門的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4.4%的複合年增長率逐漸增長。

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澳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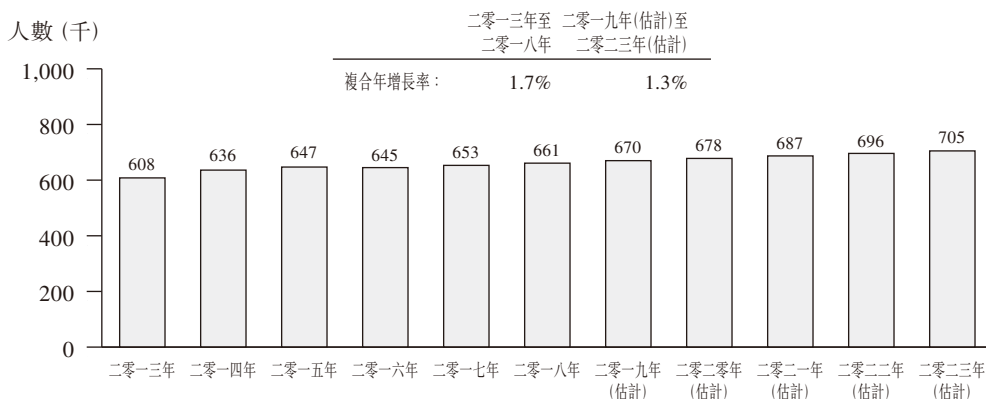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總人口

澳門的人口逐漸由二零一三年的60.80萬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6.10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7%。澳門的人口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1.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到70.50萬。

人口及增長 (澳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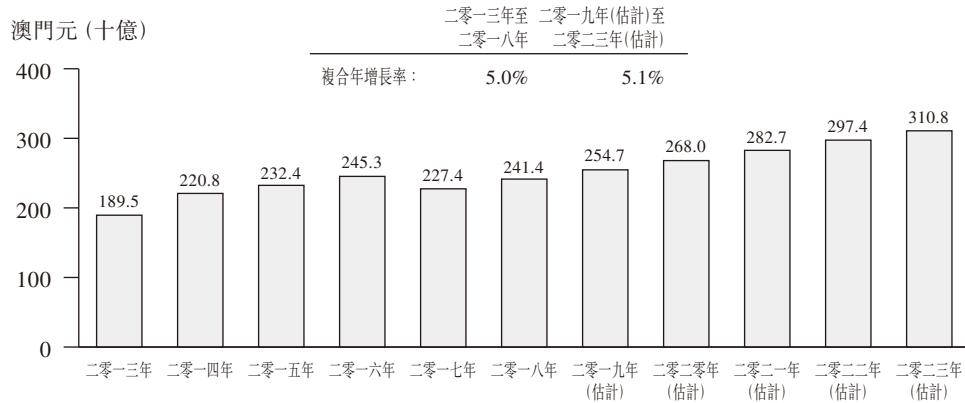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對內直接投資

澳門的對內直接投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大幅增長。由於旅遊活動，對內直接投資以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而導致投資及建立賭場與商場。由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旅遊業穩定增長及良好的經濟環境，對內直接投資的增長預期將相若，以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對內直接投資（澳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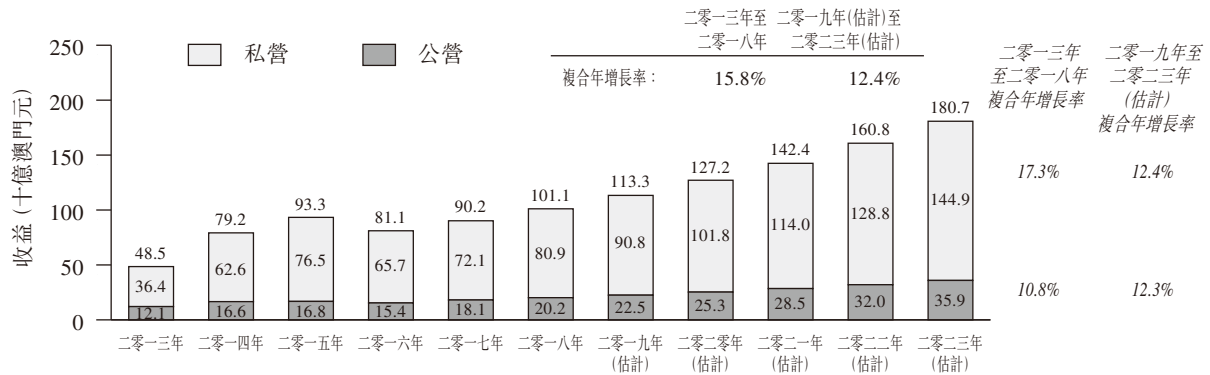
由於旅遊業及博彩業的蓬勃發展帶動對樓宇建造的強勁需求，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已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85億澳門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792億澳門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急劇增長，主要由澳門新建的賭場及酒店數目帶動。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大幅增長後，已完成建築工程價值增長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下降。

儘管澳門博彩業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表現下滑，但澳門政府推出各種推廣活動及相關政策，以支持旅遊業。同時，多年後建成的港珠澳大橋，預期會進一步推動澳門的發展，包括興建新的商場、商業區及賭場。此外，澳門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施政報告」）重點突出的新市區發展（澳門的一個大型土地填海項目，範圍約2.8平方英里並預期增加超12%的城市用途土地）被認為是建築行業的主要驅動力。此外，私營部門的酒店及度假村開發仍在進行中。預計澳門建築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繼續以約1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1,807億澳門元。

行業概覽

機電工程需求與樓宇發展及升級現有樓宇設施直接相關。新樓宇建設將帶動機電系統安裝需求，這將有助於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增長。

已完成建築工程價值及其他收益 (澳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估計)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機電工程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機電工程亦可稱為樓宇服務工程。其涉及各種樓宇及建築物中技術服務的設計、安裝、操作、監控及維修，以確保安全、舒適及環保的操作。

機電工程包括許多方面，如能源供應系統(即燃氣及電力)、自動扶梯及電梯、供暖系統、通風系統、空調系統、低壓系統、配電箱及配電櫃、通信線路系統(即電話及電纜)、樓宇自動化系統、防雷系統、火災探測及保護系統、安全及報警系統，以及管道及排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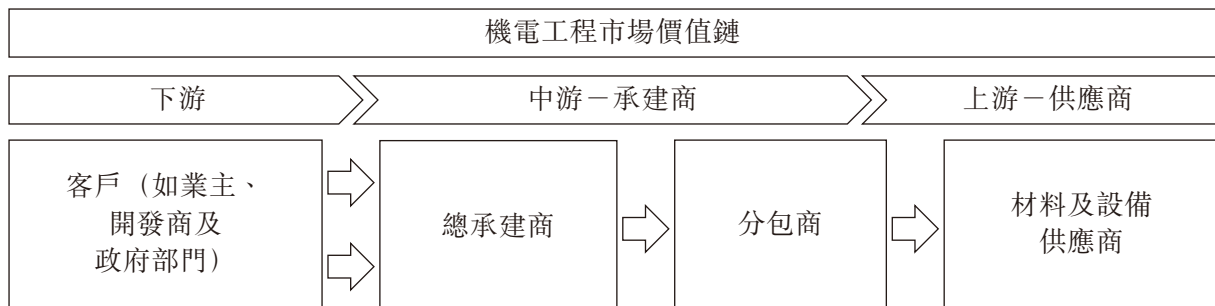
價值鏈分析

機電工程市場的價值鏈一般由三個主要訂約方組成：客戶；承建商；及供應商。在大多數情況下，澳門建築項目的僱主將聘用總承建商負責建築項目所涉及的所有建築工程的整體管理與監督。總承建商不會自行進行所有建築工程，其將特定工程(例如機電工程)委派予不同分包商。

行業概覽

總承建商將部分建築項目外判予分包商乃澳門建築業的慣例，原因是：(i)分包商可以較低成本進行相同工程；(ii)總承建商並無具備若干領域的專業知識；(iii)由於項目規模龐大及時間緊迫，總承建商需分包商分攤項目工程量；及／或(iv)總承建商並無進行項目招標所需的資格。

根據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工程複雜程度，機電工程分包商可進一步向再分包商委託機電工程的若干部分(如電氣相關的機電工程)或整個機電工程的特定步驟(如安裝、測試以及調試或維修)或若干部分。建築項目可分為公營部門項目或私營部門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澳門政府委託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個人、私有物業開發公司及商業企業委託的項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澳門機電工程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56億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19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強勁增長歸因於酒店項目數量以及所需相應的機電工程服務增加。由於澳門整體建築業放緩，二零一六年出現小幅下滑。澳門機電工程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9.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到181億澳門元。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由於新增樓宇的建設及機電工程的需求增長，新增工程分部由41億澳門元增加至87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商業分部(包括賭場、酒店及商場)的新落成樓宇數量不斷增加，促使對機電系統的安裝需求增長。新增工程分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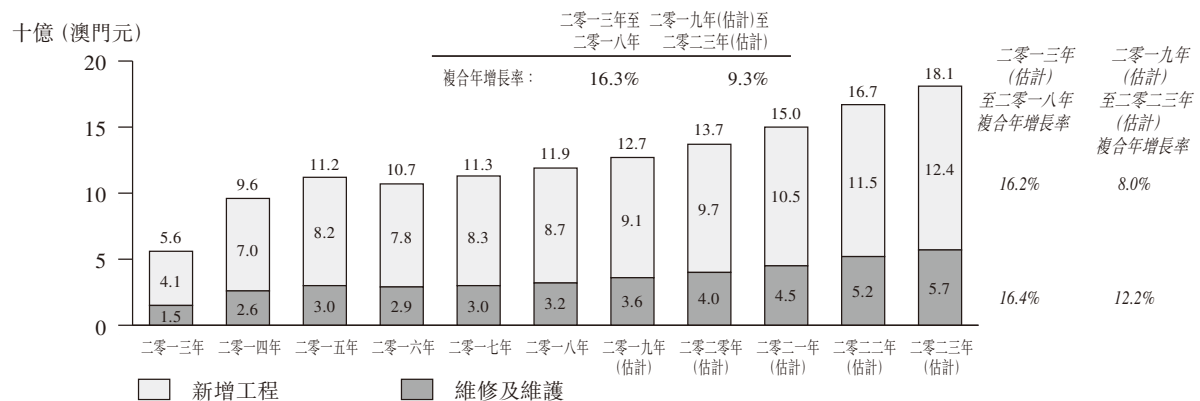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城市更新及樓宇升級的持續翻新工程使得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日漸增長。維修及維護分部由二零一三年的15億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2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近年來，澳門的旅遊業快速發展，而眾多設施建成已久，需定期檢查及翻新。尤其是，電力、佈線及監控系統等機電工程系統的可靠性與安全性日益重要，且樓宇翻新、維護、改造及其他工程可能經常使用機電工程系統。此外，考慮到二零一七年的颱風天鴿對電力及電力系統的影響，預計澳門樓宇及設施的機電工程系統將進行升級。維修及維護部門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57億澳門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1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具體而言，維修及維護分部的私營部門自二零一三年的1,160.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454.0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此增加主要由於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的數量增加所致。隨著競爭的加劇，酒店、娛樂場及相關娛樂設施的裝修週期估計將會進一步縮短，而此將會拉動對維修及維護服務的需求。此外，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完工的酒店及娛樂場的老化機電系統將會驅動對私營部門維修及維護服務的需求。預期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維修及維護分部的私營部門將維持約12.8%的複合年增長率。

鑒於機電工程系統需如上所述進行定期可靠的檢查及維護，物業的業主將更傾向於由信譽良好且完善的機電工程承建商處理有關工程。此外，由於在「非高峰時段」提供維修工程將對物業的日常運作造成較少干擾，澳門對24小時機電維修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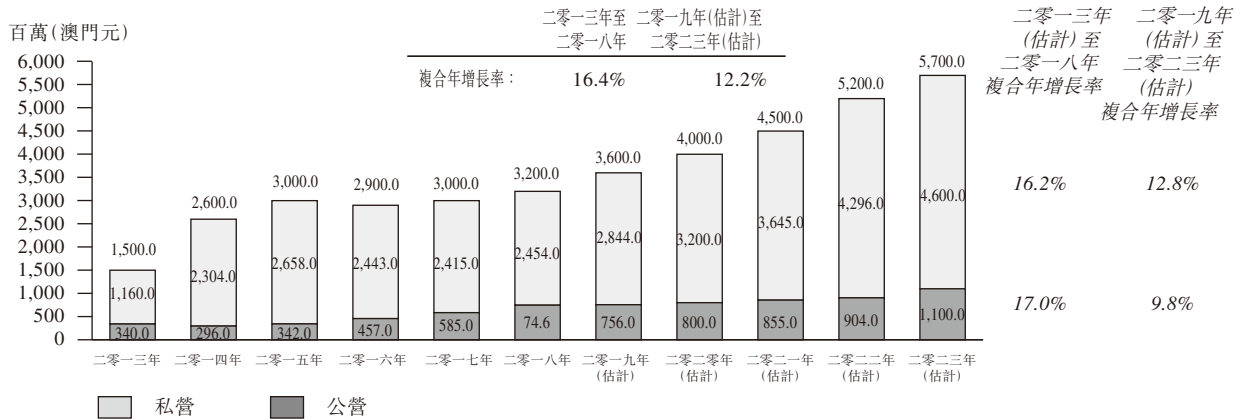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按產出值計的機電工程市場規模 (澳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公營及私營部門劃分的按產出值計的維修及維護相關機電工程市場規模（澳門），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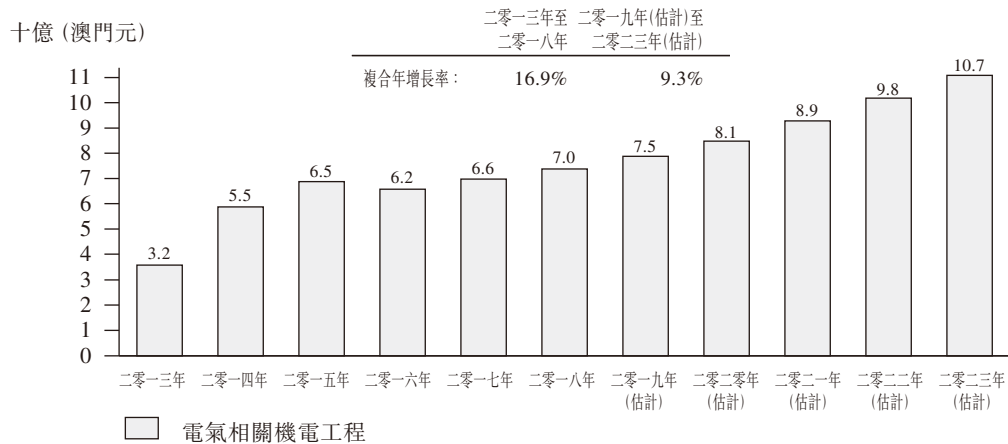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私營分部包括私營開發商委託的項目，而公營分部包括澳門政府或相關部門負責的項目。

澳門電氣相關機電工程市場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32億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70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整合樓宇基建及設施的各個區域呈上升趨勢，可大幅節省酒店設施(即娛樂、酒店及大型購物中心)於整個生命週期內的安裝、營運、改善及維修成本。先進技術與全面服務組合的相結合確保系統的高度可用性及可靠性，並促進無縫系統的升級及拓展—為獲得更好的用戶體驗及更高的運營效率。這為澳門電氣相關機電工程創造了新機遇。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澳門電氣相關機電工程市場產生之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3%增長。

按電氣相關機電工程的產出值計劃分市場規模 (澳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力

酒店設施重建

酒店設施重建為澳門的增長趨勢。重建計劃包括賭場、酒店、零售商店及餐館的維修、翻新、更換及維護。主要持牌博彩營運商的重建計劃顯示設施升級及增加零售商店，即金沙城及澳門倫敦人的擴建以及澳門銀河三期及四期的擴建。重建計劃需要安裝新的機電工程系統。酒店設施的擴建、翻新及品牌重塑預計將為澳門機電工程行業帶來增長機會。

緊急維修意識提高

對公共設施失效的意識提高意味著對樓宇及設施的緊急維修需求增加。樓宇災難恢復及商業應急計劃現時於建設項目及城市規劃的首要任務中日益重要。近期公共設施的事故已成為公眾焦點。澳門於二零一五年經歷澳門半島三分之一的停電，某些商店、餐館及銀行運營陷入癱瘓。電力供應商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Companhia de Electricidade de Macau)(CEM)將此次故障歸咎於中國南方電網輸入的電力傳輸設施故障。停電進一步突顯緊急維修對於公共設施失效的重要性。澳門的緊急維修需求預期將繼續增長。整體建築行業於過往幾年的穩健發展亦推動澳門對公用事業(包括電力供應、水及電信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人們對公用事業停擺的容忍度越來越

低，及其期望維修工作能盡早開始且盡快完工，此將帶動對緊急維修的需求。特別是，由於建築行業的加速發展和澳門公共事業的發展，對水電設施的緊急維修將獲得增長。

升級公共設施及加強交通管理

隨著旅遊業的快速增長，澳門對公共設施的需求亦隨著增長。政府一直推出改善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的政策以及加強交通管理。根據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的規定，輕軌氹仔線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運營，而輕軌A-Ma站及其運輸交匯處正在興建中。其他項目包括建造第四條澳氹跨海大橋的建設、第五條澳氹跨海大橋的初步設計、以及澳門國際機場的翻新及擴建。因此，升級公共設施及加強交通管理將為澳門的機電工程項目帶來巨大需求。

連同路線範圍內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安裝、測試及調試、相關消防安全服務及交通提升項目有關的其他樓宇工程將增加澳門機電工程的需求。展望未來，交通管理提升將緩解交通擁堵的問題，並提升接待更多遊客的能力，進而長遠有益於樓宇發展及機電工程服務。

智慧城市建設需求激增

誠如其五年發展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草擬案所載，澳門特區政府計劃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於二零二零年，政府將建立一個應用平台，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實現有效的總指揮，此將提高監控、預測及協調能力。智能交通乃通過優化運輸系統、運輸配置及道路工程協調以及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得以改善。政府亦將計劃籌備5G網絡延伸，推進電信運營商基礎設施建設，從而為居民提供更好的移動網絡服務。智慧城市的發展需要對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進行投資，其中將進行更多的建築工程。為確保交通順暢、工人及行人安全，以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其將實施交通管制及緊急維修，以符合運營標準。升級公共設施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反過來又導致對機電工程應急維修的需求增長。

市場趨勢

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技術進步

鑒於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及技術進步，人們對生活環境的期望越來越高，此需要各業主及運營商升級彼等的服務及設施系統。就升級而言，通常服務及設施供應商(如酒店或娛樂場所)更傾向於僱用更有經驗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彼等擁有更全面的能力以及有關機電工程系統安裝或維護的詳細定期諮詢計劃。從長遠來看，該等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樓宇運營商降低運營成本及系統錯誤概率。

機電解決方案系統的數字化

為提供更好的服務解決方案及更先進的技術，以及時應對客戶需求，並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系統，以應對日益增長的技術升級。越來越多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採用數字化系統，使彼等能夠較高程度控制機電系統狀況的監控、報告系統錯誤等。該等系統日漸受到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青睞，原因為該等系統能夠識別並快速定位錯誤，從而實施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市場整合

隨著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逐步擴展，大型市場參與者期望通過提供綜合服務以增加市場份額，而小型公司可能會因為服務有限及議價能力低而被驅逐出市場。某些澳門的領先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一直尋求在業務規模及收益來源多元化的橫向及縱向擴展機會。有關整合將加強市場地位並降低運營及管理成本。

市場機會

新城區的發展

根據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新城區的發展為建築業及機電工程服務業創造了大量機會。公共辦公室、商業樓宇、公屋、娛樂中心等若干建設計劃於未來數年將陸續投入建設，使機電服務供應商在新增建設及維修項目中受益。

促進環境保護的支持性政府政策

根據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的規定，澳門政府將加快環保基礎設施建設，落實《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計劃及其運營與維護。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升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環境工程行業涉及廣泛的應用領域，如環境化學、水處理、廢物管理、程序工程等，幾乎包括自土木工程到化學工程的工程活動，可以推斷，於可見未來能夠提供多學科工程服務的承建商將於澳門競標機電工程項目時獲得競爭優勢。

市場挑戰

勞工成本增加

維修機電系統通常較複雜，需要專業人員進行維修工作。然而，由於缺乏新增及經驗豐富的勞工，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勞工成本於過去數年一直在上升。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澳門整體的電工日薪已由二零一三年的627.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821.5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據預測，由於勞動力不足，勞動力成本(尤其是專業人員的成本)將繼續上升，對澳門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運營成本構成壓力。

過度依賴博彩業

澳門建築業高度依賴博彩業的發展及政府政策，尤其是土地供應及規劃方面。澳門賭場及酒店運營商的戰略與規劃亦驅動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賭場及酒店設施的開發及翻新速度與機電工程服務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呈正比。

准入壁壘

長期建立的項目案例

經證明的往績記錄為機電工程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有關優質工程、高效分工、在預算範圍內及時交付的可靠往績記錄為公司進行機電工程的關鍵衡量標準。新入行者不具有過往與行業持份者合作所累積的良好聲譽及提供機電工程的經驗，會削弱公司於該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良好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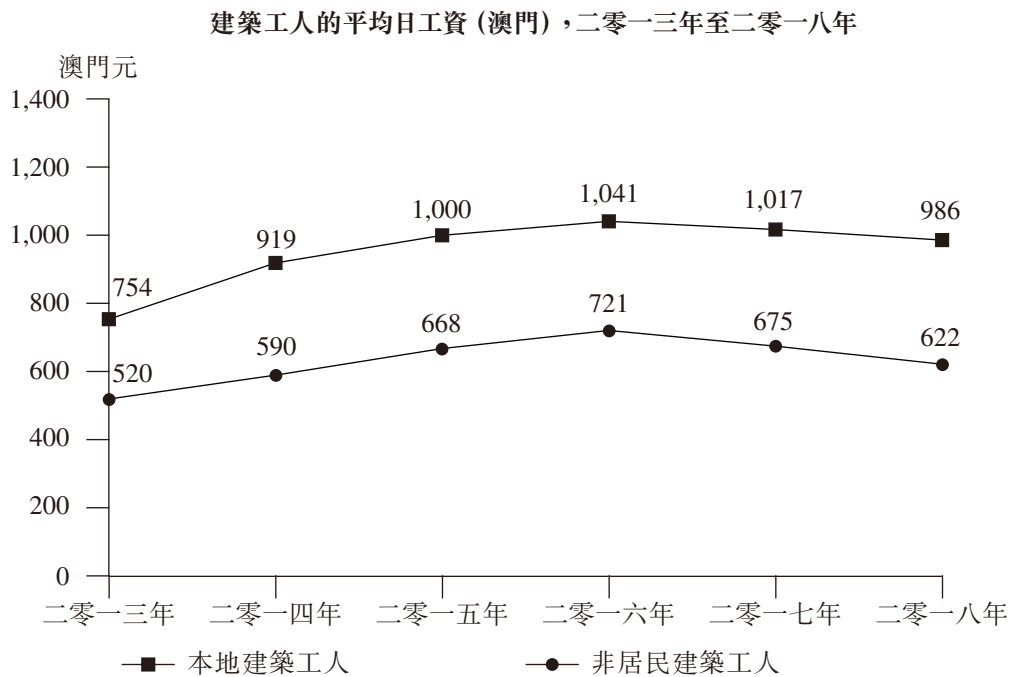
豐富經驗與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相結合是評估機電工程公司的關鍵指標。獲得認可並擁有良好聲譽使公司贏得客戶及其他行業持份者的信任，更為重要的是增加獲得項目的可能性。從其他角度來看，此亦可能成為新入行者進入機電工程行業的壁壘，原因為彼等為市場新手，且於行業中經驗及聲譽有限。

初期資金要求

此外，充足的資金流對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滿足彼等的營運及資金需要尤為重要。未能及時支付生產或建造成本可能延誤項目計劃表並影響彼等的可信度。新獲授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購買材料及設備以及招聘人員，通常超過合約金額的10%。此外，發行擔保債券及其他履約保函需要一部分資金。大額資金要求為機電工程行業新入行者及現有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壁壘。

成本分析

澳門本地建築工人的平均日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754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86澳門元，而非居民建築工人的平均日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52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22澳門元。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澳門的機電工人(包括電工及電氣工人、空調機械工人)平均日工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6%及6.9%增長。除電線價格下降外，機電工程的材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增長。

機電工人的平均日工資(澳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工人類型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電工及電氣工人	澳門元	627	683	795	832	763	821.5	5.6%
空調機械工人	澳門元	623	700	755	827	937	871.3	6.9%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機電工程所選材料的平均價格(澳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材料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保護電線及電話線的白色PVC管(長度：3米直徑：20毫米-32毫米)	澳門元/單位	11.3	11.6	11.3	11.3	12.3	12.4	1.8%
保護電線及電話線以及排水管的細灰色PVC管(長度：4米直徑：32毫米)	澳門元/單位	13.3	13.7	13.5	13.9	14.2	14.3	1.5%
保護電線及電話線以及排水管的細灰色PVC管(長度：4米直徑：102毫米)	澳門元/單位	73.5	74.2	75.5	77.5	80.5	809	1.9%
細灰色PVC水管(長度：4米直徑：32毫米)	澳門元/單位	26.7	28.1	28.9	29.7	31.6	335	4.6%
細灰色PVC水管(長度：4米直徑：102毫米)	澳門元/單位	134.0	134.0	137.0	137.0	137.0	136.5	0.4%
電線(單)(規格：50平方毫米)	澳門元/100米	3,366.0	3,266.8	2,908.5	2,525.3	2,510.5	2,782.3	-3.7%
電線(單)(規格：10平方毫米)	澳門元/100米	742.0	732.0	713.3	629.8	620.3	660.0	-2.3%
電線(單)(規格：2.5平方毫米)	澳門元/100米	239.3	237.0	235.3	227.0	228.5	240.0	0.1%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澳門機電工程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概覽

據估計，於二零一八年，澳門的機電工程承建商超過200家。澳門的機電工程行業高度分散，前五名於二零一八年貢獻了機電工程服務收益的13.3%。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益185.2百萬澳門元，佔市場份額的1.6%。

按收益劃分的領先機電工程承建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澳門)，二零一八年

排名	公司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 的估計收益 (約百萬澳門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一間香港機電工程服務公司，提供綜合機電工程，其業務位於中國及澳門	458.1	3.8%
2	公司B	一間澳門工程公司，從事機電服務不同元素的設計、安裝、保養及諮詢，如高/低壓供電系統、空調及通風系統、供水及管道/排水系統，為本集團客戶D	368.6	3.1%
3	公司C	澳門營運公司(包括本集團客戶A2)，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屬於一個香港上市的知名建築及工程集團	333.8	2.8%
4	公司D	一個建築及工程集團，專注於香港及澳門的機電工程	241.5	2.0%
5	本集團	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澳門知名機電工程承建商，專注於提供電氣相關機電工程	185.2	1.6%
	前五名小計		1,587.2	13.3%
	其他		10,312.8	86.7%
	澳門機電工程的 總收益		11,900.0	100.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1. 公司A為香港機電工程服務公司，在中國大陸及澳門開展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業務。
2. 公司B主要在澳門從事機電工程服務的設計、供應、安裝及維修。
3. 公司C專門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4. 公司D為一個建築及工程集團，專注於香港及澳門的機電工程。

澳門法例及監管

本節概述適用於澳門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A) 監管及監察機關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局**」)為建築業務(包括工程項目)的主要監管機關。

就建設工程而言，土地工務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礎設施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建築及電力設施的使用。

建築業的相關法律架構乃受第79/85/M號法令所規限，部分被第1/2015號法律撤回。

第79/85/M號法令是有關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及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進一步工程，均視為「**建築工程**」。據此，建築工程的執行只可由向土地工務局進行正式登記的公司或建築商開展且與持牌獲批准項目有關。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一般而言，就公司或建築商登記而言，土地工務局將主要根據向土地工務局提交的文件(即申請人能夠提供的技術方法清單及申請人先前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評估其能力。唯一家公司或建築商擁有進行建築工程所需牌照，則相關分包商毋須取得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新牌照。

建築商於土地工務局的註冊直至要求申請註冊的曆年結束前有效。倘未能在有效期前申請續期，則建築商於土地工務局的註冊將會屆滿。

根據第1/2015號法律，籌備及執行與空調及通風系統有關的項目必須由電氣工程師或技術機械工程師完成，或倘與機械通風有關，則由消防安全工程師、電氣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完成。

監管概覽

涉及建築業務的技術員的資格載於第1/2015號法律，該法律要求(尤其是)該等技術員(包括工程師及建築師)須向澳門的公共機關，即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取得正式牌照及進行註冊。此外，本公司向土地工務局正式註冊的技術員或建築師已向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取得正式牌照及進行註冊，且相關建築工程在其監督下進行。

因此，申請有關審批項目的建築工程牌照的公司或建築商須向土地工務局進行註冊，其工程師及建築師亦須向澳門的公共機關，即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取得正式牌照及進行註冊。

(B) 環境保護

澳門安全及環境法律的基本法律制度(適用於所有自然人及企業實體)為澳門基本法，第2/91/M號法律為澳門環境綱要法(「**澳門環境法**」)，八月二十五日—第8/2014號法律涉及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以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安寧(「**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法**」)及系列澳門適用的相關領域國際公約。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落實本法例，連同澳門環境法、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法及其他適用國際公約，相關部門已就多個領域(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洋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及化工商品領域)制定多項法律形式環境立法、法令及行政法規。

該等法律法規的條款適用於因下列情況而發出的噪音：(i)住宅樓宇的更改工程、保養及維修；(ii)建築工程及其他工作所使用的設備；(iii)空調及通風設備；(iv)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v)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vi)工業、貿易或服務業樓宇或單位中的任何活動；及(vii)公共空間的活動。

澳門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負責監察有關(i)住宅樓宇的改造、保養及維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其他工作所使用的設備；(iii)空調及通風系統；(iv)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及(v)工業、貿易或服務業所規定的遵守情況。

另一方面，澳門治安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應監察有關住宅樓宇及公共空間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噪音的遵守情況。

環境保護局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具公共權力，並可要求其他公共實體(包括治安警察局)提供所需的協助。相關人員須持有工作證，有關工作證的樣式由澳門行政長官批准，將於《澳門公報》公佈。

環境保護局人員可要求具備聲學專業知識的公共或私人部門及機構提供所需技術支援，以執行彼等職務。

第8/2014號法律規定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規例。據此，於週日及公眾假期以及平日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九時之間的時段不得進行任何改造工程、保養及維修及住宅樓宇內產生干擾噪音。此外，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平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的時段，不得在距離住宅樓宇或醫院少於兩百米範圍進行打樁工程及使用固定或流動的機械設備進行建築工程。

有關水污染及海洋污染，具體而言，第46/96/M號法令訂定公共配水系統所應遵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其良好的整體原作，亦保障公眾健康、消防用水設施的安全，而第35/97/M號法令對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作出規定。第35/97/M號法令進一步禁止傾倒任何可污染海水、海灘或海岸，以及影響海中植物或動物的固體或液體廢物，尤其是石油產品或化學物質。

(C)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法規

澳門勞工法律制度乃基於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其訂定勞動法例的一般原則及方向。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替代「舊勞動法」，即第24/89/M號法令(勞動關係、司法制度)，其訂明了所有類型勞動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條件，惟有若干例外。一般而言，該等法律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可經共同協議而獲免除。任何類型勞動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均不應遜於該法律所訂明的基本條件。

僱主應就其工作場所遵守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規定的條件，以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整潔的工作條件，違反該法令將根據第

監管概覽

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罰則事宜)對僱主處以罰款及安全措施。

此外，就建築業務而言，僱主必須遵守根據第44/91/M號法令(土建工程的衛生及安全章程)及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訂立的規則，以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所載條文，未有遵守該等規則或會導致僱主被處以罰款。

第58/93/M號法令(批准社會保障制度)(被第24/2015號行政法規(批准勞動保障基金)及部分被第6/2007號行政法規、第21/2009號法律、第4/2010號法律及第10/2015號法律以及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的法律制度)撤回)訂明的法定規定，僱主有義務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參與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為其於澳門的僱員投購強制性工作意外保險，違反該等法令將對僱主處以行政罰款以作為法律制裁。

倘若發生行業意外，僱主須於意外的24小時內或彼等確認的時間通知澳門勞工事務局，同時於保單規定的期限內通知保險公司。未能通知澳門勞工事務局將引致對僱主處以2,500澳門元至12,500澳門元的行政罰款。

所有僱員均須為澳門永久或非永久居民，或如屬外籍勞工，則須持有工作許可證。倘僱用非居民勞工須按照第21/2009號法律(聘用非居民勞工法)，僱主須為外籍勞工取得工作許可證。除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規定的若干受限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以外的勞工將被視為澳門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根據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負上刑事責任並根據上述行政法規處以行政罰款。

此外，第3/2014號法律(土木工程職業安全卡法律制度)訂明的法令規定，不論是否僱主，參與建築地盤或將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上的工程執行的所有人士須持有有效職業安全卡。

職業安全卡由澳門勞工事務局發出及用於證明持卡人掌握土木工程的基本安全知識。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卡乃透過完成土建工程的職業安全卡培訓課程或通過澳門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公共考試取得。

若違反第3/2014號法律(土木工程職業安全卡法律制度)的該等規則，僱員須被處以500澳門元的行政罰款及僱主可能被處以1,500澳門元至7,500澳門元的行政罰款(根據涉及違反的每名僱員而定)。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宜的監管機構分別為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第44/91/M號法令(土木工程衛生及安全規定)建立與土建活動有關的義務及建議，及該法令是針對勞工、承包商以及所有長期或偶爾在場的人員。

為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妥善組織和有效預防可能影響勞工生命、身體健全和健康的風險及明晰勞工所處的潛在危險情況，以及如何克服該等問題，尤其是對該等首次在公司工作的人員開展教育行動，僱用100名或以上勞工的承包商和分包商應有一名員工擔任安全主任。

(D) 有關澳門稅項的法律及規定

根據澳門法，於澳門註冊的公司應符合澳門稅制。根據公司業務性質，公司須繳納利得稅及營業稅，及根據第2/78/M號法律，公司通常亦有責任申報其員工的職業稅。

公司應於四月至六月期間向財政局申報A組納稅人上一年度的年度利潤，於二月至三月期間申報B組納稅人上一年度的年度利潤，而財務局將據此評估各公司應繳的利得稅。根據第21/78/M號法律(利得稅)及第9/2014號法律(誠如第5/2015號法律所修訂)、第15/2015號法律、第11/2016號法律及第16/2017號法律(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預算法)，第首筆600,000.00澳門元的利得稅免除利得稅及餘額將按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超過該金額的12%的稅率計算。

根據第15/77/M號法律批准的營業稅條例，凡從事任何商業或工業活動的所有實體均應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是根據每家公司的業務性質，並根據相同營業稅條例所附的活動總表所述活動

的固定稅率，釐定和計算應繳的營業稅。然而，澳門政府在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免除了所有的營業稅。澳門政府將在未來數年通過預算法決定是否繼續豁免營業稅。

香港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證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一項業務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五條取得商業登記證。該項業務應於開業後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益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益水平設有上下限。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附表3，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益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第52(2)條，當根據稅務條例委任的評稅主任發出書面通知對任何僱主作出規定時，該僱主須提交所有由其僱傭而支取的薪酬超過評稅主任所定的最低數目的人士及任何由其僱用而被評稅主任指明的人士的報稅單。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任何僱主於香港開始僱用1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要或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任何僱主於香港停止或即將停止僱用1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要或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不遲於該名個人於香港停止受僱前一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

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旨在為僱傭條例項下的香港僱員訂定法定最低工資。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其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4.5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7.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宣稱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為僱員就其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任何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性疾病而導致受傷或死亡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支付與應付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已為該僱員向保險公司投保的金額不低於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金額，否則僱主不獲准許以任何僱用形式僱用任何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遭控告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健條例**」）對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作出規管，並適用於所有僱主及工作地點所在處所的佔用人。職安健條例旨在(i)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ii)訂明有助於使僱員工作場所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安全及健康的措施；(iii)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場所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廠房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iv)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僱主應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安健條例第6條，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職安健條例第9(1)條，勞工處處長如認為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處所的佔用人違反職安健條例或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可能繼續或重覆，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根

據職安健條例第9(2)(e)條，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

根據職安健條例第9(5)條，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削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當中訂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以及包括第二行為守則，當中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進行違反競爭的行為；以及包括合併守則，當中訂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一旦違反，競爭審裁處可對違反者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以及禁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就罰款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審裁處權力以處以最高為有關業務實體在發生違反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10%的罰款。

概覽

緒言

於本集團成立前，尹民強先生與胞弟尹志偉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透過全達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多項業務。全達工程附屬公司之一全達系統工程自一九九一年以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業務。尹民強先生負責全達系統工程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於機電工程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鑑於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的快速發展導致樓宇建築需求暢旺，尹民強先生決定將機電工程服務業務拓展至澳門。於尹民強先生實施戰略規劃後，全達工程於二零零六年設立全達系統(澳門)，於澳門物色有關機電工程行業的新商機。於全達系統(澳門)的初始投資乃由來自全達系統工程的貸款撥付。於註冊成立時，全達系統(澳門)當時則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分別擁有96%及4%股權，而全達工程當時則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擁有70%及10%股權及餘下20%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全達系統(澳門)為一間澳門機電工程承建商，主要專注於提供電氣相關電機工程服務業務。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業務，於娛樂場發展項目提供機電工程。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開始於商住發展項目提供機電工程。為增強管理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設立SEM Resources，向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持。於二零一五年，全達系統(澳門)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正式登記為進行澳門建築工程的註冊承建商。憑藉該資質，全達系統(澳門)可於建築工程擔任總承建商，董事認為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已拓寬客戶基礎，並將於未來為我們繼續帶來商機。

業務里程碑

年度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六年	全達系統(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
二零零六年	全達系統(澳門)獲授第一個娛樂場項目，總合約金額約22.2百萬澳門元
二零零七年	全達系統(澳門)向一個綜合性用途的發展(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項目提供機電工程，總合約金額約118.6百萬澳門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度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七年	全達系統(澳門)獲授第一個住宅公寓項目，總合約金額約34.8百萬澳門元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實現年度收益約70.0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SEM Resources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向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持
二零一五年	全達系統(澳門)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正式登記為進行建築工程的註冊承建商；全達系統(澳門)獲授項目P2，於澳門氹仔的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38.7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全達系統(澳門)獲授項目P1以為澳門花地瑪堂區一個酒店翻新項目提供裝修、電氣、機械通風及空調以及管道工程的保養、供應及安裝，初始合約金額約120.6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年度收益首次達逾200.0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全達系統(澳門)獲授項目P13以為澳門南灣湖一個酒店發展項目提供電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初始合約金額約168.8百萬澳門元

企業歷史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SEM Investments、SEM Development、SEM Resources及全達系統(澳門)。各集團成員公司之詳情載列于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於本節「重組」一段所述)，就以上市為目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Convoy Collateral Limited (「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 (「DRL Capital」)(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認購本公司3,250,000股股份及1,75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5%及3.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分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按代價8,775,000港元及代價4,725,000港元回購Convoy Collateral持有的3,250,000股股份及DRL Capital持有的1,750,000股股份，代價從其自有溢利撥付。

上述回購股份隨後被註銷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上述回購股份之面值減少至450,000港元，分為45,000,000股股份，並由SEM Enterprises全資擁有。

有關股份認購以及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退出之進一步詳情，請查閱「重組－2.註冊成立本公司」一段。

SEM Investments

SEM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一股SEM Investments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 Investments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持有SEM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EM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達系統(澳門)的96%股份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 Investments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EM Development

SEM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一股SEM Development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EM Investments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 Development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持有全達系統(澳門)的4%股份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 Development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並為SEM Investment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EM Resources

SEM Resource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

股份按認購價1.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SEM Investments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SEM Resources由SEM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M Resources主要從事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業務。

全達系統(澳門)

全達系統(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25,000.00澳門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於註冊成立後，全達系統(澳門)的96%股份配額及4%股份配額分別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持有。有關全達系統(澳門)註冊成立時或之後全達工程的歷史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概覽—全達工程」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分別向SEM Investments及SEM Development轉讓其各自於全達系統(澳門)的所有股份。有關詳情，請查閱本節「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達系統(澳門)的96%股份配額及4%股份配額乃分別由SEM Investments及SEM Development持有。

全達工程

全達工程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全達系統(澳門)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當日，全達工程當時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分別擁有70%及10%股權，而餘下2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透過多次股份轉讓，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不再為全達工程的股東，而俞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高志忠先生成為全達工程的股東，故當時的全達工程由尹民強先生擁有70%股權、尹志偉先生擁有24%股權、俞先生擁有3%股權及高志忠先生擁有3%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高志忠先生向尹民強先生轉讓其於全達工程的所有股份。於上述轉讓後，全達系統(澳門)仍分別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擁有96%及4%股權，全達工程當時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擁有73%、24%及3%股權。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於往績記錄期前，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全達系統(澳門)的全部股本分別轉讓予SEM Investments及SEM Development後，全達工程不再為全達系統(澳門)的股東。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於往績記錄期之前進行)，因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SEM Enterprises

SEM Enterprise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SEM Enterprises的7,408股股份、2,304股及288股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分別相當於SEM Enterprises於註冊成立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08%、23.04%及2.88%。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入賬列為繳足，並於同日轉讓予SEM Enterprises。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37,99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EM Enterprises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於同日，7,000,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SEM Enterprises並入賬列為繳足。

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Convoy Collateral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onvoy Collateral以代價6,500,000港元認購3,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Convoy Collateral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Convoy Collateral主要從事提供放債及自營投資服務業務，並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DRL Capital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RL Capital以代價3,500,000港元認購1,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

DRL Capital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i) DRL Capit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ii) DRL Capital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管理股份及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參與股份；(iii) Cassia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Lee Derek Ho Yin為DRL Capital管理股份之持有人；及(iv) DRL Capital參與股份乃由Convoy Collateral、Lee Derek Ho Yin、Lee Derek Ho Yin的兩名聯繫人士及一名個人投資者持有。

上述認購事項原為Convoy Collateral與DRL Capital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失效GEM上市項目向本集團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上述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	Convoy Collateral	DRL Capital
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代價	:	6,500,000港元	3,50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所認購之股份數目	:	3,250,000股股份	1,750,000股股份
每股認購成本	:	2港元	2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支付有關本集團GEM上市申請所產生的開支	

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退出

然而，相關GEM上市項目最終未能進行並失效。大概兩年後，應本公司要求，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決定撤出其失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與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各自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分別以代價8,775,000港元及4,725,000港元向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回購3,250,000股及1,750,000股股份。

回購股份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及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確認，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概無行使有關本集團的特別權利及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並無任何權益。

3. 註冊成立SEM Investments

SEM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一股SEM Investments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4. 註冊成立SEM Development

SEM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一股SEM Development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SEM Investments。

5. 註冊成立SEM Resources

SEM Resource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1.00港元的SEM Resources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EM Investments，因此，SEM Resources成為由SEM Investments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6. SEM Investments及SEM Development收購全達系統(澳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全達工程、尹民強先生、SEM Investments、SEM Development及尹民強先生配偶林燕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分別按面值向SEM Investments及SEM Development轉讓其於全達系統(澳門)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的股份配額。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妥為且合法結算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達系統(澳門)分別由SEM Investments及SEM Development持有96%及4%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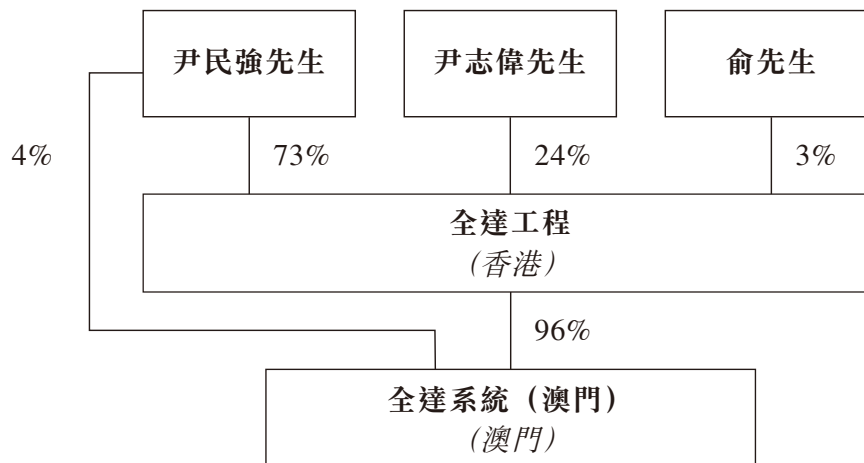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全達系統(澳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我們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4,55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455,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SEM Enterpri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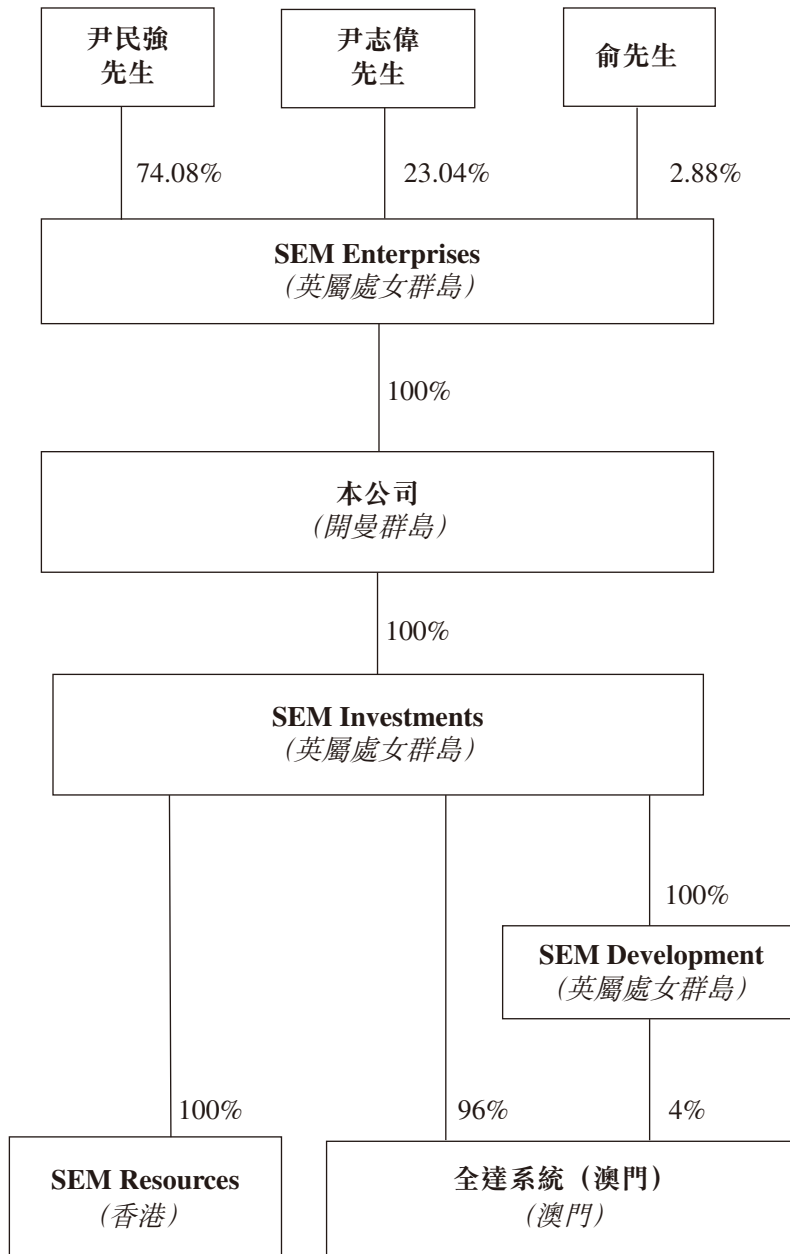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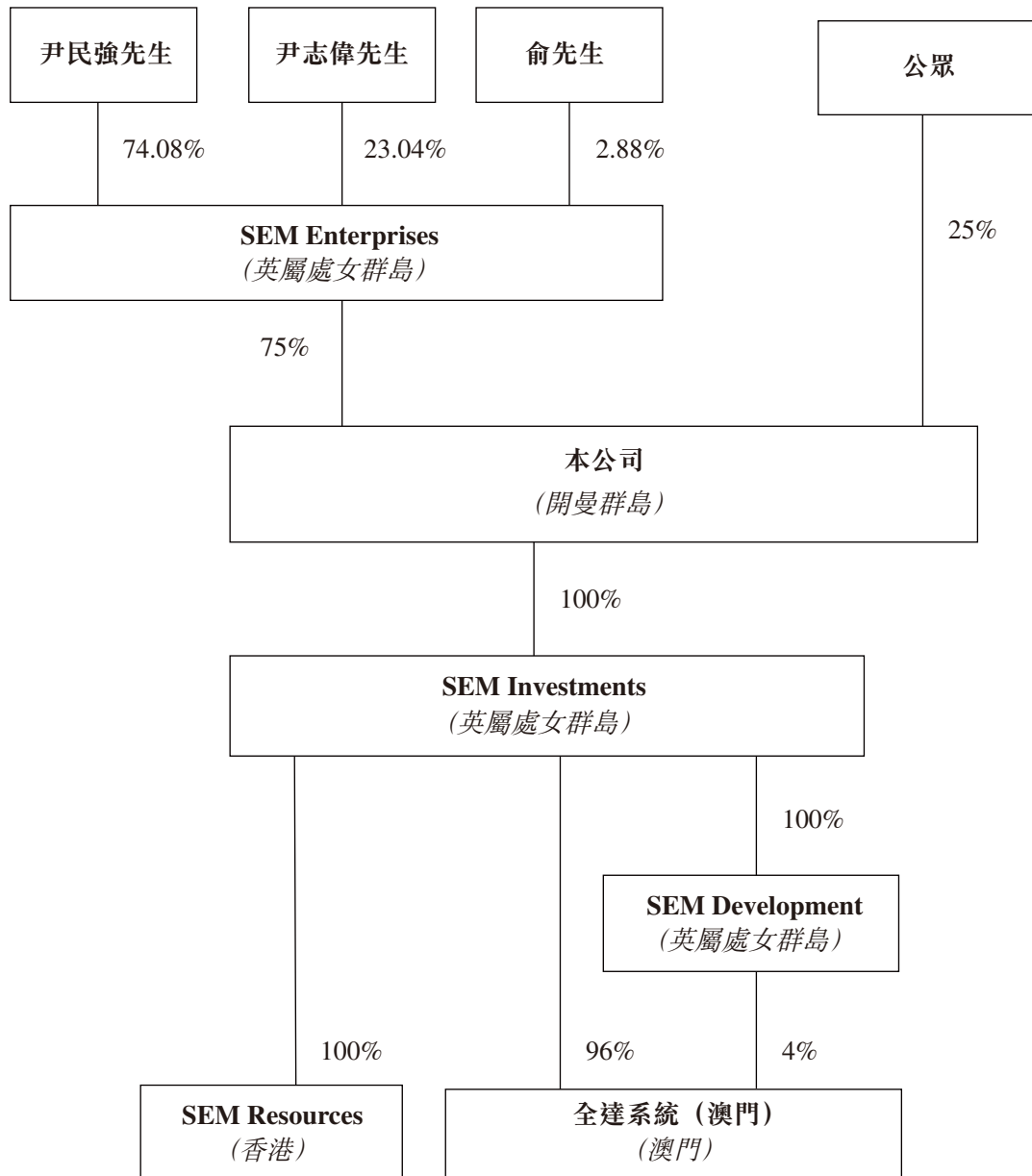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之開始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由SEM Enterprises擁有90%權益、Convoy Collateral Limited擁有6.5%權益及DRL Capital擁有3.5%權益。Convoy Collateral Limited及DRL Capital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概覽－企業歷史－本公司」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是澳門知名機電工程承建商，專注於提供電氣相關機電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機電工程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澳門商業及住宅、酒店、娛樂場開發項目及酒店翻新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提供機電工程項目應佔收益的明細(按物業種類劃分)：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酒店及娛樂場	101,747	72.9	116,707	56.1	89,960	48.6	60,431	51.0	77,665	70.6
住宅物業	1,320	0.9	1,067	0.5	4,350	2.4	168	0.1	6,648	6.0
商業物業	31,722	22.7	90,139	43.4	89,727	48.4	57,932	48.8	24,002	21.8
其他	4,897	3.5	-	-	1,192	0.6	112	0.1	1,729	1.6
總計	<u>139,686</u>	<u>100.0</u>	<u>207,913</u>	<u>100.0</u>	<u>185,229</u>	<u>100.0</u>	<u>118,643</u>	<u>100.0</u>	<u>110,044</u>	<u>100.0</u>

我們透過全達系統(澳門)(其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實施工程註冊承建商)在澳門提供機電工程，一般獲委聘為分包商或再分包商。因此，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澳門相關發展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機電工程分包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供應商一般包括電氣零部件(如電線槽、配電板、照明裝置及電纜配件)的供應商。我們亦委聘分包商開展勞動相對密集的工程或需要特定技能的工程以及提供一般勞工支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項目規模大小不一，但大部分收入來自大型項目(即項目P1至P10)。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收入約77.1%、94.5%、85.2%及56.6%乃來自這些項目，而我們已於同期內分別就這些項目確認超過1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6百萬澳門元)的收益。項目P1至P9各自的初始合約金額均超過10百萬澳門元，尤其是，項目P1及P2各自的初始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澳門元。有關項目P1至P10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機電工程均為私營部門提供的項目，而我們僅有五個公營部門項目，其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確認，分別約為4.9百萬澳門元、255,000澳門元及367,000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39.7百萬澳門元、207.9百萬澳門元、185.2百萬澳門元及110.0百萬澳門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澳門機電工程的收益佔二零一八年澳門整個機電工程行業總收入約1.6%，按佔二零一八年行業總收入的份額計，我們在澳門機電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30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0個正在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開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兩個其他項目並已獲授五個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正在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開工)。董事預期該等正在進行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向我們貢獻收益約85.1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57.9百萬澳門元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74.2百萬澳門元。該等正在進行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完成。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實現潛在增長潛力：

我們是澳門知名機電工程承建商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已經營逾十年。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開展業務，向娛樂場發展項目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開始為商住發展項目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全達系統(澳門)於土地工務運輸局正式登記為進行澳門建築工程的註冊承建商。憑藉該資質，全達系統(澳門)可擔任建築工程總承建商。董事認為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已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將於未來繼續帶來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機電工程應佔的收入相當於二零一八年澳門整個機電行業總收入的約1.6%，按二零一八年佔行業總收入份額計，位列澳門機電工程承建商第五位。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分別向客戶提交12、36、99及57份報價／投標（不包括有關變更訂單的報價），並獲授予2個、10個、37個及23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77份報價／投標，惟彼等是否會獲授予尚不確定，而合約總金額約為548.3百萬澳門元。有關我們的成功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經營－報價／投標提交及接納」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完成30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0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在建或尚未開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兩個其他項目並已獲授五個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正在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開工）。董事預期該等正在進行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向我們貢獻收益約85.1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57.9百萬澳門元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74.2百萬澳門元。該等正在進行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完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收入將於二零二三年達約18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

我們相信，優良往績可令我們物色及把握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機會。

鑒於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聲譽及優良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乃澳門知名機電工程承建商。

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以來，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於五大客戶中，客戶A1及A2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零七年起一直與我們合作，分別授予我們項目P1及P2，各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均超過100百萬澳門元。此外，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與我們合作，授予我們項目P3及P4，其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75百萬澳門元及30百萬澳門元。此外，客戶A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授予項目P13，初始合約金額約168.8百萬澳門元，而客戶L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授予一個新項目P15，初始合約金額約82.6百萬澳門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項目」分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優良往績、豐富的經驗，加上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長、良好聲譽及充足的資金流乃取得機電工程行業合約及業務的關鍵。由於在選擇分包商時歷史夥伴關係十分重要，可靠的供應商傾向從主要發展商及總承建商獲得重複性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長期關係亦證明我們有能力按時在預算內提供優質工程並完成項目，此令我們得以維持客戶基礎並吸引新客戶，且我們的競爭對手無法輕易複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電氣零件及配件(如電線槽、配電板、照明裝置及電纜配件)的供應商，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一般為機電工程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電氣安裝工程、若干需要特定機能的工程、若干管道工程及一般勞工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起，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分包商一直與我們合作。董事相信，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分包商的良好關係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有助我們承接各種規模及服務範圍的項目，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深入了解機電工程行業，並在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執行董事及高級項目經理平均具有超過約20年的行業經驗。尹民強先生乃本集團成功的最重要因素，彼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在機電工程行業具有逾25年經驗，促成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長期關係。此外，胡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俞先生(執行董事及高級項目經理)及黃文偉先生(助理項目經理)均在機電工程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增強實力，拓展服務範圍並加強市場佔有率。我們管理層多年來取得並積累的廣泛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已經並將繼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i)增強財務狀況以承接較為大型機電工程項目；(ii)成立機電維護部門；及(iii)增聘人手，實現我們澳門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有關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機電工程

機電工程(又稱屋宇裝備工程)涉及不同樓宇及建築物技術服務的設計、安裝、運行、監督及保養，以確保安全、舒適及環保作業。

機電工程包括許多方面，如能源供應系統(如燃氣及電力)、自動扶梯及電梯、供暖系統、通風系統、冷氣系統、低壓系統、配電板及配電盤、通信線路系統(如電話及電纜)、建築自動化系統、防雷系統、火災探測及保護系統、安全及報警系統，以及管道及排水系統。

我們專注於提供電氣相關機電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機電工程的範圍主要包括澳門商業及住宅發展、酒店發展、娛樂場發展及酒店翻新項目中新樓宇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經營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澳門建築項目的僱主在大部分情況下會委聘總承建商負責建設項目涉及的所有建築工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總承建商不會自行開展所有建築工程，而是將具體工程(如機電工程)委託予不同分包商。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總承建商將建設項目的各個部分外判予分包商乃澳門建築行業慣例，原因是：(i)分包商可以較低成本進行相同工程；(ii)總承建商不具備若干領域的專長；(iii)由於項目規模大、工期緊張，總承建商需要分包商分擔項目工程量；及／或(iv)總承建商不具備項目投標的必要資格。

業 務

視乎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工程複雜程度而定，機電工程分包商可能將機電工程的若干部分(如電氣相關機電工程)或機電工程的全部或若干部分的特定步驟(如安裝、測試及調試或保養)進一步委派予再分包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設項目可分類為公營部門項目或私營部門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澳門政府委託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個人、私營物業發展公司及商業企業委託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機電工程乃為私營部門項目提供，而我們僅有五個公營部門項目，其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確認，分別約為4.9百萬澳門元、255,000澳門元及367,000澳門元。

我們透過全達系統(澳門)在澳門提供機電工程，一般獲委聘為分包商或再分包商。因此，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澳門相關發展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機電工程分包商。

我們的機電工程以不同的規格進行，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現場條件(各項目均不同)，因此，項目實際工期及複雜程度亦因項目而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提交報價／投標而取得新業務。是否透過報價或投標進行由客戶選擇，但涉及的操作程序類似。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最可能邀請一名以上分包商提交報價／投標供其選擇，以委聘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工程的分包商。不能保證客戶會就我們提交的每一份報價／投標授予我們項目。我們必須面對競爭對手。就具有與我們相近的聲譽及往績記錄的承建商而言，如其就相同項目提供比我們的投標價或報價更有競爭力的價格，該項目可能授予彼等。另一方面，如我們減少投標價或報價，以增強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即使項目授予我們，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面臨壓力。

我們在項目獲取策略中採納積極主動的模式。我們探索並利用一切機會為本集團爭取新項目。收到客戶提交報價／投標的邀請後(不論現時是否與我們有業務關係)，我們的政策乃回復報價／投標，而非拒絕其請求。

業 務

以下模式說明我們一般機電工程項目的工作流程：

說明	工期(附註)
報價／投標提交及接納	一般三個月
項目實施	一般兩週至三個月
安裝、測試及調試	一般12至24個月
缺陷責任期	一般12至24個月

附註：時間長度僅供一般參考。實際工期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合約規模及客戶的工作計劃。

報價／投標提交及接納

客戶對我們提交報價／投標的邀請以電郵、電話或函件形式進行，附有供我們編製報價／投標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項目背景、工程說明、工地資料、材料及規格、圖紙及／或時間表。我們的投標部由執行董事領導，負責編製及提交報價／投標。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段。

我們的報價／投標包含工程量清單或費率表，當中載列將進行的各工程任務的費用。此外，我們的報價／投標亦包含材料清單、工作參考資料、擬定的工作時間表及／或擬定的合約條款，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

在我們提交報價／投標後，我們將與客戶就價格及條款進行磋商，與客戶面談及／或處理客戶的詢問。

如客戶接納我們的報價／投標，客戶將發出書面意向函，當中載列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項目描述、工程範圍、協定的工程量清單或費率表、支付條款及缺陷責任期。有關我們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項目規模不一，但大部分收入來自大型項目(即項目P1至P10)，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77.1%、94.5%、85.2%及56.6%，乃歸因於各項目於同期之已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6百萬澳門元)。項目P1至P9各自的初始合約金額均超過10百萬澳門元，尤其是，項目P1至P2各自的初始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澳門元。有關項目P1至P10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分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交的報價／投標數目、客戶接納的報價／投標數目及我們的成功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
提交的報價／投標數目	12	36	99	57
接納的報價／投標數目	2	10	37	23
拒絕的報價／投標數目	10	26	34	15
待答復的報價／投標數目	無	無	28	19
成功率 ^(附註)	16.7%	27.8%	37.4%	40.4%

附註：某一財政年度的成功率基於有關該財政年度內提交的報價／投標而接納的報價／投標數目(不論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或隨後接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對報價／投標成功的波動分析如下：

-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獲授項目P2，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38.7百萬澳門元，而項目P1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獲得，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20.6百萬澳門元，為避免過多的工作量及鑑於支付該等兩個大型項目的前期成本及履約保函要求的負擔，我們不得不在招標過程中採取保守方法，從而導致報價／投標成功率下降。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在項目P1及P2運營約半年至一年後，所產生的前期成本逐步以進度付款抵付，因此我們能夠開展新項目。儘管如此，鑑於項目P1及P2正在全面展開，為避免工作量過大，我們僅專注於競標精品項目，同時在競標具規模項目時維持保守。除項目P6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提交報價／投標的其他獲授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均低於1百萬澳門元。

-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由於項目P1及P2逐步將近完成，我們在大型項目(不僅僅精品項目)的招標策略方面恢復積極主動方式。特別是，於獲授予的37個項目中，(i)初始合約金額約168.8百萬澳門元的項目P13由客戶A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授予；及(ii)所授予九個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1百萬澳門元至10百萬澳門元。
-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將繼續在招標策略方面採取積極主動方式。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及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該等期間內提交的報價／投標而言，我們合共獲授23個項目，於該等23個項目當中，(i)項目P14(初始合約金額約10.6百萬澳門元)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授；及(ii)六個已授出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1百萬澳門元至10百萬澳門元。。

項目實施

成立項目團隊

在獲授項目後，我們將成立一個項目團隊，一般由一名項目經理、工地主管及工程師組成。我們項目團隊的規模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客戶提出的任何額外要求而定。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處理項目，以確保工程符合合約規範且項目按時於預算內完成。項目團隊亦將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進展及狀況。

編製及提交(其中包括)工作圖紙及詳細工作計劃

在獲授項目後，我們將開始編製(其中包括)工作圖紙及詳細工作計劃，以供客戶及／或總承建商及／或項目僱主的代表批准。工作圖紙將說明工程及施工方式或規格規定的要求。詳細工作計劃將顯示不同類型及階段的工程需要的期間，以及將材料及機械交付至現場與工程測試的時間，並須不時修訂，以適應總承建商的計劃。

委聘輸入勞工及分包商

在獲授項目後，我們將從分包商內部認可名單中選擇合適的分包商，以進行較為勞動密集型的工作或需要特定技能的工作以及提供一般勞工支援。有關我們與分包商的主要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分包商－與我們分包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我們亦將從輸入勞工內部認可名單中選擇及提名輸入勞工(來自中國)前往客戶及／或總承建商，以分配輸入勞工配額。在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接納後，彼等將僱用該等輸入勞工，並為彼等作為輸入勞工向澳門相關部門申請，然後將其指派至相關項目為我們工作，而我們將承擔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如薪金及保險費用)(確認為分包成本)。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分包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大部分分包成本產生自僱用來自中國的輸入勞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分包商－輸入勞工」一段。

所有該等輸入勞工及分包商受我們的項目團隊監督及管理。

採購電氣零部件並租用機器及設備

我們採購的電氣零部件一般包括電纜容器、配電板、燈具配線器材。在機電工程開始時，我們將考慮整個項目需要的電氣零部件的類型及數量。我們不時訂購電氣零部件，確保其水平對項目工地屬足夠，以根據工作時間表滿足估計需求。我們採購的電氣零部件由供應商直接交付至項目工地。由於現場儲存空間有限，我們一般不保留多餘的電氣零部件。

我們的機電工程需要使用機器及設備。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為鋁腳手架工作平台及剪刀式電動平台，均從第三方供應商租用。

滿足履約保函要求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取得有關項目的履約保函，通常金額相當於相關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10%。履約保函將於缺陷責任期後解除。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九個項目涉及客戶施加履約保函要求，並載列如下：

項目 (附註)	初始合約金額 (千澳門元)	履約保函金額 (千澳門元)	概約百分比
P1	120,594	12,059	10%
P3	75,352	10,000	13.3%
P4	30,100	3,010	10%
P6	44,640	4,800	10.8%
S1	17,240	2,586	15%
S12	2,300	345	15%
P13	168,842	16,884	10%
P14	10,562	1,056	10%
P15	82,586	8,259	10%

附註：有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項目」分節。

安裝、測試及調試

進度付款及驗證

我們一般不收取任何預付款項，僅從客戶收取進度付款。

我們根據合約從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一般而言，我們每一個月編製一份報表，載列前一個月已完成工程的估計價值，並將該報表連同付款申請提交予客戶。收到該報表及我們的付款申請後，客戶將評估我們的估計，並發出臨時證書，證明前一個月完成的工程。客戶然後將基於驗證金額減去任何保留金而付款。客戶一般以「按時付款」基準向我們付款，因為客戶只有在收到總承建商或項目僱主（視情況而定）的進度付款後方可向我們付款。一般而言，付款將在客戶收到進度付款之日起30日內作出。

保留的保證金金額一般協定為驗證金額約10%，直至保留金總額達到合約金額約5%（為保留的最高金額）為止。

付款通常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以澳門元作出。

上述機制亦與我們向分包商依據進度付款類似。就每個曆月而言，分包商將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包含我們的工地主管證明的已完成工程數量。

收到該付款申請後，我們將評估及驗證將支付的金額，並基於驗證金額減去任何保留金而付款。在我們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後，我們一般以「按時付款」基準向分包商付款，因為我們將只有自客戶收到進度付款後方可向分包商作出付款。一般而言，付款將在我們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之日起14至21日內作出。

付款通常透過支票以澳門元作出。

重新測量及變更訂單

一般而言，我們的合約金額為一次性固定總價，包括我們完成合約下義務將產生或有必要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在部分項目中，相關費率表包含暫定項目，指實施工程或提供材料或貨物所需的數量估計，並不具有決定性及最終性，可能調整、增加、減少或取消。如項目需要，該工程或提供材料或貨物將就實際數量重新測量，並根據相關費率表按協定的費率支付。如項目不需要，則合約金額中包含的相關價格須相應扣除。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發出要求變更合約工程的指示，此可能包括變更或修改工程的設計、品質或數量，增加、刪減或替換任何工程，以及變更工程將使用的任何材料或貨物的類型或標準。

如變更工程的性質與合約中規定工程相同或類似，並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進行，須按照合約費率表中的價格對其進行估值。如費率表中並無同等或類似的合約單價，我們須提交新的單價及明細供批准。

一般不可就勞工及材料成本或匯率上升或下跌調整合約金額。

測試及調試

安裝後，所安裝的電氣系統將進行現場驗收測試，以確保符合合約規範。我們的客戶、總承建商及／或項目僱主的代表將參加現場驗收測試。

項目實際完工、延期及工期

在澳門政府相關部門頒發項目工程完工的所有必要確認／同意／證書，且合約項下工程已完工並令客戶滿意後，認為項目達致實際完工。於實際完工後，所保留的部分保留金將發放予我們。

我們項目的實際工期(指合約所述開工日期至實際完工證書日期期間，一般平均介乎3至24個月)受廣泛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技術複雜性、現場條件、機器及勞工投入、客戶預期及變更訂單數量。

一個項目的工期及完工時間通常在相關合約中註明。一般而言，未能按時完工將導致我們須根據合約支付按協定每日費率計算的違約賠償。然而，如工程進展可能因合約規定的若干情形(如不可抗力、變更訂單及工地發現文物)而延誤，客戶將估計延誤期間，並對工程完工時間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

缺陷責任期

我們須於缺陷責任期(一般為實際完工後12至24個月)內自費修復任何瑕疵。在我們修復瑕疵並令客戶滿意後，所保留的保留金餘額將發放予我們，而履約保函(如有)亦將獲解除。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30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0個正在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開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兩個其他項目並已獲授五個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在建或尚未開工)。董事預期該等正在進行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向我們貢獻收益約85.1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57.9百萬澳門元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74.2百萬澳門元。該等正在進行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完成。

業 務

以下三個表格概述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已確認收入的項目(按降序排列)：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合約	開工日期	實際/預期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金額	金額 ^(附註1)		完工日期	可行日期的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1	P1	客戶A1	私營	澳門友誼大馬路一個酒店翻新項目的裝修、電氣、機械通風及空調與管道工程的保養、供應及安裝	120,594	144,785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30,435	21.8%
2	P2	客戶A2	私營	澳門氹仔一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138,680	172,551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30,094	21.5%
3	P3	客戶B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75,352	111,150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28,779	20.6%
4	P4	客戶B	私營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個酒店翻新項目的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30,100	41,115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已完工	18,450	13.2%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金額 (千澳門元)	最新合約 金額 ^(附註1) (千澳門元)	開工日期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收入	概約百分比
									可行日期的 現狀 ^(附註2)		
5	S1	客戶D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的 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供 應電氣系統	17,240	17,252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	已完工	9,395	6.7%
6	P5	客戶E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 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管 理電氣系統	27,612	27,633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一月	已完工	8,286	5.9%
7	S2	一間從事機電工程 的非法人共同營 運實體，其55% 權益由一間香港 上市公司持有及 餘下45%以權益 由客戶H持有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 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供 應電氣系統	10,540	10,458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	已完工	4,797	3.4%
8	S3	客戶C	公營	為澳門一個公共道路提供 電氣安裝及管道及排水 工程	2,162	2,162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	已完工	2,162	1.5%
9	S4	客戶C	公營	為澳門一個公共道路及斜 坡提供電氣安裝以及管 道及排水工程	1,901	1,901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	已完工	1,806	1.3%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合約	實際/預期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金額	金額 <small>(附註1)</small>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可行日期的	現狀 <small>(附註2)</small>	收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10	S5	客戶A2	私營	為澳門新馬路一個購物中心及辦公樓宇提供其他機電工程	1,100	1,858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已完工	1,628	1.2%
其他	八個項目涉及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或保養，及/或其他機電工程，每個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的收入少於1百萬澳門元									3,854	2.9%
									總計 <small>(附註3)</small> :	<u>139,686</u>	<u>100.0%</u>

附註：

1. 最新合約金額經工程變更令及補充令(視情況而定)修訂。
2. 註明「已完工」的項目指相關項目已實際完工。
3.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合約	開工日期	實際/預期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金額	金額 ^(附註1)		完工日期	可行日期的		收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概約百分比	
1	P2	客戶A2	私營	澳門氹仔一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138,680	172,551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89,471	43.0%
2	P1	客戶A1	私營	澳門友誼大馬路一個酒店翻新項目的裝修、電氣、機械通風及空調與管道工程的保養、供應及安裝	120,594	144,785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56,445	27.2%
3	P3	客戶B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75,352	111,150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36,953	17.8%
4	P5	客戶E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的安裝及管理	27,612	27,633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一月	已完工	13,751	6.6%
5	S1	客戶D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	17,240	17,252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	已完工	5,643	2.7%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金額 (千澳門元)	最新合約 金額 (千澳門元) (附註1)	開工日期	實際/預期 完工日期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收入 (千澳門元)	概約百分比
									可行日期的 現狀 (附註2)		
6	S6	客戶F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管理電氣系統	6,871	6,871	二零一六年 四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2,135	1.0%
7	P4	客戶B	私營	為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個酒店翻新項目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	30,100	41,11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	已完工	1,671	0.8%
8	S7	客戶A2	私營	為澳門孫逸仙大馬路的商住發展項目安裝電氣及超低壓系統	44,116	58,631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	已完工	1,067	0.5%
其他	三個項目涉及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或保養，及/或其他機電工程，每個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的收入少於1百萬澳門元									777	0.4%
									總計(附註3)：	<u>207,913</u>	<u>100.0%</u>

附註：

1. 最新合約金額經工程變更令及補充令(視情況而定)修訂。
2. 註明「已完工」的項目指相關項目已實際完工。
3.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	開工日期	實際/預期	於最後實際	佔收入的 收入 概約百分比	
					金額 (千澳門元)	合約 ^(附註1) 金額 (千澳門元)		完工日期	可行日期的 現狀 ^(附註2) (千澳門元)		
1	P2	客戶A2	私營	澳門氹仔一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138,680	172,551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45,291	24.5%
2	P6	客戶C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44,640	47,286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	已完工	41,702	22.5%
3	P3	客戶B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75,352	111,150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31,351	16.9%
4	P1	客戶A1	私營	澳門友誼大馬路一個酒店翻新項目的裝修、電氣、機械通風及空調與管道工程的保養、供應及安裝	120,594	144,785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15,376	8.3%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	實際/預期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金額	合約 ^(附註1)		可行日期的			現狀 ^(附註2)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完工日期	現狀	(千澳門元)		
5	P7	客戶D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12,851	12,851	二零一八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八月	已完工	12,851	6.9%
6	P8	客戶B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的消防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19,213	19,213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	已完工	11,311	6.1%
7	P5	客戶E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管理電氣系統	27,612	27,633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一月	已完工	5,148	2.8%
8	S8	客戶A2	私營	為澳門新口岸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現有電氣及超低壓安裝提供修改及保養	6,372	6,372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	已完工	3,588	1.9%
9	S6	客戶F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管理電氣系統	6,871	6,871	二零一六年 四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3,391	1.8%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金額	合約 ^(附註1) 金額	實際/預期	可行日期的	現狀 ^(附註2)	收入	概約百分比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千澳門元)	
10	S9	一間從事機電安裝及公共工程的澳門工程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客戶G」)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	5,642	4,549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	已完工	3,251	1.8%
11	S10	一間從事建築及機電工程及翻新工程的澳門工程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客戶I」)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	3,463	3,717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	已完工	3,104	1.7%
12	P10	客戶B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	9,500	11,128	二零一八年 八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2,628	1.4%
13	S11	客戶C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	1,181	1,181	二零一八年 四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	已完工	1,129	0.6%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	實際/預期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金額	合約(附註1)		可行日期的		收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完工日期	現狀(附註2)	(千澳門元)	概約百分比	
14	P9	客戶B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	20,287	21,30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1,017	0.5%
其他	八個項目涉及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或保養，及/或其他機電工程，每個項目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的收入少於1百萬澳門元								4,091	2.3%	
								總計(附註3)：	<u>185,229</u>	<u>100.0%</u>	

附註：

1. 最新合約金額經工程變更令及補充令(視情況而定)修訂。
2. 註明「已完工」的項目指相關項目已實際完工。
3.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業 務

以下表格概述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已確認收入的項目(按降序排列)：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	開工日期	實際/預期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金額	合約 ^(附註1)		完工日期	可行日期的		收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1	P9	客戶B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發展項目電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	20,287	21,30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	正在進行	16,392	14.9%
2	P1	客戶A1	私營	澳門友誼大馬路一個酒店翻新項目的裝修、電氣、機械通風及空調與管道工程的保養、供應及安裝	120,594	144,785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	正在進行	13,808	12.5%
3	P6	客戶C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44,640	47,286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已完工	9,419	8.6%
4	P3	客戶B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75,352	111,150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	正在進行	7,981	7.3%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	開工日期	實際/預期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金額	合約 ^(附註1)		完工日期	可行日期的		現狀 ^(附註2)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5	P8	客戶B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的消防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19,213	19,213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	已完工	7,902	7.2%
6	P10	客戶B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發展項目電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	9,500	11,128	二零一八年 八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6,750	6.1%
7	S16	客戶D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6,427	7,117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5,980	5.4%
8	S18	客戶A2	私營	修改澳門氹仔一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樓宇管理系統的電線槽	4,126	4,126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	已完工	4,126	3.7%
9	P11	客戶C	私營	澳門路氹一個酒店綜合發展項目的臨時支架工程、鋼結構工程、防水工程及臨時照明工程	4,008	4,008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	已完工	4,008	3.6%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	開工日期	實際/預期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金額	合約 ^(附註1)		完工日期	可行日期的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10	S19	客戶A1	私營	澳門路氹城一個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的臨時機電工程及建築服務	7,245	7,000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3,911	3.6%
11	P12	客戶A2	私營	澳門新口岸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現有電氣及超低壓安裝的修改及保養	4,435	4,435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	已完工	3,864	3.5%
12	P2	客戶A2	私營	澳門氹仔的一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的安裝及供應	138,680	172,551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3,707	3.4%
13	P13	客戶A2	私營	為澳門南灣湖一個酒店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	168,842	168,842	二零一九年 七月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3,495	3.2%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金額	合約 ^(附註1) 金額	實際/預期	可行日期的	現狀 ^(附註2)	收入	概約百分比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完工日期	完工日期	現狀	(千澳門元)	
14	S8	客戶A2	私營	為澳門新口岸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現有電氣及超低壓安裝提供修改及保養	6,372	6,372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	已完工	2,784	2.5%
15	S20	客戶K	私營	澳門路氹城一個酒店翻新項目電氣安裝的臨時電力供應	4,180	4,180	二零一九年 七月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2,667	2.4%
16	S21	客戶A2	私營	因火災事故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提供發電機組修復相關工程	2,500	2,5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	已完工	2,500	2.3%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金額	合約 ^(附註1) 金額	實際/預期	可行日期的	收入	概約百分比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完工日期	現狀 ^(附註2)	(千澳門元)		
17	P14	一間澳門工程公司，隸屬於一個於一九八一年創立的私營工程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從事建築服務及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五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客戶H」)	私營	為澳門路氹城一個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的冷水機組提供電氣及監控系統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10,562	10,614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	正在進行	2,074	1.9%
18	S12	客戶D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主題公園發展項目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	2,300	2,3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	已完工	1,362	1.2%
19	S9	客戶G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	5,642	4,549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	已完工	1,298	1.2%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	實際/預期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金額	合約 ^(附註1)		可行日期的			現狀 ^(附註2)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完工日期	現狀	(千澳門元)		
20	S22	一間澳門工程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工業、機電設備及工業安裝	私營	澳門路氹城一個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電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	1,909	1,909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正在進行	1,271	1.2%
21	S1	客戶D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	17,240	17,252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已完工	1,208	1.1%
22	S13	客戶G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	396	65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已完工	625	0.6%
23	S10	客戶I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	3,463	3,717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已完工	613	0.6%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初始合約	最新	實際/預期	於最後實際	估收入的		
					金額	合約(附註1)		可行日期的		收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完工日期	現狀(附註2)	(千澳門元)	概約百分比	
24	S15	一個專注於香港及澳門機電工程的建築及工程集團(「客戶J」)	私營	為澳門路氹城一個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的冷水機組提供電氣及監控系統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8,252	8,252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正在進行	577	0.5%
25	S14	一名酒店擁有人的代表	私營	為澳門新口岸一個酒店的現有電氣及超低壓系統提供保養工程	765	1,244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正在進行	432	0.4%
其他	九個項目涉及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或保養及/或雜項電氣工程，每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確認的收入少於0.4百萬澳門元									1,290	1.1%
									總計(附註3):	<u>110,044</u>	<u>100.0%</u>

附註：

1. 最新合約金額經工程變更令及補充令(視情況而定)修訂。
2. 註明「已完工」的項目指相關項目已實際完工。
3.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業 務

進行中項目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末止確認估計收入的進行中項目（進行中或尚未開始）（按降序排列）：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開工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初始合約金額 (千澳門元)	最新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澳門元)	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 (千澳門元)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後		
										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 (千澳門元)	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 (千澳門元)	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後的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後的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1	P13	客戶A2	私營	為澳門南灣湖一個酒店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168,842	168,842	3,495	34,720	103,000	27,627	3,495	3,495	2,126
2	P15	一間澳門工程公司，其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自二零零六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客戶L」）	私營	為澳門南灣湖一個酒店發展項目機電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安裝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及提供勞工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82,586	82,586	無	無	36,000	46,586	無	無	無
3	P1	客戶A1	私營	為澳門友誼大馬路的一個酒店翻新項目提供裝修、電氣、機械通風及空調與管道工程的保養、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120,594	144,785	116,065	20,816	7,904	無	無	無	無
4	P14	客戶H	私營	為澳門路氹城一個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的冷水機組提供電氣及監控系統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10,562	10,614	2,074	8,496	44	無	1,237	1,145	1,145
5	S15	客戶J	私營	為澳門路氹城一個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的冷水機組提供電氣及監控系統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8,252	8,252	577	3,733	3,942	無	533	533	533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部門	類型	開工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初始合約金額	最新合約金額 ^(附註1)	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末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後	及直至最後	首七個月後	及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後	首七個月後		
													及直至最後	及直至最後		
													至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一九年		
													住績記錄	住績記錄		
													財政年度末	財政年度末		
													將予確認的	將予確認的		
													估計收入	估計收入		
													估計收入	估計收入		
													估計收入	估計收入		
													首七個月的	首七個月的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日期隨後	日期隨後		
													開立賬單的	開立賬單的		
													結算的	結算的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6	S23	我們的新客戶為一間從事建造及裝修工程的澳門工程公司	私營	為澳門一個服務式公寓的翻修項目提供臨時供電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5,354	5,354	無	5,000	354	無	無	無	無	無
7	P9	客戶B	私營	為澳門路氹一個娛樂場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20,287	21,303	17,409	3,431	463	無	9,329	8,800	4,808	
8	S19	客戶A1	私營	澳門路氹城一個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的臨時機電工程及建築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7,245	7,000	3,911	3,089	無	無	611	611	611	
9	P2	客戶A2	私營	為澳門氹仔一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138,680	172,551	170,712	854	985	無	無	無	無	
10	P10	客戶B	私營	澳門路氹城一個娛樂場發展項目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9,500	11,128	9,378	1,750	無	無	419	419	無	
11	S20	客戶K	私營	澳門路氹城一個酒店翻新項目電氣安裝的臨時電力供應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4,180	4,180	2,667	1,513	無	無	1,167	1,167	1,167	
其他	12個項目涉及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或保養、及/或其他機電工程，每個項目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末止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少於1.5百萬澳門元						94,145	132,832	125,904	1,719	5,211	無	21,864	12,804	11,511	
總計 ^(附註2) ：							670,226	769,426	452,190	85,121	157,903	74,213	38,655	28,974	21,901	

附註：

- 最新合約金額經工程變更及補充令(視情況而定)修訂。
-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最新合約金額(即因變更及補充訂單(視情況而定)而進行修訂)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編號	千澳門元	%	編號	千澳門元	%	編號	千澳門元	%	編號	千澳門元	%
100百萬澳門元以上	3	89,308	63.9	3	183,307	88.2	3	92,124	49.7	4	28,991	26.3
100百萬澳門元或以下及												
10百萬澳門元以上	6	42,247	30.2	5	22,217	10.7	8	76,339	41.2	7	43,824	39.8
10百萬澳門元或以下及												
1百萬澳門元以上	7	7,674	5.5	3	2,389	1.1	10	16,575	9.0	17	35,830	32.6
1百萬澳門元或以下	2	457	0.3	無	無	無	1	191	0.1	6	1,399	1.3
總計(附註)：	18	139,686	100.0	11	207,913	100.0	22	185,229	100.0	34	110,044	100.0

附註：由於約整，以上數字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總額。

業 務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積存項目的變動：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後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未經審核)
期初積存項目數量	14	13	12	20	20
期初積存項目價值(千澳門元)	356,551	328,502	140,571	53,409	225,798
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包括工程變更令)	4	2	13	17	5
我們獲授的新項目價值總額					
(包括工程變更令)					
(千澳門元)	111,636	19,982	98,067	282,433	93,226
已完工項目數量	5	3	5	17	2
已確認收入(千澳門元)	139,686	207,913	185,229	110,044	88,081
期末積存項目數量	13	12	20	20	23
期末積存項目價值(千澳門元)	328,502	140,571	53,409	225,798	230,943

有關項目P1、P2、P3及P4的變更令／補充令

項目P1的初始合約金額與最新合約金額差額約24.2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合約項下約15百萬澳門元的臨時項目被二零一九年五月授予約35.7百萬澳門元的變更令所取代導致，兩項金額均與酒店翻新項目第8期有關。

項目P2的初始合約金額與最新合約金額差額約33.9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以下變更令導致：(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授予約2.7百萬澳門元的變更令(與一項小商鋪計劃有關)；(ii)於二零

一七年七月授予約1.1百萬澳門元的變更令(與中央電視台停車場區域示意圖有關)；(i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授予約5.2百萬澳門元的變更令(與經修訂建築正面照明佈局及規格有關)；(iv)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授予約6.8百萬澳門元的變更令(與升級商場電力及超低壓系統有關)；(v)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授予約1.6百萬澳門元的變更令(與基於已改造建築B2樓至2樓的改造後電力及超低壓系統有關)；(v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授予約1.4百萬澳門元的變更令(與地下落客區照明設備有關)；(v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授予約2.9百萬澳門元的變更令(與改造後超低壓配電盤有關)；及(vi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授予約4.5百萬澳門元的變更令(與改造後超低壓配電盤及塑殼斷路器板以及小商鋪計劃有關)。

項目P3的初始合約金額與最新合約金額差額約35.8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以下變更令導致：(i)兩項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授予分別約10.5百萬澳門元及4.0百萬澳門元的變更令(與酒店客房及若干樓層設計變動有關)；及(ii)兩項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授予分別約2.9百萬澳門元及4.9百萬澳門元的變更令(與酒店換熱室、樓層及客房的臨時電力供應及安裝有關)。

項目P4的初始合約金額與最新合約金額差額約11.0百萬澳門元主要分別由於以下原因導致：(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授予與機械通風空調系統的電氣安裝工程有關的直接訂單；及(ii)由於由澳門政府當局要求修改部分圖稿導致項目P4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停工，造成重大成本波動、勞工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的索償6.3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機電工程不涉及使用重型機器及設備。最常用的機器及設備為鋁腳手架工作平台及剪刀式電動平台(均從第三方供應商租用)。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機器及設備租金成本分別約為8,000澳門元、632,000澳門元、1.3百萬澳門元及315,000澳門元。

由於成立機電維護部門導致使用頻率日益增加，董事認為，我們不能完全依賴向第三方供應商租用機器及設備，並將自行購買鋁腳手架工作平台及剪刀式電動平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分節。

銷售及營銷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項目均透過競標程序取得，我們相信客戶亦將從其他候選承建商取得報價／投標。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來設定投標價格或報價。我們透過考慮(其中包括)該項目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及採購電氣零部件的成本而估計成本。我們可能從供應商、機器及設備出租商及分包商取得初步報價，以便於我們估算。在釐定加價幅度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a)產能充足性(經考慮客戶要求的完工日期及項目時間表與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項目時間表後)；(b)客戶接受的歷史價格水平及利潤率；(c)競爭水平及其他競爭對手的預期定價；及(d)其他考慮因素，如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接受項目是否會加強我們在業內的聲譽或為我們開拓未來從客戶獲取項目的進一步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估算嚴重不準確或成本超支而出現任何虧損項目。

市場推廣活動

就市場推廣活動而言，我們在建築工地上部署的機器及設備展示全達系統(澳門)的名稱，並向潛在客戶發放宣傳冊。我們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如大眾媒體廣告。

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專長、業內聲譽及過往項目參考乃獲取未來項目的關鍵，原因為我們依賴客戶的口碑吸引未來新轉介項目，而我們在現有項目中提供的服務質素對挽留現有客戶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向一般公眾進一步宣傳本集團，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我們作為實施工程的註冊承建商的資質屬公開資料，可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查閱，因此可加強我們在機電工程行業的專業形象。

季節性

董事認為，澳門機電工程行業並無出現顯著的季節性。

品質控制

我們的相關項目團隊負責每個項目的品質控制。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各項目品質控制措施的整體實施。有關彼等的資質及經驗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一段。

我們的工地主管負責於建築工地全職監督自有僱員及／或分包商開展的工程品質。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整體監督工程品質及工程進展，並確保工程按照時間表完工。

此外，我們的項目團隊經常與執行董事溝通，而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進度，並討論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我們的工程(i)達致客戶要求；(ii)於每個項目的分包合約所規定的時間及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就電氣零部件、電纜與機器及設備而言，我們一般向已與我們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且其供應的電氣零部件、電纜或機器及設備的品質一貫良好的供應商採購或租用。當我們採購或租用的電氣零部件、電纜與機器及設備交付予我們時，我們的品質控制一般包括查看數量是否正確，是否存在明顯瑕疵，以及(就機器及設備而言)是否正常工作。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總承建商或機電工程分包商)亦於項目不同階段對機電工程進行品質監督。有鑒於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收到客戶因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品質問題的任何投訴或提出任何類型的賠償要求，董事相信此歸功於我們有效的品質控制措施。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澳門相關發展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機電工程分包商。

業 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來自彼等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33.3百萬澳門元、207.4百萬澳門元、174.8百萬澳門元及102.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入約95.4%、99.7%、94.4%及93.0%。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63.5百萬澳門元、147.2百萬澳門元、65.7百萬澳門元及39.0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入約45.4%、70.8%、35.5%及35.5%。

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詳情：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客戶 ^(附註1)	背景	收入 (千澳門元)	佔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客戶A ^(附註3)	一間從事樓宇建造及地基打樁的澳門公司(「客戶A1」)及一間從事電氣、機械、熱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安裝及保養的澳門公司(「客戶A2」)，客戶A1及客戶A2均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63,476	45.4%	自二零一五年起 (客戶A1) 自二零零七年起 (客戶A2)
客戶B ^(附註4)	一間從事提供空調工程及相關安裝的澳門工程公司	47,229	33.8%	自二零一四年起

業 務

客戶 ^(附註1)	背景	收入 (千澳門元)	佔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客戶D	一間澳門工程公司，從事機電服務不同元素的設計、安裝、保養及諮詢，如高/低壓供電系統、空調及通風系統、供水及管道/排水系統	9,395	6.7%	自二零一五年起
客戶E	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的澳門工程分公司提供工業設備及機電安裝工程	8,286	5.9%	自二零一五年起
客戶C ^(附註5)	一間在澳門從事土木工程業務的澳門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4,877	3.5%	自二零一五年起
總計 ^(附註2) ：		<u>133,263</u>	<u>95.4%</u>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關連。
2.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3. 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同屬於一間香港上市集團。
4. 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為同一實體。
5. 客戶C及分包商F為同一實體。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客戶 ^(附註1)	背景	收入 (千澳門元)	佔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客戶A ^(附註3)	一間從事樓宇建造及地基打樁的澳門公司 ([客戶A1])及一間從事電氣、機械、熱 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安裝及保養的澳門公司 ([客戶A2])，客戶A1及客戶A2均為一間 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47,214	70.8%	自二零一五年起 (客戶A1) 自二零零七年起 (客戶A2)
客戶B ^(附註4)	一間從事提供空調工程及相關安裝的澳門工 程公司	38,624	18.6%	自二零一四年起
客戶E	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的澳門工程分公司提供 工業設備及機電安裝工程	13,751	6.6%	自二零一五年起
客戶D	一間澳門工程公司，從事機電服務不同元 素的設計、安裝、保養及諮詢，如高/低 壓供電系統、空調及通風系統、供水及管 道/排水系統	5,643	2.7%	自二零一五年起

業 務

客戶 ^(附註1)	背景	收入 (千澳門元)	佔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客戶F	一間在澳門從事工程安裝的澳門公司，為一間於上海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2,135	1.0%	自二零一五年起
	總計 ^(附註2) ：	<u>207,367</u>	<u>99.7%</u>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關連。
2.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3. 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同屬一間香港上市集團。
4. 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為同一實體。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客戶 ^(附註1)	背景	收入 (千澳門元)	佔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客戶A ^(附註3)	一間從事樓宇建造及地基打樁的澳門公司 ([客戶A1])及一間從事電氣、機械、熱 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安裝及保養的澳門公司 ([客戶A2])，客戶A1及客戶A2均為一間 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65,744	35.5%	自二零一五年起 (客戶A1) 自二零零七年起 (客戶A2)
客戶B ^(附註4)	一間從事提供空調工程及相關安裝的澳門工 程公司	47,264	25.5%	自二零一四年起
客戶C ^(附註5)	一間在澳門從事土木工程業務的澳門公司， 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42,169	22.8%	自二零一五年起
客戶D	一間澳門工程公司，從事機電服務不同元 素的設計、安裝、保養及諮詢，如高/低 壓供電系統、空調及通風系統、供水及管 道/排水系統	14,513	7.8%	自二零一五年起

業 務

客戶 ^(附註1)	背景	收入 (千澳門元)	佔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客戶E	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的澳門工程分公司提供 工業設備及機電安裝工程	5,148	2.8%	自二零一五年起
	總計 ^(附註2) ：	<u>174,838</u>	<u>94.4%</u>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關連。
2.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3. 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同屬一間香港上市集團。
4. 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為同一實體。
5. 客戶C及分包商F為同一實體。

業 務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客戶 ^(附註1)	背景	收入 (千澳門元)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客戶B ^(附註3)	一間從事提供空調工程及相關安裝的澳門工程公司	39,025	35.5%	自二零一四年起
客戶A ^(附註4)	一間從事樓宇建造及地基打樁的澳門公司(「客戶A1」)及一間從事電氣、機械、熱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安裝及保養的澳門公司(「客戶A2」)，客戶A1及客戶A2均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38,267	34.8%	自二零一五年起 (客戶A1) 自二零零七年起 (客戶A2)
客戶C ^(附註5)	一間在澳門從事土木工程業務的澳門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3,845	12.6%	自二零一五年起
客戶D	一間澳門工程公司，從事機電服務不同元素的設計、安裝、保養及諮詢，如高/低壓供電系統、空調及通風系統、供水及管道/排水系統	8,550	7.8%	自二零一五年起

業 務

客戶 ^(附註1)	背景	收入 (千澳門元)	佔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客戶K	一間從事內部及外部翻新工程及建設工程的澳門工程公司	2,667	2.4%	自二零一九年起
	總計 ^(附註2) :	<u>102,354</u>	<u>93.0%</u>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關連。
2.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3. 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為同一實體。
4. 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同屬一間香港上市集團。
5. 客戶C及分包商F為同一實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的五大客戶提供機電工程項目性質：

客戶	項目性質
客戶A1	供應、安裝及保養
客戶A2	供應、安裝及保養
客戶B	供應、安裝及保養
客戶C	供應及安裝
客戶D	供應及安裝
客戶E	供應及安裝
客戶F	供應及安裝
客戶K	供應及安裝

以下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之資料表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之營運規模：

- 澳門營運公司(包括本集團客戶A2)，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估計就於二零一八年提供機電服務將錄得收益約333.8百萬澳門元，於澳門擁有少於50名員工。客戶A1及A2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於聯交所上市之承建集團)之附屬公司，於

業 務

二零一八年之收益約為6,051百萬港元。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從事塑料及化工產品貿易、建築相關承建服務、樓宇承建、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工作。

- 客戶B於香港及澳門專注於機電、修理、維護、改造及其他工作。誠如所估計，彼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益少於1,000百萬港元。
- 客戶C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益約260百萬澳門元，彼於澳門擁有約80名員工。
- 客戶D估計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益約368.6百萬澳門元，於澳門擁有少於50名員工。
- 客戶E於中國及澳門營運，專注於樓宇承建及機電工作。誠如所估計，彼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益逾人民幣4,000百萬元。
- 客戶F之控股公司為智慧城市系統集成商及綜合安全服務供應商。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超過11,000名員工，於二零一八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
- 客戶K計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益少於2百萬澳門元，於澳門擁有少於20名員工。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95.4%、99.7%、94.4%及93.0%。尤其是，客戶A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5.4%、70.8%、35.5%及34.8%。

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客戶A包括兩間獨立的公司：一間為從事樓宇建造及地基打樁的澳門公司(即客戶A1)，另一間為從事電氣、機械、熱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安裝及保養的澳門公司(即客戶A2)。客戶A1及客戶A2均為同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71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為約56億港元及60億港元。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儘管客戶A1及A2同屬一間上市集團，但彼等從事兩個不同的業務分部，具有兩個獨立的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且經營互相獨立。

然而，儘管有上述理由，為審慎起見，僅就於招股章程中披露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客戶A1及A2的收入已合併為一個單一實體客戶A。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與客戶A2建立業務關係，而僅於二零一五年因客戶A2的引薦而熟悉客戶A1。項目P1於二零一六年中獲授，為我們與客戶A1合作的首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20.6百萬澳門元。另一方面，項目P2於二零一五年末由客戶A2授予，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38.7百萬澳門元及客戶A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授出項目P13，初始合約金額為約168.8百萬澳門元。項目P1、P2及P13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僅有三個初始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儘管項目P13乃於近期(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工，項目P2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工，而鑑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客戶A1向我們授予合約金額約35.7百萬澳門元的新變更訂單，P1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

實際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客戶A1及A2的收入主要來自P1及P2項目，其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項目P1		項目P2		其他項目		總計	
	收入	概約百分比	收入	概約百分比	收入	概約百分比	收入	概約百分比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客戶A1	30,435	2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435	21.8%
客戶A2	不適用	不適用	30,094	21.5%	2,947 ^(附註)	2.1%	33,041	23.6%
						總計：	63,476	45.4%

附註：此歸因於三個項目，其中兩個於往績記錄期前獲授予，餘下一個於為項目S5。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項目P1		項目P2		其他項目		總計	
	收入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客戶A1	56,445	2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445	27.2%
客戶A2	不適用	不適用	89,471	43.0%	1,298 ^(附註)	0.6%	90,769	43.6%
							總計：	
							147,214	70.8%

附註：此歸因於兩個項目，其中一個於往績記錄期前獲授予，餘下一個為項目S5。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項目P1		項目P2		其他項目		總計	
	收入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客戶A1	15,376	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376	8.3%
客戶A2	不適用	不適用	45,291	24.5%	5,077 ^(附註)	2.7%	50,368	27.2%
							總計：	
							65,744	35.5%

附註：此來自項目S8及P12。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項目P1		項目P2		其他項目		總計	
	收入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客戶A1	13,808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3,911 ^(附註1)	3.6	17,719	16.1%
客戶A2	不適用	不適用	3,707	3.4	16,841 ^(附註2)	15.3	20,548	18.7%
							總計：	
							38,267	34.8%

附註：

1. 此乃由於項目S19。
2. 此乃由於項目S8、P12、P13、S18及S21以及一個初始合約金額為約72,000澳門元的項目。

除項目P1及S19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1並無授予其他項目。然而，除項目P2外，有一個正在進行的項目P13(初始合約金額約168.8百萬澳門元)由客戶A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授出。

我們業務的持續性

董事認為，儘管集中於客戶A及B，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而與客戶A及B的關係將會有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很低，理由如下：

(i) 如將客戶A1與A2區別對待，集中特點將有所分散

如上文所述，儘管客戶A1及A2同屬一間上市集團，彼等從事不同的業務分部，具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且經營互相獨立。如將其區別對待，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將分別佔總收入約33.8%(客戶B)、43.6%(客戶A2)、27.2%(客戶A2)及35.5%(客戶B)。請注意，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因客戶A2引薦而熟悉客戶A1，因此在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項目雇主提交P1項目的投標後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項目P1被定為分包項目及主要分包商為客戶A1，我們獲客戶A1邀請就項目P1提交投標。並非使用兩個不同的實體的同一組管理層向我們授予兩個不同的項目。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客戶A1要求我們按項目P1初始合約金額的10%取得履約保函，但客戶A2同意給予我們幫助，因而不必就項目P2作出履約保函要求(董事認為，此待遇乃由於我們與客戶A2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建立業務夥伴關係逾十年所致)，其支持客戶A1與客戶A2之間的分開管理及獨立營運的情形。

(ii) 我們已與客戶A及B維持緊密互補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獲認可及良好聲譽可令公司贏得客戶及其他行業持份者的信任，尤為重要的是，可增加獲取項目的可能性。我們已與客戶A及B建立穩定及牢固的

業務關係，客戶A及B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兩名最大客戶。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與客戶A及B建立業務關係，並自關係開始起一直持續受客戶A及B委聘。董事相信，我們充分瞭解客戶A及B的要求，且多年來透過良好的往績記錄贏得客戶A及B的信任。此經客戶A及B於往績記錄期內授予我們的項目及客戶A2向客戶A1介紹及引薦我們所證實。

客戶A2於二零一五年授予我們項目P2，而於二零一八年項目P2接近最後階段時，項目S8及P12於二零一八年授予我們。之後當該三個項目P2、S8及P12於二零一九年接近完工時，於其他項目當中，客戶A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授予我們一個初始合約金額約168.8百萬澳門元的正在進行的P13項目。另一方面，客戶A1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授予項目S19及有關P1項目的新工程變更令，合約金額約35.7百萬澳門元。同樣地，客戶B於二零一四年授予我們項目P4、於二零一五年授予項目P3、於二零一七年授予項目P8及於二零一八年授予項目P9及P10。

上述證明客戶A及B有意不時令我們保持「忙碌」。無論如何，重復性客戶毫無疑問表明我們工程的優異品質及客戶對我們的信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客戶A及B與我們維持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屬互惠互利。

(iii) 我們與客戶A及B的互相關連性

客戶A1為一間從事建築施工及地基打樁的澳門公司。因此，在項目P1中，彼等依賴我們在機電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使彼等能夠專注於其專業領域。

客戶A2為一間澳門公司，從事電氣、機械、熱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安裝及保養，顯然其與本集團經營類似業務。儘管如此，據董事所知，基於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與客戶A2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澳門客戶A2的重點主要涉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而我們主要專注於與電氣相關的機電工程)。因此，在我們與客戶A2的多年合作中，就授予我們的機電項目而言，我們會將分包與機械通風及空調相關的工程予客戶A2(須一直按競標程序進行)，而就授予彼等的機電項目而言，彼等將分包與電氣相關的機電工程予我們(須一直按競標程序進行)，致令我們雙方均可專注於彼此的專長領域。

客戶B為一間澳門工程公司，從事提供空調工程及相關安裝，屬機電工程的一個部門。因此，在項目P3、P4、P8、P9及P10中，彼等依賴我們在電氣系統安裝方面的專業知識，作為機電工程的另一個部門，因此聘請我們在相關項目中負責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以令彼等能夠專注於其專長領域。

鑑於授予的機電工程須按招標程序進行，就涉及工程範圍廣泛(即超過一個機電工程實施部門，例如電氣、機械通風及空調與管道工程以及若干建築工程)的大型機電工程而言，聘請我們作為電氣工程的分包商(或反之亦然，聘請客戶A及／或B作為機械通風及空調、管道工程以及建築工程的分包商)可確保我們及客戶A及B將能專注於我們各自專長領域，因此，可提升整體成本競爭力及項目進度管理，及從而增加有關大型機電工程項目整體中標率，因此，我們及客戶A及／或B可共同為工程實施提供保障。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客戶A及B之間相互信賴。

(iv) 集中於客戶A的特點不應被獨立詮釋為依賴指標，原因是其亦主要來自競標業務模式中一個基本特點「不明朗」以及受限制產能

儘管我們與客戶A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的所有項目均透過競標程序取得，我們相信客戶(包括客戶A)亦從其他候選承建商取得報價／投標。無法保證客戶將就我們提交的每一份報價／投標授予我們項目。我們必須面對競爭對手。

為取得商機，我們在項目獲取戰略中採納積極主動的模式。收到客戶提交報價／投標的邀請後(不論現時是否與我們有業務關係)，我們的政策乃回復報價／投標，而非拒絕其請求。

一方面，無法保證客戶將授予我們項目，但另一方面，如我們獲授任何報價／投標，亦無法保證將獲授予的報價／投標。其可能來自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其可能是大型項目或精品項目。其一直含有「不明朗」成分。就競標而言，每一次均為全新的選擇，我們不會僅為避免集中而拒絕獲授有利可圖的項目(不論大型或精品項目)。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1及A2均意識到分包商集中，即如任何分包商已獲授予一個大型項目，除非僅於先前大型項目接近完工時，否則不會向其授予其他項目（不論大型或精品項目）。客戶A2於二零一五年授予我們項目P2，而於二零一八年項目P2接近最後階段時，項目S8及P12於二零一八年授予我們。之後當該三個項目P2、S8及P12已於二零一九年接近完工時，於其他項目當中，客戶A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授予我們一個初始合約金額約168.8百萬澳門元的正在進行的項目P13。另一方面，客戶A1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授予項目S19及有關項目P1的新工程變更令，合約金額約35.7百萬澳門元。

如上文所述，無法保證獲授項目是否為大型項目，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鑑於：(i)項目P2即將完成，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僅確認收益約3.7百萬澳門元；(ii)客戶A2授予的新大型項目P13處於初期階段，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僅確認收入約3.5百萬澳門元；及(iii)客戶A1及A2授出的餘下項目（即項目S8、P12、S18、S19及S21以及一個初始合約金額為約72,000澳門元的項目）均為精品項目，初始合約金額低於10百萬澳門元，客戶A不再是我們的頂級客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與客戶A維持密切合作及穩定的業務關係，但客戶A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不再為我們的頂級客戶，表明有關客戶A授予我們大型項目存在「不明朗」因素，此乃主要由於競標業務模式的根本特點所致。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集中度歸因於大型項目P1及P2而非客戶A應更為準確。換言之，大型項目的客戶更容易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受現有內部資源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同時擁有太多大型項目。受益於上市，隨著我們的資源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擴張，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獲得更多大型項目，從而多元化客戶基礎。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業務策略」一段。

(v) 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收入預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收入將於二零二三年達約18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3%。維修及保養分部預期維持穩定增長。至二零二三年末，維修及保養分部機電工程行業的收入估計達約5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2.2%。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聲譽，以及廣泛的

項目參考，加上憑藉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成立機電保養部門的業務策略，董事相信，我們具備充分能力把握澳門機電工程行業不斷增長的業務及機遇，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vi) 我們在機電工程行業的技能及經驗可轉讓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在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如未來客戶A及B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聲譽以及眾多的項目參考，將有助我們從澳門建築行業其他主要公司取得項目。我們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及穩定的分包商與供應商隊伍，並擁有豐富的機電工程經驗，此使我們在新客戶的項目招標中處於具有競爭力的地位。尤其是，我們不斷獲新客戶邀請提交報價／投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待答復的報價／投標中有4份來自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後，初始合約金額約82.6百萬澳門元的進行中項目P15乃由客戶L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授予及初始合約金額約5.4百萬澳門元的進行中項目S23乃由一名新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授予。

(vii) 減輕我們面對與客戶A及B的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風險的措施

受益於我們在澳門的良好經營歷史及優良往績記錄，董事不時積極物色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新招標機會。特別是，憑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得到加強，以令我們可以承接更大規模的機電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L提交標書，投標金額約為167.3百萬澳門元，並向澳門一家知名娛樂場及酒店運營商投標，投標金額為約110.1百萬澳門元，均預期投標結果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內。如果我們成功獲得該等項目，我們認為客戶A及B的集中度將大幅下降。此外，我們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設立一個機電保養部門，其中一個目標客戶包括澳門多幢商業及住宅樓宇、酒店及娛樂場的業主。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未來計劃將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及招標機會，從而減輕我們與客戶A及B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

根據我們的董事的過往經驗，我們於澳門機電工程業的客戶傾向於優先考慮在香港具有上市地位的分包商。毋庸置疑，香港的上市申請人需經過有關當局極為嚴格，有力和全面的審查和審核程序，才能達到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此外，上市公司須嚴格、連續及持

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維持其上市地位。因此，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一直讓市場對透明的財務披露，既定的內部控制和嚴格的監管有著堅定的認識，從而在其他業內非上市同行中獲得更好的聲譽。因此，我們堅信在香港的上市地位將強化我們的企業形象，增強業務持份者對澳門機電工程業的信心，從而使我們能夠與新客戶探討新的招標機會。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而非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一般而言，作為分包商或再分包商，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反映客戶與總承建商或項目僱主(視情況而定)的合約條款。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可概述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項目資料	項目資料包括項目工地地點、工程範圍、工期、合約金額及已經參與的若干顧問(包括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的身份。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一般為固定總價，僅會在特定情況下(如暫定金額調整及變更)調整。尤其是，其不能因貨幣匯率變動及工資、廠房及材料的成本浮動而調整。
費率表或工程量清單	費率表或工程量清單為合約金額的明細，分項註明工程及數量，並載列每項工程的價格或價格費率。費率表或工程量清單亦可能含有臨時工程項目。
支付條款	我們不收取任何預付款項或按金，僅根據相關項目的招標文件或合約基於已完成工作從客戶收取進度付款。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進度付款

一般而言，我們每一個月編製一份報表，載列前一個月已完成工程的估計價值，並將該報表連同付款申請提交予客戶。該款項將抵銷前一個月客戶為我們採購的任何材料成本及應付客戶的其他雜項開支。

收到該報表及我們的付款申請後，客戶將評估及驗證我們的付款申請。客戶然後將依據驗證金額減去任何保證金付款。

客戶一般按「先收款，後付款」基準向我們付款，即客戶只有在收到總承建商或項目僱主（視情況而定）的進度付款後才會向我們付款。一般於客戶收到進度付款日期起30日內付款。

支付方式

付款通常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以澳門元作出。

臨時工程

費率表或工程量清單可能包括臨時工程，而臨時工程可能毋須執行，（如需要）臨時工程的數量須重新測量並按費率表或工程量清單中的價格支付。

變更

客戶可發出要求變更的指示，這意味著變更或修改工程的設計、品質或數量，包括增加、刪減或替換任何工程，以及變更工程將使用的任何材料或貨物的類型或標準。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p>變更工程的估值一般由項目僱主委聘的工料測量師釐定。如變更工程與費率表或工程量清單中定價的工程具有類似特點並按類似條件執行，當中價格須釐定估值，否則估值須由工料測量師按公平基準作出。</p>
履約保函	<p>我們一般須自費獲取認可銀行的擔保，按特定金額（一般等於合約金額的10%）與我們共同及個別對客戶負責，以擔保我們根據特定格式的協定條款妥為履行合約。</p> <p>履約保函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後解除。</p>
缺陷責任期	<p>我們須於缺陷責任期（一般為實際完工後12至24個月）內自費修復任何瑕疵。</p>
保證金	<p>保留的保證金金額一般協定為驗證金額的約10%，直至保證金總額達到合約金額約5%（為保留的最高金額）為止。</p> <p>在實際完工後，所保留的部分保證金將發放予我們。</p> <p>在我們修復瑕疵並令客戶滿意後，所保留的保證金餘額將發放予我們。</p>
保險	<p>總承建商將為各級承建商及分包商（包括我們）落實及購買合約工程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及因合約工程或於合約工程中的人身死亡的僱員賠償保險。</p>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然而，我們須為運輸至建築工地的機器及設備自行購買保險。
延期	如工程進展因合約規定的若干情形(如不可抗力、工程變更令及其他承建商執行工程延誤)而可能延誤，建築師將估計延誤期限，並對工程完工時間作出公平合理的延期。
違約責任	一般而言，未能按時完工將導致我們須根據合約支付按協定每日費率計算的違約賠償。
輸入勞工	總承建商負責申請項目的所有輸入勞工配額。有關我們輸入勞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分包商－輸入勞工」一段。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客戶一般有權終止合約：(i)我們在完工前無合理理由完全中止工程實施；(ii)我們未能定期勤勉地開展工程；(iii)我們未能遵守客戶的建築師的書面通知或命令，導致工程受到重大影響；或(iv)我們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安排，或有自動清盤決議或獲委任接管人。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供應商一般包括電氣零件及配件(如電線槽、配電板、照明裝置及電纜配件)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除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順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分別約為30.5百萬澳門元、45.7百萬澳門元、37.2百萬澳門元及10.8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採購約78.3%、73.2%、69.9%及74.4%。同期，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總採

業 務

購分別約為13.4百萬澳門元、16.5百萬澳門元、14.6百萬澳門元及5.0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約34.4%、26.4%、27.4%及34.8%。

除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順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外，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除(i)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ii)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及(iii)客戶C及分包商F外，我們委聘的五大供應商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分包商，反之亦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供應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出售 的產品	採購 (千澳門元)	佔採購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全達電器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及 順達機電設備 有限公司 ^(附註3)	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銷售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而順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從事電纜槽、電纜及電線的線槽及導管貿易	低壓配電盤及 電氣零部件	13,387	34.4%	自二零零七年起
供應商F ^(附註4)	於香港上市的同一集團內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電氣、機械、熱通風及冷氣系統的設計、安裝、維修及保養，電氣安裝產品及發電機貿易，以及樓宇建造與地基打樁	配電板及配線 器材	7,027	18.1%	自二零零七年起

業 務

供應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出售 的產品	採購 (千澳門元)	佔採購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供應商B	一間從事中低壓電纜及通信電纜銷售的香港公司	電纜	4,718	12.1%	自二零一六年起
供應商A	同一集團內兩間香港公司，從事電氣及電纜密封產品貿易	電纜槽、線槽及保護殼	3,522	9.1%	自二零零八年
供應商C	一間香港公司，其母公司總部位於法國，為家庭、樓宇、數據中心、基建等行業的能源管理及自動化數字轉型的全球專家，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A板塊)上市，其二零一八年的年收入約257億歐元	配電板及配線器材	1,832	4.7%	自二零零七年
總計 ^(附註2) ：			30,486	78.3%	

附註：

1. 除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順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外，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關連。
2.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3. 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現為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50))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順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有一名共同股東，即Ready Engineering Limited，該公司分別擁有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順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的45%及40%權益。因此，為審慎起見，彼等的採購已合併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順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同屬一間集團，其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供應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出售 的產品	採購 (千澳門元)	佔採購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供應商B	一間從事中低壓電纜及通信電纜銷售的香港公司	電纜	16,462	26.4%	自二零一六年起
供應商A	同一集團內兩間香港公司，從事電氣及電纜密封產品貿易	電纜槽、線槽及保護殼	9,876	15.8%	自二零零八年起
供應商F ^(附註3)	於香港上市的另一集團內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電氣、機械、熱通風及冷氣系統的設計、安裝、維修及保養，電氣安裝產品及發電機貿易，以及樓宇建造與地基打樁	配電板及配線器材	7,372	11.8%	自二零零七年起
供應商G	一間香港公司，其母公司總部位於德國，為一間專注於電氣化、自動化及數字化領域的全球企業，全球最大的高效節能、節省資源技術生產商之一，發電、輸電及醫療診斷系統的領先供應商，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DAX板塊)上市，其於二零一八年的年收入約830.44億歐元	母線系統	6,558	10.5%	自二零一七年起

業 務

供應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出售 的產品	採購 (千澳門元)	佔採購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供應商C	一間香港公司，其母公司總部位於法國，為家庭、樓宇、數據中心、基建等行業的能源管理及自動化數字轉型的全球專家，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A板塊)上市，其二零一八年的年收入約257億歐元	配電板及配線器材	5,447	8.7%	自二零零七年起
總計 ^(附註2) ：			45,715	73.2%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關連。
2.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3. 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同屬一間香港上市集團。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供應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出售 的產品	採購 (千澳門元)	佔採購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供應商A	同一集團內兩間香港公司，從事電氣及電纜密封產品貿易	電纜槽、線槽及保護殼	14,584	27.4%	自二零零八年起
供應商B	一間從事中低壓電纜及通信電纜銷售的香港公司	電纜	11,425	21.5%	自二零一六年起
供應商C	一間香港公司，其母公司總部位於法國，為家庭、樓宇、數據中心、基建等行業的能源管理及自動化數字轉型的全球專家，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A板塊)上市，其二零一八年的年收入約257億歐元	配電板及配線器材	4,232	7.9%	自二零零七年起
供應商D ^(附註3)	一間從事提供空調工程及相關安裝的澳門工程公司	配電板	3,617	6.8%	自二零一四年起
供應商E	一間香港照明公司	燈具	3,375	6.3%	自二零一六年起
總計 ^(附註2) ：			37,233	69.9%	

附註：

-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關連。
-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 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為同一實體。

業 務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供應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出售 的產品	採購 (千澳門元)	佔採購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供應商A	同一集團內兩間香港公司，從事電氣及電纜密封產品貿易	電纜槽、線槽及保護殼	5,032	34.8%	自二零零八年起
供應商B	一間從事中低壓電纜及通信電纜銷售的香港公司	電纜	1,993	13.8%	自二零一六年起
供應商C	一間香港公司，其母公司總部位於法國，為家庭、樓宇、數據中心、基建等行業的能源管理及自動化數字轉型的全球專家，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A板塊)上市，其二零一八年的年收入約257億歐元	配電板及配線器材	1,562	10.8%	自二零零七年起
供應商I	一間香港公司及一間澳門公司，隸屬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銷售機電及照明產品的同一集團	照明產品及零部 件	1,231	8.5%	自二零一六年起

業 務

供應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出售 的產品	採購 (千澳門元)	佔採購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供應商F ^(附註3)	於香港上市的同一集團內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電氣、機械、熱通風及冷氣系統的設計、安裝、維修及保養，電氣安裝產品及發電機貿易，以及樓宇建造與地基打樁	配電板及配線器材	947	6.5%	自二零零七年起
總計 ^(附註2) :			<u>10,765</u>	<u>74.4</u>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關連。
2.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3. 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同屬一間集團，其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7.4百萬澳門元、58.6百萬澳門元、47.9百萬澳門元及13.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35.3%、37.4%、37.2%及16.7%。

一般而言，我們與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供應商協定的報價載列(其中包括)規格、數量、交付期、價格及信貸期。我們一般於交付後60日內向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供應商付款。我們通常透過支票方式以港元付款。

我們並未與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價格參考各方協定的報價釐定，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的交付日期由各方逐份訂單協定。

當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的市場價格上升時，就潛在項目而言，我們可提高對客戶的投標價，以在投標過程中將成本增加壓力轉嫁予客戶。然而，由於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通常並無有關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的市場價格波動的價格調整機制，我們無法就進行中項目將成本增加壓力轉嫁予客戶。

由於有瑕疵的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及／或供應商交付延誤將對我們工程的品質及進度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有必要作出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安排。我們保存一份供應商內部認可名單，該名單將基於多項因素定期檢討，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與我們的工作關係、業務聲譽、交付時間、產品品質、支付條款及定價水平。

就每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邀請供應商內部認可名單中超過一名供應商報價，執行董事將選擇最合適的供應商。採購成本、過往與我們的工作關係、產品品質及交付時間是執行董事的主要選擇標準。此外，為最大限度地降低集中風險，並避免依賴特定供應商，我們通常嘗試與不同供應商進行多元化採購。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內部認可名單中每類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均有多名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委聘不同的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供應商屬可行。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材料短缺或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供應延誤而在履行合約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

我們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有關使用輸入勞工配額的分包活動（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分包商－輸入勞工」一段）外，我們的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若干電氣安裝工程，包括配電盤、電纜槽、電纜佈線及燈具安裝；(ii)提供需要特定技能的若干工程，包括主次電纜安裝，消音器及黑色鋼管安裝，若干ELV系統的供應、技術支援、測試及調試，發電機安裝及交付，中壓發電機組系統的供應及安裝；(iii)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安裝；(iv)提供若干管道工程；及(v)提

供一般勞工支援。我們一般逐個項目委聘分包商，屬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其他長期合約。

除有關使用輸入勞工配額的分包費外，我們的分包費一般基於分包商估計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與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成本)加上一定的加價幅度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有關使用輸入勞工配額的分包商外，我們已委聘約22名分包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承接分包工程的總成本(即不包括有關使用輸入勞工配額的分包費)分別約為46.3百萬澳門元、67.9百萬澳門元、44.3百萬澳門元及47.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3.7%、43.4%、34.3%及60.5%。

同期，我們委聘五大分包商的成本分別約為55.1百萬澳門元、82.8百萬澳門元、57.4百萬澳門元及51.5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分包成本約86.2%、90.9%、79.6%及82.9%。同期，我們委聘最大分包商的成本分別約為17.2百萬澳門元、45.2百萬澳門元、24.7百萬澳門元及23.5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分包成本約26.9%、49.5%、34.2%及37.9%。

此外，除(i)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ii)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及(iii)客戶C及分包商F外，我們委聘的五大分包商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反之亦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分包商詳情：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分包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分包工程類型	分包成本 (千澳門元)	佔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分包商A ^(附註3)	於香港上市的同一集團內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電氣、機械、熱通風及冷氣系統的設計、安裝、維修及保養，電氣安裝產品及發電機貿易，以及樓宇建造與地基打樁	提供輸入勞工，各種電氣系統單元的供應及安裝	17,210	26.9%	自二零零七年起
分包商F ^(附註4)	一間在澳門從事土木工程業務的澳門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纜線槽及托架、發電機及母線的供應及安裝，提供裝修工程，以及電氣安裝	16,607	26.0%	自二零一五年起
分包商B	一間從事電氣安裝的澳門公司	提供輸入勞工、電氣安裝、水管遷移及臨時照明安裝	10,885	17.0%	自二零一二年起

業 務

分包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分包工程類型	分包成本 (千澳門元)	佔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分包商D ^(附註5)	一間從事提供空調工程及相關 安裝的澳門工程公司	提供輸入勞工	6,883	10.8%	自二零一四年起
分包商G	一間從事提供電氣安裝及一般 勞工支持的澳門公司	電氣安裝	3,501	5.5%	自二零零八年起
總計 ^(附註2) ：			<u>55,086</u>	<u>86.2%</u>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關連。
2.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3. 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同屬一間香港上市集團。
4. 客戶C及分包商F為同一實體。
5. 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為同一實體。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分包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分包工程類型	分包成本 (千澳門元)	佔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分包商A ^(附註3)	於香港上市的同一集團內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電氣、機械、熱通風及冷氣系統的設計、安裝、維修及保養，電氣安裝產品及發電機貿易，以及樓宇建造與地基打樁	提供輸入勞工，以及各種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45,154	49.5%	自二零零七年起
分包商F ^(附註4)	一間在澳門從事土木工程業務的澳門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纜線槽及托架、發電機及母線的供應及安裝，提供裝修工程，以及電氣安裝	22,295	24.5%	自二零一五年起
分包商D ^(附註5)	一間從事提供空調工程及相關安裝的澳門工程公司	提供輸入勞工	7,754	8.5%	自二零一四年起
分包商C	一間從事提供電氣安裝的澳門公司	電氣安裝	4,323	4.7%	自二零一五年起

業 務

分包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分包工程類型	分包成本 (千澳門元)	佔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分包商G	一間從事提供電氣安裝及一般 勞工支援的澳門公司	電氣安裝	3,276	3.6%	自二零零八年起
總計 ^(附註2) ：			<u>82,802</u>	<u>90.9%</u>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關連。
2.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3. 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同屬一間香港上市集團。
4. 客戶C及分包商F為同一實體。
5. 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為同一實體。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分包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分包工程類型	分包成本 (千澳門元)	佔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分包商A ^(附註3)	於香港上市的同一集團內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電氣、機械、熱通風及冷氣系統的設計、安裝、維修及保養，電氣安裝產品及發電機貿易，以及樓宇建造與地基打樁	提供輸入勞工，以及各種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24,685	34.2%	自二零零七年起
分包商B	一間從事電氣安裝的澳門公司	電氣安裝	10,026	13.9%	自二零一二年起
分包商C	一間從事提供電氣安裝及一般勞工支援的澳門公司	電氣安裝	9,586	13.3%	自二零一五年起
分包商D ^(附註4)	一間從事提供空調工程及相關安裝的澳門工程公司	提供輸入勞工	8,197	11.4%	自二零一四年起
分包商E	於同一集團內的香港公司及未註冊成立香港公司，從事電纜工程	電纜安裝	4,914	6.8%	自二零一七年起
總計 ^(附註2) ：			57,408	79.6%	

附註：

-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關連。
-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 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同屬一間香港上市集團。
- 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為同一實體。

業 務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分包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分包工程類型	分包成本 (千澳門元)	佔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分包商A ^(附註3)	於香港上市的同一集團內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電氣、機械、熱通風及冷氣系統的設計、安裝、維修及保養，電氣安裝產品及發電機貿易，以及樓宇建造與地基打樁	提供輸入勞工，以及各種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23,517	37.9%	自二零零七年起
分包商D ^(附註4)	一間從事提供空調工程及相關安裝的澳門工程公司	提供輸入勞工	9,742	15.7%	自二零一四年起
分包商G	一間從事提供電氣安裝及一般勞工支援的澳門公司	電氣安裝及臨時照明安裝	6,982	11.2%	自二零零八年起
分包商C	一間從事提供電氣安裝的澳門公司	電氣安裝	5,806	9.4%	自二零一五年起

業 務

分包商 ^(附註1)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分包工程類型	分包成本 (千澳門元)	佔分包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期限
分包商H	一間從事空調工程及電氣工程的香港公司	供應及安裝發電機房防火閥	5,419	8.7%	自二零一五年起
總計 ^(附註2) :			<u>51,466</u>	<u>82.9%</u>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關連。
2. 由於約整，上述數字及百分比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計數字。
3. 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同屬一間香港上市集團。
4. 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為同一實體。

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同屬一間香港上市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約為63.5百萬澳門元、147.2百萬澳門元、65.7百萬澳門元及38.3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5.4%、70.8%、35.5%及34.8%。同期，向供應商F的採購分別約為7.0百萬澳門元、7.4百萬澳門元、0.7百萬澳門元及0.9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約18.1%、11.8%、1.3%及6.5%。同期，分包商A應佔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7.2百萬澳門元、45.2百萬澳門元、24.7百萬澳門元及23.5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的總分包成本約26.9%、49.5%、34.2%及37.9%。同期，客戶A的毛利分別約為12.3百萬澳門元、29.9百萬澳門元、14.1百萬澳門元及12.5百萬澳門元。除向我們分配輸入勞工配額的理由外，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的該安排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

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指同一實體。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首七個月，客戶B應佔收入分別為約47.2百萬澳門元、38.6百萬澳門元、47.3百萬澳門元及39.0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入約33.8%、18.6%、25.5%及35.5%。同期，供應商D應佔採購金額分別為約23,500澳門元、53,696澳門元、3.6百萬澳門元及零，分別佔

總採購金額約0.1%、0.1%、6.8%及零。同期，分包商D應佔分包成本分別為約6.9百萬澳門元、7.8百萬澳門元、8.2百萬澳門元及9.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分包成本約10.8%、8.5%、11.4%及15.7%。客戶B的毛利於同期分別為約13.8百萬澳門元、13.0百萬澳門元、18.1百萬澳門元及10.1百萬澳門元。除向我們分配輸入勞工配額的理由外，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的該安排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

客戶C及分包商F指同一實體。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首七個月，客戶C應佔收入分別為約4.9百萬澳門元、零、42.2百萬澳門元及13.8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入約3.5%、零、22.8%及12.6%。同期，分包商F應佔分包成本分別為約16.6百萬澳門元、22.3百萬澳門元、3.7百萬澳門元及2.9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分包成本約26.0%、24.5%、5.1%及4.6%。同期，客戶C的毛利分別為約0.8百萬澳門元、零、14.3百萬澳門元及3.6百萬澳門元。除向我們分配輸入勞工配額的理由外，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C及分包商F的該安排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客戶D應佔的收入分別約為9.4百萬澳門元、5.6百萬澳門元、14.5百萬澳門元及8.6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入約6.7%、2.7%、7.8%及7.8%。同期，客戶D亦已為我們的分包商，而客戶D應佔的分包成本約為2.1百萬澳門元、1.2百萬澳門元、2.7百萬澳門元及1.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分包成本約3.3%、1.4%、3.7%及1.9%。同期，客戶D的毛利分別約為3.3百萬澳門元、3.5百萬澳門元、4.3百萬澳門元及2.0百萬澳門元。除向我們分配輸入勞工配額的理由外，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D的該安排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

由於我們通常須就我們分包商的瑕疵工程及／或工程延誤對客戶負責，董事認為，有必要就選擇分包商作出嚴格的安排。我們保存一份分包商內部認可名單，該名單將須基於多項因素定期檢討，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與我們的工作關係、業務聲譽、工作能力、過往項目的工程品質、支付條款及定價水平，以及安全及環境合規記錄。

就各項分包而言，我們通常邀請分包商內部認可名單中超過一名分包商報價，且執行董事將選擇最合適的分包商。分包成本、過往與我們的工作關係、工程品質及工作效率是執行董事的

業 務

主要選擇標準。此外，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集中風險，並避免依賴特定分包商，我們通常嘗試與不同分包商進行多元化分包委聘。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色或委聘所需分包商的重大困難而在履行合約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具有穩定關係，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分包與分包商出現任何重大爭議。

分包商A、分包商D、分包商F及客戶D的額外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商A、分包商D、分包商F及客戶D按(i)聘用輸入勞工的成本；及(ii)從事分包工程的成本劃分的分包成本明細：

	分包商A		分包商D		分包商F		客戶D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聘用輸入勞工的成本	6,818	39.6	6,883	100.0	無	無	2,139	100.0
從事分包工程的成本	10,392	60.4	無	無	16,607	100.0	無	無
分包成本	17,210	100.0	6,883	100.0	16,607	100.0	2,139	100.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聘用輸入勞工的成本	12,873	28.5	7,754	100.0	無	無	1,234	100.0
從事分包工程的成本	32,281	71.5	無	無	22,295	100.0	無	無
分包成本	45,154	100.0	7,754	100.0	22,295	100.0	1,234	100.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聘用輸入勞工的成本	12,820	51.9	8,197	100.0	3,466	94.6	2,665	100.0
從事分包工程的成本	11,865	48.1	無	無	196	5.4	無	無
分包成本	24,685	100.0	8,197	100.0	3,662	100.0	2,665	100.0

業 務

	分包商A		分包商D		分包商F		客戶D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聘用輸入勞工的成本	739	3.1	9,742	100.0	2,877	100.0	1,154	100.0
從事分包工程的成本	22,778	96.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分包成本	23,517	100.0	9,742	100.0	2,877	100.0	1,154	100.0

於上表中，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商D及客戶D應佔的所有分包成本均歸因於聘用輸入勞工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委聘分包商D及客戶D進行任何分包工程。

分包商F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提供的分包工程為項目P1、P2及／或P3，其客戶分別為客戶A1、A2及B。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委聘分包商F為客戶C(即作為分包商F的同一實體)屬客戶的任何項目進行任何分包工程。下表列出分包商F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分包工程類別的明細：

描述	項目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供應及安裝發電機及母線	P3	1,032	6.2	2,520	11.3	無	無	無	無
供應及安裝電纜線槽及托盤	P2	1,200	7.2	9,345	41.9	196	100.0	無	無
提供裝修及機電工程	P1	14,375	86.6	10,430	46.8	無	無	無	無
總計：		<u>16,607</u>	<u>100.0</u>	<u>22,295</u>	<u>100.0</u>	<u>196</u>	<u>100.0</u>	<u>無</u>	<u>無</u>

董事確認，分包商F的聘用並非以獲得項目P1、P2及／或P3為條件，而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分包商A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分包工程涉及四個實體(均屬於香港上市的同一集團)，即客戶A1(「分包商A1」)、客戶A2(「分包商A2」)，一間從事機電系統設計、安裝、維修及維護的香

業 務

港公司(「**分包商A3**」)及一間從事發電機貿易的香港公司(「**分包商A4**」)。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分包商A1、A2、A3及A4提供的分包工程類別明細：

描述	項目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分包商A1									
拆除火災損壞的電氣工程、塗漆、切割所有必要的孔眼、暗槽、開口並修復	P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	13.2
用於電氣工程的木製天花板固定的對銷費用	P1	無	無	871	2.7	無	無	無	無
拆除塗漆、提供及／或切割所有必要的孔眼、暗槽、開口並於安裝電氣服務後修復	P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	22.0
拆除火災損壞的電氣工程、塗漆、切割所有必要的孔眼、暗槽、開口並修復	P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200	14.0
牆壁及板坯開口重新裝填工程	S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92	2.2
分包商A2									
柴油電氣工程的技術支持及現場調試	S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	2.2
提供安裝電線配件及測試的對銷費用	P2	3,142	30.2	543	1.7	無	無	無	無
提供空調、管道及排水工程	P1	7,150	68.8	28,032	86.8	10,843	91.4	5,136	22.4
電氣工程的技術支持及現場調試	S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50	2.0
供應及安裝額外的泳池照明	P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500	19.8

業 務

描述	項目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電氣工程的技術支持及現場調試	S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	2.2
分包商A3									
超低壓系統的供應、技術支持以及測試與調試工作	S17	101	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分包商A4									
超低壓系統的測試與調試及供應	P2	無	無	2,835	8.8	1,022	8.6	無	無
總計：		<u>10,392</u>	<u>100.0</u>	<u>32,281</u>	<u>100.0</u>	<u>11,865</u>	<u>100.0</u>	<u>22,778</u>	<u>100.0</u>

從上表可以看出，除電氣工程木質天花板固定的對銷費用約0.9百萬澳門元而董事確認此為一次性質且是根據我們的要求應急提供外，所有分包工程均提供予客戶A並非為相關客戶的項目。我們委聘分包商A1提供的分包工程乃多數涉及結構工程，例如拆除、切割、固定及修復。

就分包商A2而言，除為項目P2提供電線配件安裝及測試的對銷費用以及為項目P1提供空調、管道及排水工程外，所有分包工程均提供予客戶A並非為相關客戶的項目。據董事所知，基於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與客戶A2的長期業務關係，客戶／分包商A1及A2儘管屬於香港的同一上市集團，但從事兩個不同業務分部並在不同的管理團隊下獨立經營。我們委聘分包商A2提供的相關分包工程涉及機械通風及空調、管道、排水及照明(因為我們主要專注於電氣相關的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包括技術支持及現場調試，主要是由於項目進度管理及成本效益。經董事確認，提供電線配件安裝及測試的對銷費用安排屬一次性質，並且是根據我們的要求應急提供。

就分包商A3及A4而言，相關分包工程已提供予客戶A2為相關客戶的項目。據董事所知，基於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與客戶A2的長期業務關係，分包商A3及A4屬於其所屬上市集團的香港機電運營部門，而分包商A2屬於澳門同一上市集團的機電運營部門，乃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監督。我們聘請分包商A3及A4提供的相關分包工程乃涉及超低壓系統，主要是由於項目進度管理及成本效益。

董事確認，分包商A1、A2、A3及A4的委聘並非以上表中的項目授予為條件，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客戶A應佔從事分包工程的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9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22.8百萬澳門元。除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就分包工程(為項目P1提供空調、管道及排水工程)委聘客戶A2應佔之成本約5.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亦產生有關成本)外，從事分包工程的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委聘客戶A為項目P3、P9及P10(屬於澳門路氹的同一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提供相關分包工程的總成本約為12.5百萬澳門元所致。對於澳門路氹的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僱主原計劃於二零一八上半年正式開業。然而，由於發生多宗事故(包括二零一七年的颱風天鴿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生的一起火災事故)，正式開業時間推遲至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為了追上目前的正式開業時間表，我們聘請客戶A提供相關的分包工程，以加快對因該等事故受損的工程進行整改。

客戶A、供應商F及分包商A同屬於一間香港上市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供應商F應佔採購分別約為7.0百萬澳門元、7.4百萬澳門元、0.7百萬澳門元及0.9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採購約18.1%、11.8%、1.3%及6.5%。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約7.0百萬澳門元及7.3百萬澳門元乃來自客戶A2，屬於項目P2(該項目之客戶亦為客戶A2)之配電板及電纜配件之採購。相關採購乃與客戶A2之對銷費用安排。項目P2乃與電氣系統之安裝及供應有關，而非僅為安裝。因此，項目P2之合約金額包括材料採購及我們應就安裝直接向供應商訂購材料。此外，我們亦要求

客戶A2向我們提供配電板及電纜配件的報價及客戶A2得知彼等之報價較他人更優惠。因此，我們向客戶A2採購材料及彼等同意於其後進度付款中透過對銷費用安排扣除相關材料採購。

客戶B、供應商D及分包商D指同一實體。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供應商D應佔採購分別約為23,500澳門元、53,696澳門元、3.6百萬澳門元及零，分別佔總採購約0.1%、0.1%、6.8%及零。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採購金額約3.6百萬澳門元歸屬於採購項目P3(該項目之客戶亦為客戶B)之配電板，用作因於二零一七年颱風天鴿對澳門路氹的相關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造成湧災事故而進行的整改工程。有關採購乃與客戶B之對銷費用安排，而客戶B就更換及整改一次性安排採購所有設備(包括為其本身及客戶B之全部分包商(包括我們))。

與分包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條款通常適用於分包商(只要其涉及實施相關分包工程)。我們與分包商的主要合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分包工程的範圍；(ii)價格；(iii)支付條款；及(iv)缺陷責任期。具體而言，一般將按「先收款，後付款」基準向分包商付款，即我們只有在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後才會向分包商付款。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之日起14至21日內付款。

輸入勞工

在澳門，建築工地或根據合約工程不得僱用非法勞工。所有輸入勞工必須取得澳門相關部門頒發的工作許可。向輸入勞工頒發工作許可按照澳門相關部門授予相關僱主的輸入勞工配額進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業務屬勞動密集型行業。穩定及充足的熟練勞動工人供應對每個建築項目均至關重要，以確保工程及服務的質量，以及高效可靠的時間及工地管理。澳門一直面臨本地適當技能勞工短缺的情況。一般而言，澳門的建築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輸入勞工在澳門進行建築工程。輸入勞工配額數目乃根據建築工地的規模分配予市場參與者。對總承建商而言，澳門的一般行業慣例是(尤其是大型建築項目)根據澳門的輸入勞工配額制度申請輸入勞工

的工作許可證，因此，能夠授予分包商的餘下輸入勞工配額有限(可由有關澳門當局酌情決定)。故此，總承包商(或在若干情況下，一級分包商)將運用有關澳門當局所授予其及其各級分包商的輸入勞工配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自有的輸入勞工配額，並須使用相關項目客戶的輸入勞工配額。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已獲授兩份輸入勞工配額。

我們已保存一份輸入勞工(主要來自中國)內部認可名單，該名單基於多項因素定期檢討，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與我們的工作關係、業務聲譽、工作能力、過往項目的工程品質、支付條款及定價水平，以及安全及環境合規記錄。

我們從客戶及／或總承建商的輸入勞工內部認可名單中選擇及提名合適輸入勞工，以分配輸入勞工配額。在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接納後，彼等將僱用該等輸入勞工，並為彼等作為輸入勞工向澳門相關部門申請工作許可證，然後將其指派至相關項目為我們工作，而我們將承擔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如薪金及保險費用)(確認為我們的外包成本)。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分包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及大部分分包成本產生自僱用來自中國的輸入勞工。

我們提名的輸入勞工基於項目為我們工作。與僱用一支全職本地工人團隊相比，董事認為，按項目聘用輸入勞工令我們能維持靈活性。此外，由於我們的輸入勞工主要來自中國，與澳門本地勞工相比，聘用輸入勞工的成本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本地建築工人平均日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754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86澳門元，而澳門非居民建築工人平均日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52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22澳門元。

除上述輸入勞工外，我們亦安排香港員工(為相關項目團隊成員)為客戶及／或總承建商申請輸入勞工配額，令彼等可於澳門建築工地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SEM Resources聘用的三名員工已獲相關客戶及／或總承建商分配輸入勞工配額，並取得澳門相關部門頒發的工作許可，故可於澳門建築工地工作。因此，應

向彼等支付的薪酬分兩部分，一部分確認為直接勞工成本，另一部分確認為分包成本(須按背靠背基準支付予相關客戶及／或總承建商)。

無法保證我們要求的輸入勞工配額數目將完全由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滿足。如分配予我們的輸入勞工配額不足，我們可能需要聘用適當數目的合適澳門本地勞工及／或委聘分包商。儘管如此，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分配予我們的輸入勞工配額不足而在履行工程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

據我們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與客戶及／或總承建商之間有關分配輸入勞工配額的上述安排並無違反任何澳門法律。

據我們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對本集團的輸入勞工安排而言，我們的客戶及／或總承建商須承擔澳門法律項下作為輸入勞工僱主之角色及責任，包括(i)確保向僱員按時支付酬金；(ii)確保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環境；(iii)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iv)為僱員獲得強制性工業事故保險；(v)倘發生工業事故，於事故發生之24小時內，或僱主獲悉時，並亦在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政策規管的期間內通知澳門勞工事務局；及(vi)確保於建築工地作業的僱員持有有效職業安全卡。

儘管我們的客戶及／或總承建商依然作為我們輸入勞工的合法僱主，但我們已於所有關鍵時間竭盡全力促進並促使客戶及／或總承建商之上述僱主責任得到遵守(自實踐以來，該等全部輸入勞工獲委派為我們工作並由我們的項目團隊監督及管理)，如未能履行，則會存在我們或不獲配任何進一步輸入勞工配額，從而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於任何情況下，除並非為我們名義上的直接勞工外，我們的輸入勞工與營運方面的直接員工類似，彼等為「為我們工作」。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已委聘67、122、165及141名輸入勞工及我們委聘輸入勞工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7.6百萬澳門元、23.2百萬澳門元、27.9百萬澳門元及14.9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6.6%、14.8%、21.7%及19.0%。

主要牌照及資格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有關澳門法律的建議，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為進行實施工程的註冊承建的法律要求僅適用於相關項目的總承建商。只要項目雇主或總承建商具有進行實施工程所需的牌照，則本集團無需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取得有關牌照。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澳門法例及監管－(A)監管及監察機關」一段。

為此，我們申請並獲得進行實施工程的註冊承建商資格，原因為董事認為如此行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

- 日後，我們可能會擔任總承建商；及
- 登記為進行實施工程的註冊承建商的資格屬公開資料並可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網站上備查，及因此可提升我們於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專業形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及資格的詳情：

頒發部門	資格／牌照	持有人	有效期
土地工務運輸局	實施工程註冊承建商	全達系統(澳門)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牌照或資格的重續申請正在處理中及預計經重續的牌照或資格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之前發出。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僅於相關牌照或資格失效後方會申請續期，此屬慣例，相關機關將不會起訴牌照或資格持有人於先前牌照或資格屆滿至經重續牌照或資格發出的續期期間未能提供有效的牌照或資格。

憑藉我們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支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澳門法律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重要的法定牌照及許可證。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取得的優良往績、豐富的經驗以及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長、良好的聲譽及充足的資金流動為主要的進入壁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進入壁壘」一段。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在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大

業 務

型機電工程分包商，尤其是專注於私營機構項目的分包商，彼等專注於電氣相關機電工程，在業內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且規模較大。我們認為競爭激烈。

鑑於業內競爭，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憑藉競爭優勢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據估計，二零一八年澳門有200多間機電工程承建商及澳門機電工程行業高度分散，前五大參與者佔二零一八年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的約13.3% (其中我們排名第五並佔二零一八年總市場收入的約1.6%)。就此，我們致力透過執行(i)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大規模的機電工程項目；(ii)設立機電維護部門；及(iii)增加人手之業務策略從而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亦相信上市將是推動本集團面向普羅大眾，進一步提升品牌及持續實現未來業務發展的突破。因此，儘管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競爭日後將會繼續加劇，但我們有信心能夠憑藉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抵禦激烈的競爭。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分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

我們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4名全職僱員，由我們直接在香港及澳門僱用。下表載列我們直接在香港及澳門僱用的全職僱員人數(按職能劃分)：

職能	香港僱員人數 ^(附註)	澳門僱員人數	總計
投標及項目管理	3	無	3
工程、建築工地監督及安全	5	12	17
會計及行政	2	2	4
總計：	<u>10</u>	<u>14</u>	<u>24</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有三名員工由SEM Resources聘用，已獲相關客戶及／或總承建商分配輸入勞工配額，並取得澳門相關部門頒發的工作許可，故可於澳門建築工地工作。因此，應向彼等支付的薪酬分兩部分，一部分確認為直接勞工成本，另一部分確認為分包成本

(須按背靠背基準支付予相關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分包商－輸入勞工」一段。

我們的部門主管將編製各自部門的年度部門人員預算。我們的項目團隊亦將編製各項目預測。所有這些將匯總並提交予管理層批准。如我們的任何部門及／或項目團隊需要招聘，將編製申請表，註明申請理由、關鍵責任領域、工作規範及任何其他規定。我們的行政秘書將批准該申請表，然後發佈招聘廣告。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聘用僱員，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所擁有的資格或證書及空缺。我們可能透過在網站刊登廣告招聘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就招聘委任任何人力資源機構。

新僱員一般有三個月試用期。試用期內，主管將向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於試用期末，我們將進行表現評估，在新僱員獲聘用為正式僱員前，須獲管理層批准。

我們亦持續向現有僱員提供多方面的教育及培訓，包括有關機器操作、工作安全及品質控制的高級知識及技能。董事認為，我們的培訓項目可提高整體效率，有助我們挽留高素質僱員。

我們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亦享受福利待遇，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每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檢討，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執行董事亦將對澳門機電工程行業類似職位提供的薪酬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維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我們並無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令我們的經營嚴重中斷的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爭議。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擁有一項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用途	面積
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 皇朝廣場19樓Q室	澳門辦公室	84.66平方米

董事確認，並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下物業用作經營：

編號	地址	用途	到期日	租賃類型
1.	香港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7樓A室	香港辦公室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固定租金
2.	澳門氹仔廣東大馬路167號 悦景峰2樓E座	澳門員工宿舍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附註)</i>	固定租金
3.	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 逸濠軒7座4樓A座及 地庫車位075C/V號	澳門員工宿舍 及停車位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固定租金
4.	澳門新口岸巴黎街167號 星海豪庭紫星閣3樓R座	澳門員工宿舍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固定租金

業 務

編號	地址	用途	到期日	租賃類型
5.	澳門路環金峰南岸地段6第3座 尚澄峰33樓G室	澳門員工宿舍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日	固定租金
6.	澳門和樂坊第一街61-71號 宏泰工業大廈5樓D座	澳門倉庫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附註)	固定租金
7.	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 映濠軒15座13樓A座	澳門員工宿舍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四日	固定租金
8.	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 映濠軒15座35樓A座	澳門員工宿舍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固定租金
9.	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 地庫一層214號車位	澳門停車位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固定租金
10.	澳門比厘喇馬忌士街100號南 光公司貨倉3樓314及318庫 位	澳門倉庫	二零二一年五月 三十一日	固定租金

附註：租賃協議將於租期的屆滿日期續期。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澳門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澳門法律及法規－(B)環境保護」一段。

我們已建立一個環境管理系統。對每個項目，我們將識別環境問題並評估對若干方面的相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資源使用、材料儲存、廢棄物管理、水污染、廢氣排放及噪音，並

將於必要時修訂實施的環境保護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引致與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有關的任何重大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被檢控。

工作安全

建築工地發生事故及工人受傷是固有風險。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有關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工作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僱員以及分包商僱員未出現任何工傷。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為降低事故及傷害風險，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以透過規定(其中包括)以下多種安全措施，向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安全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工地主管，負責監督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

工傷處理制度

發生工傷時，工人須立即通知工地主管，工地主管將先安排受傷工人接受適當的醫療。接受醫療後，亦將根據受傷工人接獲的醫療證明(如有)授予病假。同時，我們須將該工傷向總承建商的工地聯絡人報告(倘有關工傷於建築工地發生)，倘受傷工人為我們的僱員，須於規定時間內將該工傷向勞工事務局報告，並於保單規定的期間內亦向保險公司報告。

為便於安全檢討，我們保存工傷內部記錄。

機器保養

建築工地使用的每台機器項目在投入使用前均進行測試，以確保機器狀況符合安全標準。工地主管將保存建築工地上機器的最新清單，以確保對其進行定期保養。工地主管亦負責檢查機器是否按照相關方法說明及安全措施操作。

安全手冊

我們為所有工人及分包商編製及分發安全手冊，安全手冊須定期更新。安全手冊載列關於密閉空間作業、工作場所及後勤、防止物體墜落以及辦公室健康及安全的特定安全規則。例子如下：

- 必須始終佩戴安全帽。
- 高空作業必須使用安全帶。
- 禁止在建築工地飲酒，並禁止工作時間內在指定吸煙區以外的區域吸煙。
- 腳手架工作平台必須固定。
- 不得干擾安全安裝。
- 電動工具必須接地，雙重絕緣型除外。
- 嚴禁墜物。
- 操作機器時要小心。
- 必須使用安全設備。
- 工地管理的任何不安全狀況必須立即報告。

安全培訓

在進入建築工地工作前，各建築工地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工人)須接受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培訓，並取得勞工事務局頒發的有效的建築業職業安全卡。

我們亦向所有新員工及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員工及工人)提供培訓，包含以下內容：(i)安全政策；(ii)安全知識及工地安全常規；(iii)個人防護設備；及(iv)緊急情況下的行動，並報告不安全行為。工人亦將接受工地主管舉行的工具箱講座。

評估及定期檢查

為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遵守上述安全措施，工地主管將定期訪問及檢查建築工地。具體而言，工地主管將停止任何不安全行為及暫停任何危險操作，並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有裝置及設備安全並適合工作。工地主管將確保實施安全管理系統，與其他承建商的各級工地主管溝通，制定安全培訓計劃，以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得到適當培訓，以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則。項目經理將定期與工地主管召開安全會議，以評估我們的安全規則及政策，並在必要時對其進行更新及修訂。

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機電工程項目均由整個建設項目的總承建商購買的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風險保險涵蓋及保障。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總承建商及在相關建築工地工作的各級分包商的所有僱員，以及彼等於相關建築工地進行的工程。

我們為保障澳門辦公室投購公共責任保險。我們亦為董事及在我們辦公室及倉庫工作的僱員購買僱員賠償險。

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保單為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提供充足保障，並符合行業慣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已付保險開支分別約為226,000澳門元、269,000澳門元、263,000澳門元及294,000澳門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未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的對象。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本集團補償可能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的任何工傷(如有)、未了結訴訟

(包括刑事訴訟)(如有)、索償及不合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處罰。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及澳門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措施

為評估及識別內部控制程式、系統及控制方面的缺點，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內部控制程式、系統及控制的充分性及效力。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進行的初步審查，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若干缺點及不足，例如沒有為高級管理層會議編製會議記錄，並無設立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政策，亦無設立授權政策，並建議實行若干措施。在本次審查後，我們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提升企業管治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日後持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以下措施：

- 董事已參加一次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關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
- 我們已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本集團已委任陳志洪先生為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集團的秘書事宜及日常合規事宜。彼亦負責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及程序，包括寄發會議通知及編制各財務報表的時間。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將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應用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及時編製及呈交賬目。其亦將在上市後定期審閱我們於澳門及香港法律方面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以下方式行使其監督：
 - (i) 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

 - (i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考慮董事會所委授的對內部控制事宜進行的主要調查結果。

- 本集團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就有關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董事的意見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及建議，本集團已妥為採取有關措施及政策，以提升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澳門及香港法例。此外，在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進行後續審查後，彼等並無發現任何進一步問題，亦無在其審查所涵蓋的各個領域提出進一步建議。根據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

風險管理

我們於開展業務的日常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以及其他風險，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這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風險管理團隊的目標是監督我們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實施及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編製風險管理計劃及業務影響分析,以識別及評估風險,從而制定管理所識別風險的策略;(ii)每年進行測試、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計劃,以識別新風險並監察風險應對策略的有效性;及(iii)當業務環境或監管指引發生變化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於澳門申請註冊/註冊一項商標,並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域名,該域名正由本集團使用或擬使用,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針對我們的有關侵犯任何商標的任何重大索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該侵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索償,且我們概無就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被侵犯對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有關我們商標及域名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SEM Enterprises擁有75%權益，而SEM Enterprises則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持有74.08%、23.04%及2.88%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SEM Enterprises、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將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

本集團為一名澳門機電工程承包商，專注於電氣有關的機電工程項目。

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控股；(ii)貿易；(iii)物業開發；及(iv)樓宇管理諮詢。除該等業務外，控股股東亦個別或共同透過全達電器集團(控股)、全達系統工程、深圳建達及深圳建達建築於建築及機電工程業務(本集團除外)擁有權益。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從事製造及銷售低壓配電及控制器材業務。雖然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澳門擁有業務，惟董事認為，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清晰區分，因為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而全達電器集團(控股)亦並非機電工程承建商。

全達系統工程為香港機電工程及安裝工程的承建商並為全達工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前，全達系統工程乃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作為全達工程的受託人)分別合法持有4,0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因此，全達工程為全達系統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當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全達工程分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轉讓其於全達系統工程的3,895,000股股份及205,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代價分別為40,300,000港元及205,000港元。於緊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後，全達系統工程分別由該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擁有95%及5%權益。於出售後，全達工程不再於全達系統工程持有任何權益。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全達系統工程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不再為全達系統工程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控股股東不再為全達系統工程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任何情況下，全達系統工程在香港經營及開展其業務，而在澳門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深圳建達在中國從事買賣機械及電氣機器及設備、建材、五金製品及相關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深圳建達由控股股東間接擁有9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概無控股股東為深圳建達的董事或法定代表。董事認為，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清晰區分，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不涉及買賣材料及設備，而深圳建達在澳門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亦無作為機電工程承包商。

深圳建達建築的章程細則載明，其業務範圍包括在中國提供樓宇建造、消防照明設施、樓宇裝飾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建造、機電技術諮詢服務。深圳建達建築乃由控股股東間接擁有75%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

概無控股股東為深圳建達建築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於往績記錄期內，深圳建達建築作為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在中國從事樓宇建造而並無從事任何機電工程分包業務。其亦無在澳門擁有任何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清晰區分，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不涉及樓宇建造。

鑒於以上所述，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之規定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作出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

- (a) 其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或其他開展業務，而有關業務為或於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於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以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
- (b) 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與香港、澳門及中國受限制業務有關之項目或新商機，其須通過下列方式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有關新商機的優先取捨權：(i)於七個營業日內儘快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有關新商機；及(ii)盡力促使有關新商機以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新商機條款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 (c) 其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當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應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作出年度申報；
- (d) 其須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足夠取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條款及條件；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於不競爭契據延續期間內：
 - (i) 其不得為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員工；及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得利用因其擔任控股股東或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用途。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同意承諾之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詮釋為「權益」)佔本公司相關股本不足5%，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其緊密聯繫人不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的任何業務及提供的服務及據此擬進行之項下交易)；及
- (d)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或參與香港、澳門及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或參與的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並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再生效：

- (a) (i) 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作為個人或一個整體，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合計3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上市規則)及不具權力控制董事會或最少有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以外的一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合計擁有的股份當日；及(ii) 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當日；或
- (b) 股份不再於主板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該董事出席會議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有關董事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彼等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受限制業務及(倘如此)將實施的任何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8)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確信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不競爭及明確業務區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概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上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而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項目執行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亦建立了獨立會計及財務報告體制以及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全達電器金屬及順達機電設備購買電氣設備、物料及零件，此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磋商原則按正常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確認有關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時無意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交易，且倘有關事件於未來發生，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會計及財政部門以及獨立財政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亦具備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我們的財政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力自行向外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支援。因此，本集團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胡柱輝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監督項目管理、執行日常管理及營運、及監管合規	二零零七年四月前後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尹志偉先生	50	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尹民強先生的胞弟，亦為簡夫人的堂弟
俞志軍先生	50	執行董事	監督項目管理、執行日常管理及營運	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不適用
尹民強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尹志偉先生的胞兄，亦為簡夫人的堂弟
簡尹慧兒夫人	62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為本集團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意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劉炳章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沈仲平博士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梅大強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為SEM Resources之董事。彼目前負責監督項目管理、執行日常管理及營運、及監管合規。

胡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入全達系統工程擔任工程師。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前後開始任職於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授樓宇服務工程管理的高級文憑。彼透過遠程教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自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樓宇服務工程的工程學士學位。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書並為一名C級電業工程人員。

彼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1)
萬方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銷註冊

附註1：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尚未經營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註銷註冊。

胡先生確認其概無涉及有關上述已註銷註冊或除名公司的索償，及上述公司於註銷註冊之前或註銷註冊時解散且並無尚未償還負債，以及上述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香港法例第406E章)規例第4(2)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胡先生(作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香港的一個停車場負責機電工程的註冊工程人員)因其疏忽大意而未為電纜接線箱安裝等電位聯結及因此導致未能確保設計、建造、安裝及防護固定機電裝置以防止危險而

受到機電服務主任根據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第36(1)(b)(i)條予以訓誡。胡先生確認(i)相關機關並無處以任何罰款；及(ii)彼之註冊電氣工程人員牌照(C級)並無遭取消亦無受任何特別條件所規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仍屬有效。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就上述胡先生事件而言，敬請注意：

- 上述胡先生事件為個別事件及胡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 相關機構並無對胡先生施加任何罰款。儘管如此，即使已根據電力(線路)規例(香港法例第406章)規例第36(1)(b)(ii)條對胡先生實施罰款，惟工人罰款低於1,000港元；
- 胡先生之註冊電氣工程人員牌照(C級)並無遭吊銷亦無受任何特別條件所規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仍屬有效。尤其是，胡先生當時之相關牌照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屆滿後(即於上述事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生之後)，相關機構已將牌照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及
- 並無跡象表明胡先生一方於上述事件中存在失信或故意行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同意保薦人之意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重大及將不會影響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成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將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

尹志偉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加入全達系統工程擔任合約經理。尹志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全達系統(澳門)時作為全達工程的股東加入本集團。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全達系統(澳門)除外)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負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

尹志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樓宇課程高級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尹民強先生的胞弟及簡夫人的堂弟。彼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彼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1及2)
全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註銷註冊
全達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註銷註冊
全達屋宇設備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註銷註冊
群心會護幼扶青基金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名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註銷註冊。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未從事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除名。

尹志偉先生確認其概無涉及有關上述已註銷註冊或除名公司的索償，及上述公司各自於註銷註冊之前或註銷註冊時解散且並無尚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尹志偉先生曾為以下已註銷的中國各分公司的法人代表，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銷日期	程序性質	註銷前業務性質
深圳市建達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註銷	提供業務服務
深圳市建達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註銷	建築裝飾及其他 建築工程

尹志偉先生已確認(i)就上述各分公司而言，註銷乃透過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申請的方式自願作出，因該等分公司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ii)並無就已註銷的上述分公司而針對彼提出的任何索償；(iii)上述分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且於註銷前或註銷時並無未償還負債；及(iv)上述分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俞志軍先生，50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加入全達系統工程擔任工程師。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為全達工程的股東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開始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俞先生現負責監督項目管理、執行日常管理及營運。

俞先生在香港的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完成非全日制技術員夜校課程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授機電工程證書。俞先生從事機電工程行業逾25年。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書，為一名B級電業工程人員。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透過全達系統工程創立本集團。彼為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彼現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尹民強先生現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為一名B級電業工程人員。彼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尹民強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透過已成立的(其中包括)全達系統工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多種機電工程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尹民強先生現為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0，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完成中三課程。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獲香港的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授予電力裝配及裝置技工證書。彼為尹志偉先生的胞兄及簡夫人的堂弟。

彼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解散)各自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1及2)
益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除名
奧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註銷註冊
全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註銷註冊
成威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除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附註1及2)
全達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註銷註冊
華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註銷註冊
全達屋宇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註銷註冊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註銷註冊。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未從事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尹民強先生確認(i)其概無涉及有關上述已註銷註冊或除名公司的索償；(ii)上述公司各自於註銷註冊或除名之前或註銷註冊或除名時解散且並無尚未償還負債；及(iii)上述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尹民強先生曾為以下已註銷的中國分公司的法人代表，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銷日期	程序性質	註銷前業務性質
深圳市建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註銷	提供建築施工、消防設施、建築裝飾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建造、機電技術諮詢服務

尹民強先生已確認(i)註銷乃透過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申請的方式自願作出，因該分公司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ii)並無就已註銷的上述分公司而針對彼提出的任何索償；(iii)上述分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且於註銷前或註銷時並無未償還負債；及(iv)上述分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天津華源的董事職務

天津華源的背景及不合規事項

天津華源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天津華源」)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天津華源由兩家企業共同擁有，中國公司擁有30%股權，香港公司擁有70%股權。尹民強先生擔任天津華源的法定代表及董事長。由於未能進行年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天津華源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作為行政處罰。

就尹民強先生所知，天津華源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前不再積極開展業務。由於中國合營方較香港合營方相對更熟悉中國行政及存檔規定，故中國合營方處理天津華源的監管存檔更為方便。當天津華源進行年檢之時，尹民強先生並無擁有年檢所需的文件及記錄，而且彼亦未能及時取得這方面的中國法律的任何專業意見。因此，天津華源並無進行年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任何人士(i)身為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與而遭吊銷營業執照的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及(ii)須就有關違反法律或法規承擔個人責任，則彼自營業執照遭吊銷起三年內不得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尹民強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被禁止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對尹民強先生禁止擔任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人員的上述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生效。因此，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尹民強先生不能擔任中國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簡尹慧兒夫人，62歲，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負責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意見。簡夫人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期間，簡夫人曾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現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期間受僱於John B.P. Byrne & Co.，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稅務主任。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為一間本地註冊會計師行的創辦合夥人。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創辦一間稅務諮詢公司簡尹稅務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創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博雅會計師事務所。

簡夫人現為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0，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的管理進修文憑課程。簡夫人為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

簡夫人曾為以下已註銷的中國代表辦事處的法人代表，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程序性質	註銷前業務性質
基高程序控制(中國)有限公司武漢代表處	中國	註銷	控制閥業務

簡夫人已確認(i)註銷乃透過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申請的方式自願作出，因該代表辦事處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ii)並無就已註銷的上述代表辦事處而針對彼提出的任何索償；(iii)上述代

表辦事處具有償付能力且於註銷前或註銷時並無未償還負債；及(iv)上述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炳章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務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會長。

劉先生於建築、房地產及基建項目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先生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前會長。彼曾擔任市區重建局的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協會議上海市委員。劉先生現時為伯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亦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料測量學高級文憑及獲香港大學頒發建築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為香港專業聯盟的創始人之一，現時擔任主席。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劉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解散的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志穎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註銷註冊(附註1)
鴻登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除名(附註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香港專業促進會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除名(附註3)
均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除名(附註2)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註銷註冊。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未從事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除名。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未從事業務或營運，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除名。

劉先生確認其概無涉及有關上述已註銷註冊或除名公司的索償，及上述公司各自於註銷註冊或除名之前或註銷註冊或除名時解散且並無尚未償還負債，及上述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沈仲平博士，*BBS*，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務提供獨立判斷。沈博士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八六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於一九九一年成為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及於一九九一年成為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選為英格蘭高深法律研究院院士。

於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沈博士於香港政府，包括律政司任職，其最後職務為刑事檢控副專員。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香港懲教署職員訓練院的榮譽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沈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二月自白金漢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自倫敦大學城市學院獲授法律與實踐碩士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獲授中國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授法學博士學位。

梅大強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就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自一九八七年起，梅先生已積累會計、金融及全面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彼於Deloitte Ross Tohmatsu(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彼最後職位為審核部的資深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於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8031)，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聯交所除牌)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於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909)，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自聯交所除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於Matsunichi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現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283)，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自聯交所除牌)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54)，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自聯交所除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亦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37))擔任替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華潤物業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內部審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獲委任為利高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梅先生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以來，梅先生一直擔任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

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商業管理(財務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學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其他關係；(ii)除本公司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除招股章程附錄五「C.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v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以及概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尤其是，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女性。本公司採納載有可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法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人員組成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後，就委任新董事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人員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評估其效果，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批。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於機電行業、生產、會計及審核以及金融市場的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教育背景，包括測量、法律、經濟及會計，以及不同行業背景及專業資格。經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董事會的組合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於高級管理層層面。然而，整體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現時職位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陳志洪先生	34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司秘書)	不適用
黃文偉先生	51	助理項目經理	監督項目管理及日常管理及營運的執行	二零零八年四月前後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不適用
葉志輝先生	39	會計經理	協助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陳志洪先生，34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管理財務運作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獲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委聘擔任高級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輔修金融。

黃文偉先生，51歲，為助理項目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華尊發展有限公司委聘，彼最後職位為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全達系統工程，擔任工程師。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前後開始任職於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彼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全達系統(澳門)之行政人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在香港完成中五教育。彼現時負責協助高級項目經理的項目管理及日常管理及營運的執行。

葉志輝先生，39歲，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加入全達系統工程，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任職於本集團。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負責協助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運作、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一年高級證書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核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於訊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助理。於加入全達系統工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於滙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經理。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就其自身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志洪先生，34歲，為公司秘書。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胡柱輝先生及陳志洪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會慣例

倘無發生特別事件，董事會慣例為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會議上，董事會(其中包括)就我們的業務進行營運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財務報表；(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iv)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所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的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簡尹慧兒夫人、梅大強先生及沈仲平博士組成。梅大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現由沈仲平博士、簡尹慧兒夫人及劉炳章先生組成。沈仲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由劉炳章先生、梅大強先生及尹民強先生組成。劉炳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SEM Resources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亦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集團現時就執行董事各自於本集團的行政及管理職責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胡先生	948,000
尹志偉先生	538,000
俞先生	472,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函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等委任不得抵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業績相關的獎勵付款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澳門元、1.5百萬澳門元、1.7百萬澳門元及1.2百萬澳門元。估計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數分別約為2.2百萬澳門元及2.6百萬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業績相關的獎勵付款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9百萬澳門元、0.7百萬澳門元、0.7百萬澳門元及1.7百萬澳門元。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或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檢討及建議，我們擬於上市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採納的薪酬政策將以可比較市場水平及其表現及資格為基準。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直接僱用24名全職僱員。有關我們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僱員」一段。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根據銷售成本已確認之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5百萬澳門元、4.9百萬澳門元、4.9百萬澳門元及4.5百萬澳門元。

於香港，我們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此條例生效後加入我們的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的某百分比

作出。我們按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相配。

於澳門，我們的澳門僱員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我們每月須為每名澳門員工供款60澳門元。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由澳門政府計劃、管理及監管以投資供款，而澳門政府將從有關基金中向澳門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本

以下為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45,000,000股 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450,000
--------------------------	---------

1,455,000,000股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4,550,000
------------------------------------	------------

5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000,000
-------------------------------	-----------

<u>2,000,000,000股 股份總數</u>	<u>20,000,000</u>
----------------------------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將發行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並導致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750,000港元，分拆為2,075,0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所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請查閱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將在各方面與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此項授權並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內。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細則已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SEM Enterprises	實益權益(附註2)	1,500,000,000(L)	75%
尹民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00,000,000(L)	75%
林燕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5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SEM Enterprises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擁有74.08%、23.04%及2.8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被視為於SEM Enterprise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鑒於我們的經驗及封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創始於二零零六年，為於澳門成立的機電工程承建商，專注於提供與電氣相關的機電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機電工程範圍主要包括為澳門的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酒店發展項目、娛樂場發展項目及酒店裝修的新建及現有樓宇提供電氣系統供應、安裝及維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

我們透過全達系統(澳門)(其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實施工程註冊承建商)在澳門提供機電工程，一般獲委聘為分包商或再分包商。因此，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澳門相關發展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機電工程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項目規模不一，但大部份收益來自大型項目(即項目P1至P10)，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收益約77.1%、94.5%、85.2%及56.6%，乃歸因各項目於同期之已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6百萬澳門元)。項目P1至P9各自的初始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澳門元，尤其是項目P1及P2各自的初始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澳門元。有關項目P1至P10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幾乎所有的機電工程乃為私營部門項目提供，而我們僅有五個公營部門項目，其所有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分別確認為約4.9百萬澳門元、255,000澳門元及367,000澳門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39.7百萬澳門元、207.9百萬澳門元、185.2百萬澳門元及110.0百萬澳門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澳門機電工程的收入佔二零一八年澳門整個機電工程行業總收入約1.6%，按佔二零一八年行業總收入的份額計，我們在澳門機電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30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0個正在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開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兩個其他項目及已獲授的五個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正在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開工)。董事預期該等正在進行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向我們貢獻收益約85.1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57.9百萬澳門元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74.2百萬澳門元。該等正在進行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前完工。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預期上市，我們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述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除下述因素外，其他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與我們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4%、99.7%、94.4%及93.0%。尤其是，客戶A(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5.4%、70.8%、35.5%及34.8%。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且項目為透過競標流程以項目方式授予我們。倘我們無法從客戶A或我們的主要客戶獲得新項目或未能以可資比較商業條款從新客戶獲得類似水平業務以抵銷來自

客戶A或我們主要客戶的收益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尤其是客戶A)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倘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位客戶不願或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重大款項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澳門的建築活動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澳門提供所有機電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提供機電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39.7百萬澳門元、207.9百萬澳門元、185.2百萬澳門元及110.0百萬澳門元。機電工程訂單數量的增加或減少取決於澳門的建築活動。因此，於澳門的建築活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獲得新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機電工程按合約基準提供且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通過競標流程獲得該等項目。儘管若干開發商可能會邀請我們進行投標，但我們能否成功中標仍取決於我們的出價。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繼續獲得新項目的能力。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成功率分別約為16.7%、27.8%、37.4%及36.8%。倘我們未來無法獲得相當規模及足夠數量的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定價及成本估計的適當性

我們機電工程項目的投標價格乃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加若干利潤加成。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利天氣條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對我們的輸入勞工配額分配不足，難以挽留足夠具備必要技能的工人，接到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單，項目動工後電氣設備、材料及零件市價波動無法預計，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竣工延期或我們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最初估計相符。有關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我們的估計錯配或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因延期而對我們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倘我們對估計成本設定大幅加成利潤應對上述不利情況，我們的投

財務資料

標或報價可能變得不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訂出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或報價，且倘我們報價不具優勢，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競爭對手，因而可能引致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減少，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設定的加成利潤過低，或未能覆蓋項目實施過程中不利情況的財務影響，我們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由於客戶規格、需求及市況等因素，不同的機電工程材料價格及可用性可能會因期間而異。

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自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且除因提供機電工程而產生的預期廢料及相關項目後期的後續整改工程而維持的機電工程材料外，我們通常不會保留額外庫存，原因為機電工程材料乃直接交付予客戶場地。本集團於任何指定報告期內購買的材料水平受以下因素影響：(i)任何指定時間點的進行中項目數目；(ii)各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及(iii)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總材料成本約為37.4百萬澳門元、58.6百萬澳門元、47.9百萬澳門元、41.2百萬澳門元及13.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5.3%、37.4%、37.2%、47.2%及16.7%。因此，材料成本的任何意外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任何指定報告期內產生的分包成本水平受以下因素影響：(i)任何指定時間點的進行中供應及安裝項目數目；(ii)各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及(iii)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總分包成本約為63.9百萬澳門元、91.1百萬澳門元、72.2百萬澳門元、41.4百萬澳門元及62.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60.3%、58.2%、56.0%、47.4%及79.6%。因此，分包成本的任何意外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材料成本的波動假設為20%、40%及60%及分包成本的波動假設為20%、30%及40%，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材料成本的變動		
	+/-20%	+/-40%	+/-60%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假設波動			
<i>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7,481	14,962	22,44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1,727	23,454	35,18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9,583	19,166	28,750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8,234	16,467	24,701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2,613	5,226	7,839

	分包成本的變動		
	+/-20%	+/-30%	+/-40%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假設波動			
<i>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12,776	19,163	25,55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8,228	27,341	36,455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14,440	21,660	28,880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8,270	12,405	16,540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12,416	18,623	24,831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分析乃基於假設並僅供說明，不應被視為有關假設波動的實際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機電工程的質量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聘用分包商按合約基準在我們的項目中進行機電工程。我們的分包成本約為63.9百萬澳門元、91.1百萬澳門元、72.2百萬澳門元、41.4百萬澳門元及62.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60.3%、58.2%、56.0%、47.4%及79.6%。

財務資料

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將始終嚴格遵守我們的所有指示。倘分包商未能按照我們的標準及規範進行工程，我們可能會遭遇項目完成延誤、所完成工程的質量問題或分包商不履行責任。因此，我們須花費大量額外的時間及成本進行修補，轉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招致訴訟或損害賠償。

根據客戶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我們一般須為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向客戶負責。倘由分包商進行的機電工程未能達標，我們或須付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乃該等涉及主要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且可能會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導致結果大相徑庭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若干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要求我們採用會計政策並作出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當時市況以及規則及規例作出，並會因應環境及情況轉變而持續作出檢討。

應用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本集團採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按持續基準應用之全面追溯應用法。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一致基準應用的全面追溯應用。董事認為，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比，採納香

財務資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該採納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需作出更加詳細披露。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已進行個別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票工程進度相關，並擁有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

財務資料

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計量，原因為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相比，預期虧損撥備並無產生重大差異，故並無調整期初累計溢利。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者之影響後，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而該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收益	139,686	207,913	185,229	118,643	110,044
銷售成本	(105,895)	(156,713)	(128,888)	(87,257)	(78,024)
毛利	33,791	51,200	56,341	31,386	32,020
其他收入	206	100	123	14	38
減值虧損	-	-	-	-	(216)
行政開支	(4,561)	(5,909)	(6,275)	(3,169)	(5,829)
租賃負債利息	(83)	(75)	(36)	(27)	(51)
上市開支	(6,331)	(407)	(1,740)	(1,390)	(14,985)
除稅前溢利	23,022	44,909	48,413	26,814	10,977
稅項	(3,763)	(6,010)	(6,927)	(3,698)	(3,66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259	38,899	41,486	23,116	7,314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	1,038	15,374	16,0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4	22,541	-	-
	<u>4,279</u>	<u>23,579</u>	<u>15,374</u>	<u>16,05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93	19,429	42,607	46,099
合約資產	24,373	39,453	50,964	55,7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0	1,013	1,012	1,0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3	483	586	5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017	213	21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9,021	29,366
定期存款	20,000	7,000	7,371	7,0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81	45,064	26,951	28,530
	<u>116,727</u>	<u>112,655</u>	<u>158,725</u>	<u>168,4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15	19,242	17,401	29,550
合約負債	2,485	1,505	14,539	1,574
租賃負債	819	802	672	9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9	386	36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70	460	164	-
應付稅項	5,428	10,260	9,823	13,486
	<u>56,326</u>	<u>32,655</u>	<u>42,959</u>	<u>45,565</u>
流動資產淨值	<u>60,401</u>	<u>80,000</u>	<u>115,766</u>	<u>122,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680</u>	<u>103,579</u>	<u>131,140</u>	<u>138,8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440
	<u>64,680</u>	<u>103,579</u>	<u>131,140</u>	<u>138,4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	516	464	464
儲備	64,164	103,063	130,676	137,990
	<u>64,680</u>	<u>103,579</u>	<u>131,140</u>	<u>138,454</u>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我們專注於提供電氣相關機電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機電工程的範圍主要包括澳門商業及住宅發展、酒店發展、娛樂場發展及酒店翻新項目中新樓宇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分別為約139.7百萬澳門元、207.9百萬澳門元、185.2百萬澳門元、118.6百萬澳門元及110.0百萬澳門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物業類型所提供機電工程項目應佔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千澳門元	百分比
酒店及娛樂場	101,747	72.9	116,707	56.1	89,960	48.6	60,431	51.0	77,665	70.6
住宅物業	1,320	0.9	1,067	0.5	4,350	2.4	168	0.1	6,648	6.0
商業物業	31,722	22.7	90,139	43.4	89,727	48.4	57,932	48.8	24,002	21.8
其他	4,897	3.5	-	-	1,192	0.6	112	0.1	1,729	1.6
總計	<u>139,686</u>	<u>100.0</u>	<u>207,913</u>	<u>100.0</u>	<u>185,229</u>	<u>100.0</u>	<u>118,643</u>	<u>100.0</u>	<u>110,044</u>	<u>100.0</u>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已分別獲授4份、2份、13份及17份機電工程項目合約及完成5份、3份、5份及17份機電工程項目合約，其詳情載於下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年初進行中項目的數量	14	13	12	20
年內獲授新項目的數量	4	2	13	17
年內已完成項目的數量	<u>(5)</u>	<u>(3)</u>	<u>(5)</u>	<u>(17)</u>
年末進行中項目的數量	<u>13</u>	<u>12</u>	<u>20</u>	<u>20</u>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份已獲授及進行中電氣工程項目，包括我們已開始但尚未完成之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之項目。此等進行中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前完成。董事預期該等進行中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貢獻收益約85.1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57.9百萬澳門元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74.2百萬澳門元。

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查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比較

提供機電工程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39.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8.2百萬澳門元或約48.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07.9百萬澳門元。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所承接的項目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多，惟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所進行的若干項目的工程金額增加所致，其中來自項目P1、項目P2、項目P3及項目P5（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已確認的收益金額較大）錄得已確認收益增加合計約99.5百萬澳門元，其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已確認收益合計約197.1百萬澳門元，及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已確認收益合計約97.6百萬澳門元。特別是，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最新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推動（主要由項目P1、項目P2及項目P3的收益增加所貢獻），其中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貢獻約89.3百萬澳門元及183.3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項目P1、項目P2及項目P3所貢獻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全面動工且有關項目的工程主體部分已完成。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自項目P4已確認收益減少約16.8百萬澳門元抵銷，其中絕大部分收益金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18.4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及收益僅有約1.6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上述自項目P4所確認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成相對大部分工程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比較

提供機電工程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07.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2.7百萬澳門元或約10.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85.2百萬澳門元。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所承接的

財務資料

項目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惟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所進行的若干項目的工程金額減少所致，其中來自項目P1、項目P2及項目P5(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已確認的收益金額較大)錄得已確認收益減少合計約94.2百萬澳門元，其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已確認收益合計約160.1百萬澳門元，及僅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已確認收益合計約65.9百萬澳門元。特別是，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最新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推動(主要由項目P1及項目P2的收益減少所造成)，而最新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貢獻約183.3百萬澳門元及92.1百萬澳門元。項目P1及項目P2所貢獻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接近後期階段，一般而言，將導致於相關階段所確認之收益呈相對較低水平。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自項目P3、項目P6及項目P7合共已確認收益增加約48.9百萬澳門元抵銷，其中絕大部分收益金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85.9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及收益僅有約37.0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上述自項目P3、項目P6及項目P7所確認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成絕大部分工程所致，其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並無對項目P6及項目P7進行施工，因為有關項目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與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收益比較

提供機電工程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118.6百萬澳門元減少約8.6百萬澳門元或約7.2%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110.0百萬澳門元。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內所承接的項目較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有所增加，惟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內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所進行的若干項目的工程金額減少所致，其中來自項目P2、項目P3、項目P5、項目P6及項目P7(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內已確認的收益金額較大)錄得已確認收益減少合計約74.8百萬澳門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內已確認收益約96.0百萬澳門元，及僅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內已確認收益約21.2百萬澳門元。特別是，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最新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推動，有關減少主要因項目P2及項目P3產生的收益減少所造成，而最新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分別貢獻約78.5百萬澳門元及29.0百萬澳門元。上述收益減少乃由於(i)項目P2及項目P3(主要由於有關項目接近完工，因此導致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所確認之收益呈相對較低水平)；及(ii)項目P5(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工)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自項目P8、項目P9、項目P10、項目P11、項目S16及項目S18合共已確認收益增加約42.5百萬澳門元所抵銷，其中絕大部分收益金額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確認，收益合共約45.2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確認，及收益約2.7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確認。上述自項目P8、項目P9、項目P10、項目P11、項目S16及項目S18所確認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較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完成絕大部分工程所致，其中項目P9、項目P10、項目P11、項目S16及項目S18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分包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材料成本	37,404	35.3	58,634	37.4	47,916	37.2	41,168	47.2	13,065	16.7
分包成本	63,878	60.3	91,138	58.2	72,200	56.0	41,399	47.4	62,078	79.6
員工成本	932	0.9	1,372	0.9	1,014	0.8	581	0.7	560	0.7
其他 ^(附註)	3,681	3.5	5,569	3.5	7,758	6.0	4,109	4.7	2,321	3.0
	<u>105,895</u>	<u>100.0</u>	<u>156,713</u>	<u>100.0</u>	<u>128,888</u>	<u>100.0</u>	<u>87,257</u>	<u>100.0</u>	<u>78,02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圖紙開支、差旅開支及工具開支等開支。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05.9百萬澳門元、156.7百萬澳門元、128.9百萬澳門元、87.3百萬澳門元及78.0百萬澳門元。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用於提供機電工程的直接材料開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為約37.4

財務資料

百萬澳門元、58.6百萬澳門元、47.9百萬澳門元、41.2百萬澳門元及13.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35.3%、37.4%、37.2%、47.2%及16.7%。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向分包商支付的開支及費用，分包商主要提供就完成我們所承建的機電工程所需的勞工及服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分包成本為約63.9百萬澳門元、91.1百萬澳門元、72.2百萬澳門元、41.4百萬澳門元及62.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0.3%、58.2%、56.0%、47.4%及79.6%。分包成本包括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與營運方面的直接員工類似的輸入勞工支付的成本金額分別約17.6百萬澳門元、23.2百萬澳門元、27.9百萬澳門元及14.9百萬澳門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分包商－輸入勞工」一段。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提供機電工程直接應佔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直接員工成本為約0.9百萬澳門元、1.4百萬澳門元、1.0百萬澳門元、0.6百萬澳門元及0.6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0.9%、0.9%、0.8%、0.7%及0.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05.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50.8百萬澳門元或約48.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56.7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總體上與收益增加一致。銷售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7.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1.2百萬澳門元或56.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8.6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由於項目P2、項目P3及項目P5(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擁有相對較大部分工程進行)產生的材料成本增加所致；(ii)分包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3.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7.3百萬澳門元或42.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1.1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由於項目P1、項目P2及項目P3(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擁有絕大部分工程進行)產生的分包成本增加所致並導致大量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56.7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7.8百萬澳門元或約17.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28.9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總體與收益減少一致。銷售成本的

財務資料

減少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8.6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0.7百萬澳門元或18.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7.9百萬澳門元，其乃主要由於項目P2及項目P5(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擁有相對較少部分工程進行)產生的材料成本減少所致；及(ii)分包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1.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8.9百萬澳門元或20.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72.2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由於項目P1及項目P2(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擁有相對小部分工程進行)產生的分包成本減少所致並導致少量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所致。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與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銷售成本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87.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9.2百萬澳門元或約1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78.0百萬澳門元。銷售成本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41.2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8.1百萬澳門元或68.3%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13.1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由於項目P2、項目P3、項目P6及項目P7(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較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內擁有相對小部分工程進行)產生的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毛利及毛利率	33,791	24.2	51,200	24.6	56,341	30.4	31,386	26.5	32,020	29.1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33.8百萬澳門元、51.2百萬澳門元、56.3百萬澳門元、31.4百萬澳門元及32.0百萬澳門元，而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率為24.2%、24.6%、30.4%、26.5%及29.1%。

提供機電工程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就機電工程收取的合約金額、分包成本及購買提供該等

財務資料

工程所需的材料所影響。我們通常對機電工程項目採用成本估計加加成本定價模式。加成為基於該等項目規模及機電工程的性質與複雜性釐定。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3.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7.4百萬澳門元或51.5%至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1.2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項目P1、項目P2及項目P3已錄得毛利增加約21.4百萬澳門元所致，其中毛利合共約41.7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及毛利合共僅有約20.3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原因為該等項目大部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完成。有關增加由自項目P4已錄得毛利減少約4.7百萬澳門元所抵銷，其中毛利約5.2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及毛利約0.5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原因為該項目大部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完成。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提供機電工程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24.2%，而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24.6%。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1.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5.1百萬澳門元或10.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6.3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項目P3、項目P6及項目P7已錄得毛利增加約23.2百萬澳門元所致，其中毛利合共約35.5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及毛利合共僅有約12.3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原因為該等項目大部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完成。有關增加由自項目P1、項目P2及項目P5已錄得毛利減少約18.5百萬澳門元所抵銷，其中毛利合共約31.7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及毛利合共約13.2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原因為該項目大部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完成。

提供機電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4.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0.4%。增加乃主要由於較其他項目的總體毛利率而言貢獻相對大部分毛利及擁有較高毛利率的項目P3及P6所致。就(i)項目P3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毛利約17.1百萬澳門元及擁有毛利率約40.0%。該項目的相對較高毛利率乃主要因主要分包商要求臨時暫停項目後變更該項目的建築計劃而導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客戶B磋商及協定變更工程所致，當中除原合約金額約為75.4百萬澳門元之項目P3以外，金額約16.2百萬澳門元及13.9百萬澳門元之變更工程乃與客戶B磋商

財務資料

商及協定；及(ii)項目P6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毛利約14.8百萬澳門元及擁有毛利率約35.6%。該項目的相對較高毛利率乃主要因鑑於客戶C要求短期完工而就相對較高毛利與客戶成功磋商所致，而與類似項目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的項目相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項目開始動工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九個月內已完成該項目的約90%以上而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與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比較

我們的毛利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維持穩定於約31.4百萬澳門元及約32.0百萬澳門元。有關提供機電工程的毛利率由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26.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29.1%。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以下方面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所致(i)項目P1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貢獻毛利約4.8百萬澳門元及處於後期階段及接近實際完工，其從事分包工程的費用相對較低及因此就該項目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及(ii)項目P3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貢獻毛利約5.6百萬澳門元，其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年中與客戶B協定工程變更單所致，誠如上文所述，該變更工程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較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貢獻相對更大額毛利。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1	34.5	69	69.0	123	100.0	14	100.0	34	89.5
其他	135	65.5	31	31.0	-	-	-	-	4	10.5
	<u>206</u>	<u>100.0</u>	<u>100</u>	<u>100.0</u>	<u>123</u>	<u>100.0</u>	<u>14</u>	<u>100.0</u>	<u>38</u>	<u>100.0</u>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

財務資料

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06,000澳門元、100,000澳門元、123,000澳門元、14,000澳門元及38,000澳門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予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工資及花紅；(ii)折舊(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iii)管理費用(主要指樓宇管理費用)；(iv)保險(主要指為保障澳門辦公室投購的公共責任保險及有關董事及任職於辦公室及倉庫的僱員涉及的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開支)；(v)銀行手續費以及(vi)法律及專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員工成本	2,601	57.0	3,547	60.0	3,912	62.4	1,848	58.3	3,892	66.8
折舊	975	21.4	1,572	26.6	1,530	24.4	770	24.3	1,142	19.6
保險	223	4.9	269	4.6	261	4.2	248	7.8	294	5.0
管理費用	206	4.5	-	-	-	-	-	-	-	-
銀行手續費	104	2.3	173	2.9	260	4.1	185	5.8	237	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8	2.6	93	1.6	178	2.8	50	1.6	67	1.1
其他	334	7.3	255	4.3	134	2.1	68	2.2	197	3.4
	<u>4,561</u>	<u>100.0</u>	<u>5,909</u>	<u>100.0</u>	<u>6,275</u>	<u>100.0</u>	<u>3,169</u>	<u>100.0</u>	<u>5,82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短期租賃付款、樓宇管理費用、電話及郵遞開支、打印及文具開支以及水電開支。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4.6百萬澳門元、5.9百萬澳門元、6.3百萬澳門元、3.2百萬澳門元及5.8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3百萬澳門元或29.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9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薪金上漲導致總員工成本增加約0.9百萬澳門元；及(ii)折舊增加約0.6百萬澳門元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約5.9百萬澳門元及約6.3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與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行政開支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3.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7百萬澳門元或83.9%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5.8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總員工成本增加約2.0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員工酌情花紅所致)；及(ii)折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樓宇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導致)所致。

租賃負債的利息

租賃負債的利息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分別約為83,000澳門元、75,000澳門元、36,000澳門元、27,000澳門元及51,000澳門元。

上市開支

除就股份發售提供服務而支付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以及其他專業方的專業費用外，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3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53.1百萬澳門元，其中約22.4百萬澳門元直接源於股份發售並將於上市時入賬作為權益扣減，且約30.7百萬澳門元已於本公司的損益扣除，其中約6.3百萬澳門元、0.4百萬澳門元、1.7百萬澳門元及15.0百萬澳門元分別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損益扣除，約7.3百萬澳門元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損益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

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補充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0.6百萬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因此，我們須繳納澳門補充稅。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8百萬澳門元、6.0百萬澳門元、6.9百萬澳門元、3.7百萬澳門元及3.7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約16.3%、13.4%、14.3%、13.8%及33.4%。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2百萬澳門元或59.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6.0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收益增加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3%及13.4%，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開支而高於澳門利得稅率12%。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6.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9百萬澳門元或15.3%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八財政年度的約6.9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收益增加所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4.3%，因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開支而高於澳門利得稅率12%。

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於約3.7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8%及33.4%，因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產生不可扣稅開支而高於澳門利得稅率12%。實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13.8%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33.4%，此乃主要由於屬不可扣減開支的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9.3百萬澳門元、38.9百萬澳門元、41.5百萬澳門元、23.1百萬澳門元及7.3百萬澳門元，即純利率分別為約13.8%、18.7%、22.4%、19.5%及6.6%。

年內，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9.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9.6百萬澳門元或102.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澳門元，其乃主要由於(i)誠如本節前述之原因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上市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3.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8.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上市開支減少所致。撇除上市開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8.3%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9%。

年內，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6百萬澳門元或6.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1.5百萬澳門元，其乃主要由於誠如本節前述之原因所產生的毛利增加所致。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8.7%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2.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節前述之原因毛利率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23.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5.8百萬澳門元或68.4%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7.3百萬澳門元，其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及(ii)誠如本節前述之原因行政開支增加所致。純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約19.5%減少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約6.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所錄得上市開支增加所致。不包括上市開支，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之純利率為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約20.7%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20.3%。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u>24,009</u>	<u>46,487</u>	<u>49,856</u>	<u>27,597</u>	<u>12,35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115	28,838	18,996	(7,300)	6,5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91)	(4,082)	(21,451)	(729)	(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384</u>	<u>(3,173)</u>	<u>(15,658)</u>	<u>(1,499)</u>	<u>(4,9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008	21,583	(18,113)	(9,528)	1,5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73</u>	<u>23,481</u>	<u>45,064</u>	<u>45,064</u>	<u>26,95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481</u></u>	<u><u>45,064</u></u>	<u><u>26,951</u></u>	<u><u>35,536</u></u>	<u><u>28,530</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除稅前溢利(即就折舊、利息開支及收入、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為25.1百萬澳門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約23.0百萬澳門元產生，及主要與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有關：主要因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增加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2.3百萬澳門元而作正面調整；及(i)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1百萬澳門元；(ii)主要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我們於

財務資料

接近年末進行的機電工程(我們由於尚未就已進行工程提交付款申請及/或客戶尚未核實已進行工程而尚未就該等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的合約資產增加導致合約資產/負債增加約5.0百萬澳門元；及(iii)支付所得稅約2.1百萬澳門元而作負面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為28.8百萬澳門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約44.9百萬澳門元產生，及主要與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i)償付客戶A1就項目P1、客戶A2就若干項目、客戶C就若干項目及客戶D就若干項目的應收付款導致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減少；及因向供應商B作出的預付款增加導致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的淨影響而減少約25.5百萬澳門元而作正面調整；及就(i)合約資產/負債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進行的機電工程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P2及項目P3(其相對較大數量之工程變更單乃就由於客戶需更多時間計算及檢測而延遲出具單據及結算之有關項目進行)帶動合約資產增加而增加約16.1百萬澳門元及主要由項目P2應佔保留金增加)；及(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償付全達電器金屬、供應商F及客戶C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減少約25.9百萬澳門元而作負面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為19.0百萬澳門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約48.4百萬澳門元產生，及主要與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有關：(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客戶A2就項目P2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由客戶結算相對較大金額及項目P12及客戶C就項目P6及項目P11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而增加約23.2百萬澳門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7.4百萬澳門元而作負面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3百萬澳門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約26.8百萬澳門元產生，及主要與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有關：(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客戶A2就項目P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由客戶結算相對較大金額增加約30.3百萬澳門元；及(ii)合約資產/負債淨額增加約5.7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內就項目P3及項目P6進行的機電工程項目增加所推動。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負債淨額因上文所述的原因分別增加所致。有關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經營活動所用得現金淨額約為6.6百萬澳門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約11.0百萬澳門元產生，及主要與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有關：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

財務資料

因應付分包商C、分包商G及分包商H結餘增加而增加約11.2百萬澳門元而作正面調整；及合約資產／負債淨額主要由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內就項目P9及項目P13進行的機電工程項目增加所推動導致增加約17.8百萬澳門元而作出負面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與我們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有關。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5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定期存款約20.0百萬澳門元並主要由關連公司的還款約13.6百萬澳門元抵銷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1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連公司的墊款約2.2百萬澳門元；(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4百萬澳門元，其用作授予本集團履約保函的抵押品；(iii)存放定期存款約7.0百萬澳門元所致；並就(i)關連公司的還款約5.4百萬澳門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約20.0百萬澳門元作出負調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5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購買樓宇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6百萬澳門元；(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百萬澳門元，其用作授予本集團履約保函的抵押品及(iii)存放定期存款約7.4百萬澳門元所致；並按提取定期存款約7.0百萬澳門元作出負調整。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定期存款約7.4百萬澳門元所致；並按提取定期存款約7.0百萬澳門元作出負調整。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7,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定期存款約7.0百萬澳門元及透過提取定期存款約7.4百萬澳門元作出負調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與我們應付有關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其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向Convoy Collateral Limited及DRL Capital(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發行3,250,000股股份及1,75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約10.3百萬澳門元所致；及部份被(i)向關連公司的還款約8.0百萬澳門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約0.9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約為1.5百萬澳門元；及(ii)向關連公司的還款約1.8百萬澳門元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7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購回股份(其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Convoy Collateral Limited及DRL Capital(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購回3,250,000股股份及1,75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約13.9百萬澳門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約為1.4百萬澳門元所致。

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約為0.8百萬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9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支付遞延發行成本約3.5百萬澳門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93	19,429	42,607	46,099	38,323
合約資產	24,373	39,453	50,964	55,755	62,70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0	1,013	1,012	1,023	1,0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3	483	586	586	5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017	213	21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9,021	29,366	34,081
定期存款	20,000	7,000	7,371	7,041	7,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81	45,064	26,951	28,530	38,571
	<u>116,727</u>	<u>112,655</u>	<u>158,725</u>	<u>168,400</u>	<u>182,3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15	19,242	17,401	29,550	40,078
合約負債	2,485	1,505	14,539	1,574	3,881
租賃負債	819	802	672	955	1,190
應付董事款項	209	386	360	-	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70	460	164	-	-
應付稅項	5,428	10,260	9,823	13,486	6,932
	<u>56,326</u>	<u>32,655</u>	<u>42,959</u>	<u>45,565</u>	<u>52,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u>60,401</u></u>	<u><u>80,000</u></u>	<u><u>115,766</u></u>	<u><u>122,835</u></u>	<u><u>130,258</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i)合約資產；(i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iv)已抵押銀行存款；(v)定期存款；及(vi)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ii)合約負債；(i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iv)應付稅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流動資產淨值(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的差額)維持正數。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9.6百萬澳門元或32.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0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15.1百萬澳門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機電工程增加(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及項目P2及項目P3(其相對較大數量之工程變更單乃就由於客戶需更多時間計算及檢測而延遲出具單據及結算之有關項目進行)的履約工程的合約資產增加及主要由項目P2應佔保留金增加所致；(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1.6百萬澳門元，乃由於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所詳述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增加；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5.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償付全達電器金屬、供應商F及客戶C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其部分由(i)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29.8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償付就項目P1向客戶A1、就若干項目向客戶A2、就若干項目向客戶C及若干項目向客戶D應收貿易款項付款；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4.8百萬澳門元(乃由於經營盈利能力所致)抵銷)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5.8百萬澳門元或44.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8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27.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客戶A2就項目P2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由客戶結算相對較大金額及項目P12及客戶C就項目P6及P11應收結餘增加所致；(ii)合約資產增加約11.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就項目P1、項目P3及項目P9進行機電工程所得合約資產增加所致；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9.0百萬澳門元，其用作授予本集團履約保函的抵押品(其部分由(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8.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所詳述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所致；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13.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項目P10、項目P11及項目P12的預收款項所致)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7.0百萬澳門元或6.1%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22.8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4.8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項目P9及項目P13的履約工程產生的合約資產增加所致；及(ii)合約負債減少約13.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內確認合約負債至損益所致，(其部分由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分包商C、分包商G及分包商H結餘增加所致)抵銷)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22.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7.4百萬澳門元或6.0%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30.3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7.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項目P13所進行的工程產生合約資產增加所致，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8百萬澳門元(乃由於客戶A2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減少所致)，其乃由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主要因項目P13作出添置導致應付結餘增加所致)抵銷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樓宇的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1百萬澳門元、1.0百萬澳門元、15.4百萬澳門元及16.1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於約1.1百萬澳門元及1.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4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添置樓宇所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6.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添置樓宇使用權資產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即就我們已進行的核證工程及已向客戶發出惟尚未結算的賬單自本集團客戶的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建築合約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408	9,640	36,655	38,4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216)
	39,408	9,640	36,655	38,200
建築合約按金	—	—	4,800	2,4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1	4,637	484	424
遞延發行成本	554	554	554	5,010
其他應收款項	—	4,598	114	65
	<u>40,293</u>	<u>19,429</u>	<u>42,607</u>	<u>46,099</u>

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指自本集團客戶就我們進行的經驗證的工程及向我們客戶開具發票但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39.4百萬澳門元、9.6百萬澳門元、36.7百萬澳門元及38.2百萬澳門元。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4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結算應收客戶A1就項目P1之付款、客戶A2就若干項目之付款、客戶C就若干項目之付款及客戶D就若干項目之付款。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7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A2就項目P2及項目P12以及客戶C就項目P6及項目P11的應收貿易賬款

財務資料

增加所致。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8.2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A1就項目P1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提供機電工程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30日內	10,061	4,640	18,691	24,128
31至60日	22,081	1,185	9,241	9,330
61至90日	2,142	317	5,105	1,304
超過90日	5,124	3,498	3,618	3,438
	39,408	9,640	36,655	38,200
	39,408	9,640	36,655	38,2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已逾期：				
30日內	1,214	516	3,882	7,452
31至60日	1,790	–	5,097	1,304
61至90日	–	–	1,679	2,509
超過90日	5,124	3,498	1,939	929
	8,128	4,014	12,597	12,194
	8,128	4,014	12,597	12,194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8.1百萬澳門元、4.0百萬澳門元、12.6百萬澳門元及12.2百萬澳門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水平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根據過往經驗收回或已於其後結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單獨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零及約0.2百萬澳門元。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質素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我們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部分來自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並參考各自的結算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且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年期變動。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38.2百萬澳門元中，38.0百萬澳門元或99.4%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於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其後結算(按賬齡分類)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其後結算 千澳門元
30日內	24,128	23,976
31至60日	9,330	9,291
61至90日	1,304	1,304
逾90日	3,438	3,398
	<u>38,200</u>	<u>37,969</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附註)	<u>72</u>	<u>43</u>	<u>46</u>	<u>72</u>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包括合約資產，其中 包括應收保留金)	<u>126</u>	<u>99</u>	<u>135</u>	<u>175</u>

附註：

1. 年／期內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為截至相關日期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相應年／期內日數。
2. 為作說明用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留金)乃按平均應收貿易賬款與合約資產(定義見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8)的總和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並將所得數值乘以365天而計算得出。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定義見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7)等於年初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定義見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7)總和加上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定義見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7)總和除以二。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2日、43日、46日及72日。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內相對較長，此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來自主要客戶，該等客戶為大型項目承建商，彼等可能需要進行漫長的內部及正式審批程序以結算發票。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2日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3日，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因結算客戶A1、客戶A2、客戶C及客戶D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大幅減少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產生相對較低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所致。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固定維持約43日及46日。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6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72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A1的應收貿易賬款受客戶A1的項目P1於期末已完成大部分工程帶動增加而增加所致。基於客戶過往償還記錄及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全部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仍可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留金)反映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及就產生的成本收回保留金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26日、99日、135日及175日。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26日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99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減少，該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減少乃由於因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因結算客戶A1、客戶A2、客戶C及客戶D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減少所致。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9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35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平均合約資產結餘增加乃由於因項目P1、項目P3及項目P9的履約工程產生的合約資產增加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結餘增加所致。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35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約175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因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A1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而導致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A1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乃主要由於客戶A1的項目P1於期末已完成大部分工程及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平均合約資產結餘因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而增加所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合約資產因自項目P9及項目P13履行的工程而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的(i)建築合約按金；及(ii)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約為0.9百萬澳門元、9.8百萬澳門元、6.0百萬澳門元及7.9百萬澳門元。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澳門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向供應商B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澳門元及我們自全達系統工程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4.6百萬澳門元所致，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來自全達系統工程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獲悉數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百萬澳門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向供應商B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約3.3百萬澳門元及來自全達系統工程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約4.6百萬澳門元，該減少由我們就項目P6向客戶C作出的建築合約之按金增加部分抵消。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7.9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4.5百萬澳門元乃由基本完成有關項目後上述項目的按金獲解除致使我們就項目P6向客戶C作出的建築合約之按金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22,451	24,373	39,453	50,964	55,755
合約負債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5,578	2,485	1,505	14,539	1,57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由機電工程項目產生的合約資產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已確認累計合約收益與累計進度賬單的差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約為22.5百萬澳門元、24.4百萬澳門元、39.5百萬澳門元、51.0百萬澳門元及55.8百萬澳門元。

於報告期末，我們的合約資產乃按完成階段確認，且與我們就已完成且未開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有關權利須待工料測量師檢驗後方可作實，而我們的進度款賬單乃按自客戶獲得的付款證書錄得。我們的合約資產於我們就已完成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5.0百萬澳門元、19.3百萬澳門元、17.7百萬澳門元及18.2百萬澳門元的應收保留金計入我們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瑕疵責任期到期日將予以償還的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一年內	<u>15,011</u>	<u>19,328</u>	<u>17,659</u>	<u>18,187</u>

我們一般同意自實際完成建造合約總數的5%至10%日期起一至兩年的保修責任期。此保留金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修責任期結束，因我們收取尾款的權利須待保修責任期結束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我們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籌集此等合約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已發放予我們的保留約75,000澳門元。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5百萬澳門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51.0百萬澳門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55.8百萬澳門元。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5.1百萬澳門元或61.9%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5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i)我們履行的機電工程數量增加(其與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增長一致)；(ii)合約資產因自項目P2及項目P3履行的工程而增加；及(iii)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增加約4.3百萬澳門元。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5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1.5百萬澳門元或29.2%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0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約資產因自項目P1、項目P3及項目P9履行的工程而增加所致。有關增加被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減少約1.7百萬澳門元所部份抵銷。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8百萬澳門元或9.4%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55.8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合約資產因自履行項目P9及項目P13的工程而增加；及(ii)該增加由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減少約0.5百萬澳門元所部份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雖然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履行的機電工程數量增加，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13、12、20及20個進行中項目；及(ii)我們就各年度末履行的機電工程數額相對巨大，而我們所履行的工程量仍有待我們就已履行工程提交付款申請及／或有待我們的客戶於各年末就所履行工程進行核證。

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文所述的合約資產增量乃主要與項目P1、P2及P3的合約資產水平有關。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分別就項目P1確認收入約30.4百萬澳門元、56.4百萬澳門元、15.4百萬澳門元及13.8百萬澳門元。同期項目P1所貢獻的合約資產(不包括保留金)分別約為零、0.4百萬澳門元、2.8百萬澳門元及零。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分別就項目P2確認收入約30.1百萬澳門元、89.5百萬澳門元、45.3百萬澳門元及3.7百萬澳門元。同期項目P2所貢獻的合約資產(不包括保留金)分別約為3.1百萬澳門元、8.0百萬澳門元、零及零。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分別就項目P3確認收入約28.8百萬澳門元、37.0百萬澳門元、31.4百萬澳門元及15.9百萬澳門元。同期項目P3所貢獻的合約資產(不包括保留金)分別約為零、5.8百萬澳門元、18.1百萬澳門元及20.3百萬澳門元。

董事認為，自該等項目錄得相對大額合約資產乃主要由於(i)項目P1的合約資產隨著項目接近竣工而變得更大，而項目於後期階段往往具更低的賬單與結算金額，原因為客戶於對我們所負責的所有工程完全滿意之前往往耗費較長期間進行最終及詳細的檢查；及(ii)項目P2及項目P3涉及較大工程變更令，其導致延遲開立賬單與結算，原因為客戶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計算及檢查。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巨大，與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成正比，主要是由於我們所履行機電工程的時間與涉及仍有待我們就已履行工程提交付款申請及／或有待我們的客戶於各年末就所履行工程進行核證的所履行工程金額並不匹配。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我們的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i)於約38.7百萬澳門元的合約資產中，除亦計入合約資產內的應收保留金外，合約資產(不包括保留金)中的

財務資料

29.0百萬澳門元或75.1%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客戶收取；及(ii)於約38.7百萬澳門元的合約資產中，除亦計入合約資產內的應收保留金外，合約資產(不包括保留金)中的19.5百萬澳門元或50.5%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客戶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不包括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30日內	15,725	17,484	16,711	22,438
31至90日	280	2,931	9,891	8,939
91至180日	-	366	9,920	6,836
超過180日	-	1,457	813	837
	<u>16,005</u>	<u>22,238</u>	<u>37,335</u>	<u>39,050</u>
預收款項	<u>(4,808)</u>	<u>(2,113)</u>	<u>(3,279)</u>	<u>(396)</u>
	<u><u>11,197</u></u>	<u><u>20,125</u></u>	<u><u>34,056</u></u>	<u><u>38,654</u></u>
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 客戶開立賬單(%)	100.0	100.0	100.0	75.1
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客戶進行的結算(%)	100.0	100.0	100.0	56.7

董事向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客戶就項目進度及／或所進行的工程量並無重大分歧或爭議及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將於我們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常由機電工程項目產生的合約負債包括預收一名客戶款項(與特定合約基準的保留金相互抵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5.6百萬澳門元、2.5百萬澳門元、1.5百萬澳門元、14.5百萬澳門元及1.6百萬澳門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維持穩定約為2.5百萬澳門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百萬澳門元。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項目P10、項目P11及項目P12的預收款項所致。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5百萬澳門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就分包成本應付分包商款項及就購買建築物料應付供應商款項)；及(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的應付保留金、應計開支及應計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299	13,961	13,274	22,299
應付保留金	3,197	4,037	3,200	2,907
應計開支	516	1,070	753	472
應計發行成本	–	–	–	915
應計上市開支	–	–	–	2,747
其他應付款項	103	174	174	210
	<u>45,115</u>	<u>19,242</u>	<u>17,401</u>	<u>29,550</u>

應付貿易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指就分包成本應付分包商的款項及就購買建築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約41.3百萬澳門元、14.0百萬澳門元、13.3百萬澳門元及22.3百萬澳門元。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3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0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償付全達電器金屬、供應商F及客戶C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保持穩定，分別為約14.0百萬澳門元及13.3百萬澳門元。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3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22.3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分包商C、分包商G及分包商H的應付結餘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30日內	35,349	5,598	9,083	15,006
31至60日	5,012	4,344	2,611	4,952
61至90日	402	990	1,394	477
超過90日	536	3,029	186	1,864
	41,299	13,961	13,274	22,299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約22.3百萬澳門元中17.0百萬澳門元或76.4%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附註)	91	64	39	48

附註：年／期內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為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年／期內日數。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1日、64日、39日及48日。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波動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的變動所致，其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及年末作出的採購金額以及本集團分包商就其營運需求所進行分包工程之水平。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通常符合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董事人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高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約91日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有關於各年／期末作出的採購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相對較高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3百萬澳門元應付貿易賬款當中，約35.3百萬澳門元的賬齡為30日天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付保留金	3,197	4,037	3,200	2,907
應計開支	516	1,070	753	472
應計發行成本	-	-	-	915
應計上市開支	-	-	-	2,747
其他應付款項	103	174	174	210
	<u>3,816</u>	<u>5,281</u>	<u>4,127</u>	<u>7,251</u>

應付保留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為約3.2百萬澳門元、4.0百萬澳門元、3.2百萬澳門元及2.9百萬澳門元。我們的應付保留金指我們就分包商所進行機電工程自彼等預扣的進度款項。於自進度款項扣除部分分包商進度款項後，應即時確認應付保留金。保留的保留金款項通常協商為

財務資料

已核實金額的約10%，直至保留金總額達致合約金額的約5%（即可保留的最高金額）。應付保留金的50%將於發出物業落成證書後解除發予分包商，餘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解除。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保留金約2.9百萬澳門元中0.2百萬澳門元或8.7%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應付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分別約為5.4百萬澳門元、10.3百萬澳門元、9.8百萬澳門元及13.5百萬澳門元。

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稅項開支約為6.0百萬澳門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稅項付款1.2百萬澳門元為根據澳門補充稅因未及時提交資料而繳納的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付款約1.2百萬澳門元（僅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結清）。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各稅務局之所有報稅表及稅務計算已準時提交，以作評稅之用。

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的稅項開支約為6.9百萬澳門元；及(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稅款為3.4百萬澳門元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稅款為4.0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澳門稅務局發出提交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報稅表的收款通知，要求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結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餘下稅項付款約1.7百萬澳門元。

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3.5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稅務開支約為3.7百萬澳門元。

財務資料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度結算日／所示各年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該日 止七個月
流動比率	1	2.1	3.4	3.7	3.7
速動比率	2	2.1	3.4	3.7	3.7
資產負債比率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負債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6	15.9	28.6	23.8	不適用(附註8)
權益回報率(%)	7	29.8	37.6	31.6	不適用(附註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減流動資產的存貨(如有)後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的計息債務(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4. 權益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的淨負債(全部計息債務(不包括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按各年／期的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息債務(不包括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7.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8. 該比率沒有意義，其與年度數據不可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1倍、3.4倍、3.7倍及3.7倍。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增加；(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健水平。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1倍、3.4倍、3.7倍及3.7倍。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結餘，請參閱上文獲取速動比率變動的解釋。

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段獲取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波動原因的更詳細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我們於有關日期並無任何債務。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故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超過我們的總負債，從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權益負債比率。

利息償付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利息償付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5.9%、28.6%及23.8%。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5.9%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8.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年度內我們的純利增加；及(ii)總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8.6%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3.8%。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純利增加百分比少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百分比。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29.8%、37.6%及31.6%。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9.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7.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獲利經營致使我們的權益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7.6%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1.6%。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百分比少於我們的總權益增加百分比。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擁有下列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應收(付)董事款項：				
尹民強先生(附註1)	90	1,013	1,012	1,023
胡先生(附註1)	(151)	(328)	(360)	-
黃文偉先生(附註1)	(58)	(58)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SEM Enterprises(附註1)	473	483	586	586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全達系統工程(附註2)	7,909	-	-	-
全達工程(附註3)	108	213	213	-
全達電器金屬(附註3)	(2,121)	(420)	(124)	-
全達實業(中國)(附註3)	(40)	(40)	(40)	-
順達機電設備(附註4)	(109)	-	-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董事尹民強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於全達工程出售全達系統工程後，尹民強先生不再擔任全達系統工程之董事。更多詳情，請查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董事尹民強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4) 董事尹民強先生對本公司具有重大的影響力。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所有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並將於上市前／之後悉數償還。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首七個月 千澳門元
向順達機電設備採購原材料	6,766	3,701	501	—
向全達電器金屬採購原材料	6,621	455	—	—
向全達系統工程支付管理費	206	—	—	—

於往績記錄期內，全達電器金屬及順達機電設備已本集團供應及出售若干機電設備、材料及元件及全達系統工程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與全達系統工程的業務夥伴關係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而本集團與全達電器金屬及順達機電設備的業務夥伴關係將於上市後不再繼續。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全達電器金屬及順達機電設備採購電機設備、原材料及元件，但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基於公平磋商及根據正常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全達電器金屬及順達機電設備支付之費用將透過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則及程序的報價程序予以釐定，

財務資料

而我們通常邀請供應商內部認可名單中超過一名供應商報價，而執行董事將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費率並計及不同因素（例如與供應商的過往業務關係及商品）並選擇最適合的供應商。定價條款將與市場利率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條款類似的信貸條款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不再繼續。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現進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上市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70	460	164	-	-
應付董事款項	209	386	360	-	9
租賃負債	819	802	672	1,395	1,459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以及租賃負債的未抵押及未擔保金額）分別約為3.3百萬澳門元、1.6百萬澳門元、1.2百萬澳門元及1.4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1.5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招股章程內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銀行透支、借貸、抵押、債券、租賃安排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務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信貸。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溢利估計

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之基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若干溢利估計數據將不低於20.0百萬澳門元。由我們的董事全權負責之溢利估計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予以編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支付率且無意釐定任何預期股息支付率，因為我們優先將盈利用於業務發展及拓展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亦無意釐定任何預期派息比率。

我們日後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分派方式將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董事可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連同股息金額須遵照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

財務資料

司法。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保留以供後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有關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本集團營運再投資。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會受限於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法律限制及／或融資協議。

過往年度派付的股息並非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分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的的可分派及累計未分派溢利。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二。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彼等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將重大影響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所示資料。

業務策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澳門機電工程行業收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3%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達約181億港元。維修及保養分部預測將保持平穩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前，維修及保養分部內機電工程行業收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2%增長估計將達約57億港元。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持下，董事認為澳門機電工程行業在未來數年將平穩及樂觀的增長，原因如下：

- **新城區發展：**根據澳門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新城區發展已為建築業及機電工程行業創造眾多機會。

新城區發展乃澳門一個龐大的填海工程項目，佔地面積超過約2.8平方英里及預計將增加超過12%的土地及用作二零一七財年施政報告所述的城市用途。土地供應增加繼而增加建設項目數量，即住房、公共辦公室、商業樓宇及娛樂中心等。機電工程需求與樓宇發展及升級現有樓宇設施直接相關。新樓宇建設將帶動機電系統安裝需求，這將有助於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增長。

- **酒店設施重建：**澳門酒店設施重建趨勢增強。重建計劃包括娛樂場、酒店、零售店及餐廳的維修、翻新、替換及保養。主要持牌博彩營運商的重建計劃中均包括升級設施及增加零售店鋪。重建計劃中需安裝機電工程系統。酒店設施的擴建、翻新及重新整合預計將轉化為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增長機遇。

- **急修意識的不斷提高：**隨著公用事業故障意識的不斷提高轉化為更大的樓宇及設施的急修需求。建立災難恢復及業務持續計劃在建造項目中變得越來越重要並成為城市規劃的首要任務。最近，公共設施事故成為公眾焦點。此外，澳門樓宇及設施的機電工程系統受二零一七年颱風天鴿所對能源及電力系統產生的影響預計將進行升級。澳門急修需求預計將繼續增長。

- **公共設施升級及提高交通管理：**隨著旅遊業的快速發展，澳門的公共設施需求正在上升。澳門政府已經出台政策升級公共設施及基建以及提高交通管理。加強交通管理包括建設輕軌氹仔線、輕軌A-Ma站及第四條澳氹跨海大橋、第五條澳氹跨海大橋的初步設計、以及澳門國際機場的翻新及擴建。

連同路線範圍內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安裝、測試及調試、相關消防安全服務及交通提升項目有關的其他樓宇工程將增加澳門機電工程的需求。展望未來，交通管理提升將緩解交通擁堵的問題，並提升接待更多遊客的能力，這進而長遠有益於樓宇發展及機電工程服務。升級公共設施及提高交通管理繼而為澳門與道機電工程有關的項目創造了巨大的需求。

- **智慧城市建設需求激增：**誠如《五年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二零二零年)》草案所載，澳門政府計劃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於二零二零年，政府將建立一個應用平台，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實現有效的總指揮，此將提高監控、預測及協調能力。智能交通乃通過優化運輸系統、運輸配置及道路工程協調以及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得以改善。政府亦將計劃籌備5G網絡延伸，推進電信運營商基礎設施建設，從而為居民提供更好的移動網絡服務。智慧城市的發展需要對IT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的投資，其中將進行更多的建築工程。為確保交通通暢和工人及行人的安全以及將對環境的影響最小化，交通控制及急修的進行要符合營運標準。公共設施的升級步伐預計將持續加快，從而導致機電工程急修需求的增加。

信息、通訊及建築技術(ICBT)是機電工程的一個子集，其指基礎設施通訊以及安全和訪問系統(例如採用生物識別技術和樓宇管理的自動旅客清關係統，能源，自動化系統和超低壓系統)之設計、硬軟件發展、安裝及維修。ICBT在智能交通方面起著重要作用，其為智慧城市的關鍵應用之一。智能交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術，如物聯網、空間知覺、雲計算及交通運輸領域的移動互聯網，結合交通科學的理論和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具、系統方法、人工智能和知識挖掘，建立實時動態信息服務系統。透過深入挖掘與交通相關的數據，運輸業將實現資源優化配置，提升公共決策能力、行業管理及公共服務能力。由於智慧城市的平穩運行將主要依賴於上述各機電工程組件的正常運作，倘任何機電工程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則會導致整個智慧城市停擺運行，此情況下將不會選擇非緊急或長期維修。受智慧城市的實行及交通系統的升級，及信息系統及樓宇設施的結合所驅動，預期緊急機電維護服務會獲得增長。

- **生活水平提高及技術進步：**鑑於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及技術進步，人民對生活環境的預期不斷提高，這要求不同的樓宇擁有人及營運商升級其服務及設施系統。就升級而言，通常服務及設施供應商(如酒店或娛樂設施系統商)更偏好僱傭能力更全面經驗更豐富的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商以及機電工程系統安裝或維護的詳細及定期諮詢計劃。

有關市場驅動因素、機遇及趨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澳門機電工程應佔收益佔二零一八年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產生的總收益的約1.6%，就佔二零一八年行業總收益的份額而言，於澳門機電工程承包商中排名第五。

作為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知名及活躍的行業參與者，董事認為我們已準備好把握上文所述的行業增長。憑藉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預計增長，我們旨在透過(i)加強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大型機電工程項目；(ii)建立機電維修部門；及(iii)增加人手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

有關我們擬如何實施以下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實施計劃」一段。

加強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大規模的機電工程項目

董事認為我們須加強財務狀況以承接合約金額更大規模更大的機電工程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機電工程承包商業務被視為資本密集型業務，尤其是各項目於初級階段主要因(i)採購及儲存材料(如電纜及電子零部件)；(ii)向分包商(包括引進工人)支付費用；(iii)直接勞工招聘(如需要)；及(iv)向客戶提供履約保函產生大額前期成本。就各項目而言，儘管收到首筆付款的平均時間範圍通常為項目授予後約四到六個月，而前期成本產生情況將一般持續至項目授予後約五至七個月直至月進度付款的收款能夠就產生的所有前期成本(不包括履約保函)實現盈虧平衡。儘管前期成本金額(就佔初期合約金額的百分比而言)各項目有所不同，根據董事的經驗及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重大的項目，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支持，特定項目的平均前期成本約為初期合約金額的10%。隨著項目規模增大，產生的前期成本金額將越加重大(不包括履約保函金額)。

因此，由於資源有限，項目初期階段產生的前期成本的情況限制我們可以同時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未來，我們擬藉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加強現金狀況及可用財務資源以滿足項目日後所需前期成本及履約保函，以令我們能夠於澳門承接更大規模的機電工程項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財務能力乃決定承建商能夠承接的營運規模及項目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並進一步影響承建商的潛在盈利能力。因此，資本實力被認為是澳門機電工程行業承建商最為重要的競爭優勢之一。由於過往與合約擁有人的工作關係有限的新承建商一般需要作出履約保函，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對向要求履約保函的新客戶大型項目投標有所遲疑。

隨著財務狀況的加強，我們處於更佳位置以投標更大規模且合約金額龐大的機電工程項目，乃基於(a)我們可以滿足客戶對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項目前期成本要求；及(b)我們將能夠在招標中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便為新客戶提供機電工程項目，即使在有履約保函要求時亦能抓住新的商機，從而在澳門不斷增長的機電工程行業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實施

我們的投標及報價策略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有選擇性及審慎地選擇具較高盈利及較大規模的項目。憑藉分配財務資源的靈活性，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有效實施管理層不時制定的招標及定價策略。

建立機電維護部門

毋庸置疑，機電工程系統的平穩運行對物業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定期及可靠檢查及維護對確保機電工程系統平穩運行至關重要，繼而令中斷風險減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內澳門項目中的物業包括商業及住宅樓宇、酒店及娛樂場。人們可設想該等物業中斷運營將是一場悲劇。

憑藉董事的經驗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支持，鑑於機電工程系統需定期及可靠檢查及維護(誠如上文所述)，物業業主將偏好由聲譽好及知名的機電工程承包商處理有關工程。此外，由於「非高峰」時段提供維護工程將對物業日常運營產生較少干擾，澳門對24小時機電工程維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由於機電工程系統(如電力、路線及監控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越來越重要，酒店及娛樂場的老化機電系統將推動澳門緊急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的增長。

作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在澳門成立的知名的機電工程項目分包商，我們已於機電保養項目積累扎實經驗及聲譽。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涉及全部或部分機電保養工程的項目：

- 初始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P1乃與於澳門友誼大馬路一個酒店翻新項目的裝修、電氣、機械通風及空調與管道工程的保養、供應及安裝有關；
- 初始合約金額約3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P4乃與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個酒店翻新項目的電氣系統安裝及供應有關；
- 初始合約金額約4.4百萬澳門元的項目P12乃與於澳門外港新填海區的一個住宅開發的現有電氣及超低壓裝置的維修及保養有關；
- 初始合約金額約6.4百萬澳門元的項目S8乃與於澳門外港新填海區的一個住宅開發的現有電氣及超低壓裝置的維修及保養有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初始合約金額約466,000澳門元的項目乃與於澳門外港新填海區的一個住宅及商業開發的現有低壓交換機的保養工程有關；
- 由酒店擁有人代表委派的初始合約金額約765,000澳門元的項目S14乃與於澳門外港新填海區的一個酒店現有電氣及超低壓系統的保養工程並由報價約為350,000澳門元之若干電器檢測工程所補充有關；
- 初始合約金額約4.1百萬澳門元的項目S18乃與於澳門氹仔的一個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樓宇管理系統電線槽的維修有關；
- 初始合約金額約4.2百萬澳門元的項目S20乃與於澳門路氹城的一個酒店翻新項目的電力安裝的臨時電力供應有關；
- 初始合約金額約172,000澳門元的項目乃與於澳門路西灣湖廣場觀光塔的現有電力系統的性能檢查並由報價約為974,000澳門元之若干電器檢測工程所補充有關；及
- 初始合約總金額約104,000澳門元的三個維修項目。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通過利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金額成立機電維護部門中獲益。我們計劃透過有關機電維護部門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兩大類型的保養服務：(a)常規機電保養服務；及(b)緊急機電保養服務。常規機電保養服務的服務模式將根據一次性報價按一次性項目基準或按恒常基準於固定期間內提供月度／季度保養服務，而緊急機電保養服務的服務模式將以主體服務合約的形式，載列各保養工程項目的價格及費用，及當客戶要求提供若干保養工程項目時，其將就相關工程向我們下單。我們的緊急機電保養服務的兩大主要「清單項目」包括(i)檢驗工程以解決多功能機電系統的故障原因；及(ii)臨時機電維修或安裝工程，讓多功能機電系統臨時恢復運作，故業主能「獲得時間」以考慮並委聘我們提供常規機電保養服務以解決長期問題。

憑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支持，儘管於二零一八年澳門擁有超過200個機電工程承包商，但物業業主將偏好由聲譽好及知名的機電工程承包商（例如且尤其是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行業總收益比重排名第五位）在內的五大市場主體）承接機電保養工程。此外，憑藉弗若斯特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利文報告的支持，於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五大市場主體(包括本集團)各自現時於澳門並無擁有自有的機電保養部門。因此，董事認為，於澳門成立機電保養部門將是我們從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絕好良機。

憑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支持，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有12個涉及機電保養工程的項目，但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即機電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之技能及經驗可轉移至提供機電保養服務，此亦可作為解釋物業業主偏好由聲譽好及知名的機電工程承包商提供機電保養工程的原因。

透過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涵蓋常規及緊急機電保養服務，董事確信，本集團將能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增加我們於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且我們亦將能夠向新客戶(尤其是澳門各類商業及住宅樓宇、酒店及娛樂城的業主)推廣機電工程項目，因而增加我們競標獲得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機會，從而於未來實現更好的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時與客戶及各商業及住宅樓宇、澳門酒店及娛樂場的業主就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承接機電保養工程的能力進行討論及收到彼等的詢問。儘管有關討論及詢問並非經常最終產生項目機遇，鑒於我們並無成立機電保養部門，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必須動用人力及資源負責機電供應及安裝項目，以不時交叉處理本該由機電保養部門處理的工作，然而，其表明客戶及該等業主已考慮機電保養工作的必要性，以及彼等有意委聘本集團負責機電保養工程。

於成立機電保養部門後，高級管理團隊將建議向主要客戶及業主提供有關擴大我們服務組合及提供機電保養工程服務能力的多項介紹會話。

加強人力

我們策略性地分包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予分包商及輸入勞工，同時維持整體項目管理以及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澳門及香港的全職僱員24名，其中僅12名位於澳門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負責工程、建築工地監督及安全。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工程、建築工地監督及安全的人力已悉數用於進行中項目。

受限於我們當前項目管理團隊的人力，尤其是在項目工地監督分包商及輸入勞工的項目經理及現場主管，我們認為，利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擴大我們的內部員工團隊屬必要，以滿足我們將承接更多數量的大型機電項目以及日後的常規及緊急機電保養工程。

我們計劃增聘10名全職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項目經理、三名工程師、一名安全員、三名領班及一名工料測量師)，以處理在我們的財務狀況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強後將承接的日益增加的大型機電工程項目，因為澳門當前負責工程、施工現場監督及安全的員工不足以應付此類數量不斷增加的項目。歷來，人力資源(包括直屬僱員及輸入勞工)的拓展受與客戶及／或主承建商訂立的輸入勞工安排所限制。具體而言，於某一項目竣工時，該項目的輸入勞工安排亦將告終止。然而，概無法確保我們可持續向其他客戶及／或主承建商取得輸入勞工配額，以致我們可繼續「挽留」該竣工項目的所有輸入勞工，從而導致我們可能須「解聘」彼等。鑑於業內技術及有經驗員工(尤其是負責監督職責的員工，如項目經理及領班)競爭激烈，「聘用」彼等持續不明朗將會削弱行業招募的吸引力。儘管如此，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已獲授予兩份輸入勞工配額，及董事將繼續盡力為本集團取得更多輸入勞工配額。憑藉自身的輸入勞工配額人數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我們於吸引及招募有經驗監工方面的競爭力將會增加，以致我們可憑藉穩定及富有經驗的員工拓展於工程、建築工地監管及安全的人力資源，從而增強工作能力以及提升服務質素。

此外，由於我們的機電保養部門的目標客戶為物業業主，「主要承包商」將無法分配任何輸入勞工配額。因此，我們需要僱用本地工人，及／或申請及利用我們本身的輸入勞工配額來僱用合適的輸入勞工，以為客戶提供相關的機電保養服務。在此方面，我們預備招聘六名額外全職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工程師及三名領班)於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設立的機電保養部門工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獲取之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百萬港元 (百萬澳門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百萬澳門元)	
假設發售價0.35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21.0	(124.8)	144.6	(149.2)
假設發售價0.3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98.5	(101.6)	118.8	(122.5)
假設發售價0.25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76.0	(78.4)	92.9	(95.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1.6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98.5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加強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大型的機電工程項目

支付未來項目的前期成本

所得款項淨額約31.7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或約31.2%將用於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i)購買或支付如電纜、電子部件及組件等材料的訂金；(ii)應付分包商(包括輸入勞工)的費用；及(iii)直接勞工招聘(倘必要)。

支付未來項目的履約擔保

所得款項淨額約31.7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或約31.2%將用於就新機電工程項目自新及／或現有客戶獲得履約擔保。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及潛在大型機電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30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0個正在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開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兩個其他項目及已獲授的五個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正在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開工)。「正在進行項目」。董事預期該等正在進行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向我們貢獻收益約85.1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57.9百萬澳門元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74.2百萬澳門元。該等正在進行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完成。有關詳情，請查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進行中項目」一段。下表載列正在進行項目P15的進一步資料，未支付前期成本及未履行履約保函將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項目	客戶	最新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澳門元	開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狀態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未支付前期 成本效應 ^(附註3) 千澳門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未履行履約 保函要求 ^(附註4) 千澳門元
P15	客戶	82,586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	進行中 ^(附註2)	8,259	8,259

附註：

1. 因變更及補充訂單而經修訂的最新合約金額(視情況而定)。
2. 項目P15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動工，因此，其相應前期成本效應亦已開始產生。誠如本節「業務策略－增強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大型機電工程項目」一段所表明，已產生前期成本之情況一般將保持約五至七個月，董事估計項目P15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在前期成本效應方面達致盈虧平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P15的尚未支付合約金額約為82.6百萬澳門元。
4. 有關項目P15的未履行履約保函要求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履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中項目P15的未履行履約保函要求的金額按上表約為8.3百萬澳門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進行中項目外，我們已提交77份報價／標書，惟有待彼等是否將會獲授之結果，及其總合約金額約為548.3百萬澳門元（「潛在項目」）。下表按降序排列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始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澳門元的潛在項目：

排序	客戶	行業	類別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澳門元	報價／投標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預期項目 竣工日期	履約保函 千澳門元
					結果公佈 之預期日期			
1	客戶L	私營	於澳門路氹的一間酒店及娛樂發展項目提供及安裝電氣系統	167,299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內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度內	二零二二年 年底前	16,730
2	客戶A2	私營	於澳門風順堂街的一間中學拓展項目提供及安裝電氣及超低壓系統	118,881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內	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內	二零二一年 年底前	11,888
3	澳門娛樂場及 酒店的成熟營 運商	私營	澳門路西灣湖廣場觀光塔的外牆照明替換工程及娛樂中心公共區域特色照明工程	110,083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內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度內	二零二一年 年底前	11,008
4	客戶A2	私營	於澳門氹仔的一間澳門大學的聯屬學校的拓展項目提供及安裝電氣及超低壓系統	72,190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內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度內	二零二一年 年底前	7,2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排序	客戶	行業	類別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澳門元	報價／投標 結果公佈 之預期日期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預期項目 竣工日期	履約保函 千澳門元
5	客戶A2	私營	於澳門南灣湖一個酒店發展項目的超低壓系統的供應及安裝	28,280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內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度內	二零二一年 年底前	2,828
6	客戶A2	私營	於澳門氹仔的一個商住發展項目的購物廣場設計及實施電氣系統	16,219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內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度內	二零二二年 年底前	1,622
7	客戶A2	私營	於澳門氹仔的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內一間店鋪安裝及供應電氣系統	10,890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內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內	二零二一年 年底前	1,089
合計 ^(附註2) :				523,843				52,384

附註：

1. 此乃基於所提呈的報價／競標作出。某一指定項目(倘授予)的初始合約金額須受意向函而定。
2. 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由於約整可能不加入總數。

如上表所載的七個主要潛在項目佔潛在項目合約總額約95.5%，約為548.3百萬澳門元。

除上述七個主要潛在項目外，(i)六個潛在項目，合約金額介於10百萬澳門元及1百萬澳門元，其中的項目均無任何履約保函要求；及(ii)餘下64個潛在項目，合約金額少於1百萬澳門元，並無任何履約保函要求。所有77個潛在項目的履約保函要求總額約為52.4百萬澳門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潛在項目外，我們目標於上市後一年內提呈進一步報價／競標，合約總額不少於400百萬澳門元（「進一步潛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獲之主要報價／標書邀請及我們擬於上市後就競標其他潛在項目提交之報價／標書。

排序	客戶	行業	類別	估計報價／ 標書提交金額 千澳門元	預期項目 動工日期	預期項目 竣工日期	履約保函 要求
1	客戶A2	私營	於澳門路氹的一間酒店及娛樂發展 項目提供及安裝電氣系統	400,000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前後	二零二三年 第一季度前後	合約金額 10%

估計未來項目的前期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平均報價／中標率約30.6%後，董事估計潛在項目及將予獲授的進一步潛在項目（「估計未來獲授項目」）的合約總額將約為：

潛在項目合約總額 : 548.3百萬澳門元

未來潛在項目合約總額 : 400百萬澳門元

平均報價／中標率 : 30.6%

因此，估計未來獲授項目合約總額=

$(548.3 \text{ 百萬澳門元} + 400 \text{ 百萬澳門元}) \times 30.6\% = 290.2 \text{ 百萬澳門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P15的尚未支付前期成本效應約為8.3百萬澳門元。估計未來獲授項目的合約總額將約為290.2百萬澳門元。據董事的經驗及參考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項目，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某一指定項目的平均前期成本約為初始合約金額的10%。因此，我們須儲備約37.3百萬澳門元（即290.2百萬澳門元x 10%+8.3百萬澳門元）以支付未來合約前期成本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項目的履約保函估計金額

關於履約保函要求，誠如上文所述，進行中項目P15的未履行履約保函要求約為8.3百萬澳門元，而潛在項目的履約保函要求約為52.4百萬澳門元。

由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獲報價／競標邀請均已施加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函要求，故我們估計進一步潛在項目的履約保函要求約為40百萬澳門元（即400百萬澳門元x 10%）。

鑑於上文所述，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平均報價／中標率約30.6%後，董事估計估計未來獲授項目的履約保函將約為：

$$(52.4 \text{ 百萬澳門元} + 40 \text{ 百萬澳門元}) \times 30.6\% = 28.3 \text{ 百萬澳門元}$$

連同我們的進行中項目P15的未履行履約保函要求約8.3百萬澳門元，董事估計我們未來合約的履約保函總額將約為：

$$8.3 \text{ 百萬澳門元} + 28.3 \text{ 百萬澳門元} = 36.6 \text{ 百萬澳門元}$$

摘要

下表載列未來項目的估計前期成本及履約保函部分，將分別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支付：

	合計 (百萬澳門元)	將以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百萬澳門元)	將以內部 資源支付 (百萬澳門元)
前期成本	37.3	31.7 (85.0%)	5.6 (15.0%)
履約保函	36.6	31.7 (86.6%)	4.9 (13.4%)

除上表外，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7百萬澳門元用於前期成本，而約31.7百萬澳門元則用於履約保函，估計約8.3百萬澳門元及8.3百萬澳門元將分別獲動用以支付進行中項目P15的未支付前期成本及／或未履行履約保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3.4百萬澳門元用於前期成本及約23.4百萬澳門元用於履約保函)將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獲分配以支付潛在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及履約保函，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彌補任何差額。

成立機電維護部門

約21.2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20.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9%將用於在上市後一年內成立機電維護部門。

為縮短項目／工程期限(其乃我們的客戶首要考慮因素，原因為此將意味著因維護而導致的暫停時間可盡量減少)我們須購置自有機器及設備，以及維持若干機電零部件的存貨以便將成立機電部門，而非僅依賴第三方出租人及供應商。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一年內購置九套剪式機電平台(約2.9百萬澳門元)、54套測試儀(約2.0百萬澳門元)及兩台輕型貨車(約0.3百萬澳門元)，總成本約5.2百萬澳門元。我們亦於上市後一年內購置若干機電零部件，總成本約5.2百萬澳門元，作為機電維護工程的存貨。其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數量	金額 千澳門元
空氣斷路器	40	1,224
模塑外殼斷路器	350	952
測量電流變換器	160	23
保護電流轉換器	600	203
隔離開關	150	385
小型斷路器	1,800	329
漏電斷路器	600	226
機械定時開關	350	977
範圍接觸器	440	836
其他	種類	94
	總計：	<u>5,249</u>

根據董事的經驗，上述電氣零件及組件均常用於機電工程，包括供應、安裝及保養的項目性質。據董事估計，上述電氣零件及組件應能滿足我們將成立的機電保養部約一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營運需求。倘將成立的機電維護部門未能「消化」存貨，則該等機電零部件存貨亦可用於持續機電工程項目。

由於收購上述機器及設備，董事認為於上市後一年內收購一間車間（位於當前澳門辦公室的同一區域者優先），總建築面積約3,400平方呎，用作停車場及定期維護機器及設備的場所。該車間亦將指定(i)約1,000平方呎用作供我們的員工及技術人員24小時隨時準備處理緊急機電維護服務訂單的緊急中心及員工宿舍；(ii)約800平方呎用於測試、檢查及存儲用作機電維護服務的電氣零件及組件；(iii)約800平方呎用作儲存電氣設備（包括將予購置的九套剪刀式電動平台及54套測試儀）；及(iv)約800平方呎用作為維修室，修復自客戶的故障機電系統檢索到的故障組件。董事估計收購該車間的成本將約為12.9百萬澳門元，一半約6.4百萬澳門元（作為首期付款）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而餘下的一半將由一間澳門持牌銀行的抵押貸款支付。相關印花稅約347,000澳門元及該車間的翻新成本約4.1百萬澳門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我們現時位於澳門和樂坊一街61-71號宏泰工業大廈5樓D室及澳門比厘喇馬忌士街100號南光公司貨倉3樓314及318庫位的倉庫已獲悉數運用，因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有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存儲服務，以滿足我們的額外存儲需求。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我們就該存儲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211,000澳門元、79,000澳門元、389,000澳門元及183,000澳門元。除動用問題外，董事亦認為將我們的現有倉庫並不適合改用作車間，因為(i)我們現有倉庫的樓宇貨運電梯並不足夠大用以抬升重型設備（例如我們採購的若干剪式電氣平台）；(ii)我們需要物色其他存儲場所，而遷移我們的存儲設施會以某種方式干擾我們現有的運作；及(iii)由於我們需要在現有倉庫進行全面翻新方可作為車間使用，以盡量減少裝修投資損失的風險，董事將與業主磋商更長租期（例如，五到十年）。儘管如此，自於二零一四年租賃業主倉庫首日以來，業主僅同意每年續租，拒絕較長期租約。

在進行檢查工作以解決發生故障的機電系統缺陷的原因時，將涉及不同類型的測試儀。我們準備購入的54套測試儀包含以下七種類型：(i)多功能測試儀：測試損壞的可能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測量目標的電流；(ii)絕緣測試儀：測試目標損壞的可能性；(iii)漏電鉗式表：測量目的區域的電流；(iv)測光表：測試目的區域的光照水平；(v)熱像儀：測試檢查單元的溫度；(vi)相位加載器：測試發電機的性能；及(vii)二級測試儀：驗證斷路器裝置的修正功能。就董事所深知，該等測試器(我們有意採購包括移動式及固定式兩種類型)與租賃並非屬常見之計算機相似。為什麼租賃測試儀不常見的另一個原因是測試儀需要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期校準，以確保他們能夠正常運行及準確測量，並且無法保證出租人能保持適當和定期校準，而錯誤測量風險則須由承租人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租用剪式電氣平台，但未租賃任何測試儀及輕型貨車。然而，對於九套剪式機電平台，兩台輕型貨車及工場而言，董事認為我們選擇購置而不是租賃屬合理。以下載列購置與租賃之間的成本及效益分析：

為簡單起見，我們假設購置與租賃之間的維修及保養以及勞工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第三方出租人就九套剪式機電平台，兩台輕型貨車及工場提供之平均年租分別約為1,300,000澳門元、220,000澳門元及410,000澳門元。

我們就機器按年利率16.7%、就汽車按年利率20%，並就物業按年利率2%(董事相信其乃符合行業標準)採用直線折舊政策。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詳情，請查閱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4。

因此，有關九套剪式機電平台，兩台輕型貨車及工場之估計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約為500,000澳門元、58,000澳門元及260,000澳門元，低於估計年度租賃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加人手

約16.3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6.0%將於上市後一年內用於透過增聘16名全職員工增加人手，包括兩名項目經理、一名助理項目管理、五名工程師、一名安全員、六名領班及一名工料測量師。下表載列彼等各自角色、資歷及經驗，以及16增聘員工將產生的估計薪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職位	位置	角色	資歷及經驗	估計月薪	所得款項
				澳門元	用途 ^(附註1) 千澳門元
項目經理x2	澳門	一名項目經驗處理於增強財務狀況後將承接不斷增長大型工程項目(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資助下)；及另一名將任職於將成立的機電維護部門(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資助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工程或相關學科學士學位；及 - 於澳門機電工程項目管理至少八年經驗 	每名項目經理 70,000 – 90,000	2,880
助理項目經理x1	澳門	處理於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強財務狀況後將予承接的數目不斷增加的大型機電工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工程或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 機電工程項目管理至少四年經驗；及 - 於澳門處理機電維護項目的經驗 	60,000 – 80,000	1,2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位置	角色	資歷及經驗	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1)	
				估計月薪 澳門元	千澳門元
工程師x5	澳門	三名工程師處理於增強財務狀況後將承接不斷增長大型工程項目(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資助下)；及另兩名任職於將成立的機電維護部門(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資助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工程或相關學科高級文憑； － 於機電工程項目至少四年經驗 	每名工程師 40,000 – 50,000	4,050
安全員x1	澳門	處理於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強財務狀況後將予承接的數目不斷增加的大型機電工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工程或相關學科高級文憑； － 於工程項目方面的認可資質；及 － 於機電工程項目至少四年經驗 	40,000 – 50,000	810
領班x6	澳門	三名領班處理於增強財務狀況後將承接不斷增長大型工程項目(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資助下)；及另三名任職於將成立的機電維護部門(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資助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工程或相關學科高級文憑；及 － 於機電工程項目至少四年經驗； 	每名領班 40,000 – 50,000	4,8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位置	角色	資歷及經驗	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1)	
				估計月薪 澳門元	千澳門元
工料測量師x1	澳門	處理於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強財務狀況後將予承接的數目不斷增加的大型機電工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工料測量或相關學科高級文憑；及 - 於機電工程工料測量至少四年經驗 	40,000 – 50,000	810
				合計 ^(附註2) ：	<u>14,670</u>

附註：

1. 18個月薪金(根據估計月薪的中位數)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2. 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由於約整可能不加入總數。

由於增加人手，董事認為有必要於上市後一年內為增聘員工於澳門租賃額外員工宿舍(毗鄰現時澳門辦公室者優先)，總建築面積約530平方米。董事估計月租將為88,000澳門元及該額外辦公室物業的18個月租金約1.6百萬澳門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一般營運資金

約0.7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0.7%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摘要：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澳門元)	%
增強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大型機電工程項目		
— 未來項目前期成本的付款	30.8 (31.7)	31.2
— 未來項目履約保函付款	30.8 (31.7)	31.2
成立機電維護部門		
— 購置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5.0 (5.2)	5.1
— 機電零部件存貨的付款	5.0 (5.2)	5.1
— 購置一個車間的首期付款	6.3 (6.4)	6.3
— 購置一個車間的印花稅	0.3 (0.3)	0.3
— 車間翻新成本	4.0 (4.1)	4.0
增加人手		
處理於增強財務狀況後將承接不斷增長大型工程項目 (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資助下)		
— 十名增聘全職員工的18個月薪金	8.9 (9.2)	9.1
— 租賃額外員工宿舍	0.8 (0.9)	0.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澳門元)	%
任職於將成立的機電維護部門(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資助下)		
— 六名增聘全職員工的18個月薪金	5.3 (5.5)	5.4
— 租賃額外員工宿舍	0.7 (0.7)	0.7
一般營運資金	<u>0.7 (0.7)</u>	<u>0.7</u>
合計：	<u><u>98.5 (101.6)</u></u>	<u><u>100.0</u></u>

我們的目標是自上市日期起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並在上市後一年內完成。

倘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比較，發售價設定於高位或低位，則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相同比例將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如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澳門及／或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中。

倘上文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立機電維護部門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下表載列設立機電維護部門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的計算以及所涉及的假設：

假設	開支	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附註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機電保養工程的毛利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同(參考上述12個涉及機電保養工程項目^(附註1)) 	<p>就計算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宿舍月租約40,000澳門元 	<p>於機電維護部門開始運作後，預期盈虧平衡期約為兩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機電維護部門的業務增長將分階段僱用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工程師及三名領班，以維持上述提供機電保養工程的毛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場每月按揭利息開支約16,000澳門元 — 月行政開支按機電維護部門月收入的約3%計算^(附註3) 	<p>於機電維護部門開始運作後，預期投資回收期約為兩年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個月遞升期，由機電維護部門第一個月運作而提供機電保養工程應佔本集團月收入的1%至第十個月的10%，每月遞增1% 	<p>就僅計算投資回收期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場翻新成本約4.1百萬澳門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收入的10%乃由於機電維護部門運作的遞升期後提供機電保養工程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工場的印花稅約347,000澳門元 — 購置機器及設備的付款約5.2百萬澳門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遞升期後，機電維護部門運作其後各年的收入每年增長12.2%^(附註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請參閱本章節「業務策略－設立機電維護部門」一段。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機電工程行業維修及保養分部的收入估計達約57億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
3. 此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佔收入的平均百分比而估計得出。
4. 盈虧平衡被視為自營運開始以來的第一個月，其中機電保養部門的每月現金流入可彌補其每月的實際營運成本，而投資回收被視為首例，其中自運營開始以來的累計淨現金流入可彌補就設立機電保養部門的初始總投資額。

上市理由

為全面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須進行上市，理由如下：

我們的現金水平僅足夠維持現有營運而不足以開展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波動影響，預期於業務過程中將繼續波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5百萬澳門元。經計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滿足一般營運資金約0.7百萬澳門元後，估計我們的現金水平將可提升至約29.2百萬澳門元。然而，董事認為，我們的現金水平僅足夠維持現有營運而不足以開展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分析如下：

- 根據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我們的每月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約為每月11.3百萬澳門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維持滿足至少三個月的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的現金水平，總計約33.9百萬澳門元。
- 隨著上述三個月的現金儲備用於滿足我們的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將無餘下現金水平用於滿足我們進行中項目P15前期成本及履約保函要求，而董事認為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嚴重不足，因為我們的進行中項目P15僅尚未履行的履約保函要求(而不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前期成本)已達約8.3百萬澳門元(並不計入項目P1及P13的未履行履約保函要求分別約3.6百萬澳門元及16.9百萬澳門元，估計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及上市前透過內部資源支付)。

-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銀行貸款融資。根據董事與我們澳門銀行的接洽，即使我們的澳門辦事處作為擔保，銀行現階段所能授出的貸款融資金額僅約為5百萬澳門元至8百萬澳門元。就此而言，鑒於銀行所能授出的受限制貸款金額，董事認為僅靠債務融資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對於我們的業務策略來說是不夠的，我們需通過上市進行股本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
- 即使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僅能滿足我們的進行中項目及估計未來獲授項目的估計前期成本需求約31.7百萬澳門元的約85.0%，以及滿足我們進行中項目及估計未來獲授項目的估計履約保函要求約31.7百萬澳門元的約86.6%，而分別為5.6百萬澳門元及4.9百萬澳門元的差額將仍需以內部資源支付。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目前的現金水平不足以完全滿足我們的業務策略。在未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情況下，董事認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只能維持目前進行中項目運作的業務水平；(ii)我們不得不在與客戶就我們的潛在項目進行報價／投標磋商時採取保守策略，以避免過多的工程量(例如，直接向客戶指出我們提高投標價格的必要性)；(iii)我們將更不會主動提交有關其他潛在項目的任何進一步報價／投標，甚至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根本不會提交任何進一步的報價／投標。毋庸置疑，設立機電維護部門及增強人力資源的業務策略亦不得不廢棄。

上市可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競爭力

根據董事之前的經驗，我們於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客戶傾向於優先考慮在香港擁有上市地位的承建商。毋庸置疑，香港的上市申請人需要經過有關當局極為嚴格、充分及全面的審查及審核程序，方能取得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此外，為維持上市地位，公司須嚴格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因此，香港上市公司一直令市場對透明的財務披露、內部控制及嚴格的監管監督有著堅實的認識，從而較其他非上市業內同行獲得更高的聲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因此，我們有信心香港的上市地位將鞏固我們的形象，並增強我們的業務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對澳門機電工程行業的信心，而我們相信該等持份者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上市後，我們亦預期將可在良好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從其他持份者的角度獲益，並於市場中的業務持份者之間產生保證。

上市將可讓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上市將令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進行籌資，並協助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能夠在上市後使用二次融資來實施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並在必要時通過發行股權及／或債務證券進行融資。雖然於上市後我們將可繼續以股權融資方式獲得銀行信貸形式的資金，惟董事認為，如我們為一間資本基礎擴大的上市公司，我們將能夠處於更好有利地位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董事亦相信，股權融資的使用將避免通常與債務融資(其會令我們未來的財務成本增加)相關的高利率風險。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未來計劃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作出：

- 於未來計劃相關的期間內，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方面的政治、經濟或市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董事對招股章程所述各項近期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所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項基準或費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將不會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自然、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災難；
- 本集團所獲得的資格及許可證的效力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
- 我們不會受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不保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完全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倘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我們將繼續透過內部資金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或按更高融資成本尋求替代資金來源，例如自非傳統金融機構獲得貸款。

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由彼等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出現以下事項，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包 銷

- (b)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出現影響到上述司法權區的有關事宜；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而有關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有關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h) (i)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包 銷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k)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s)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包 銷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事宜；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保薦人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過去或現在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若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

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a)或(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步驟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借股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外)：

- (a) 其將就出售或任何登記持有人向其出售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限及規定；
- (b) 其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現時無意出售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及
- (c) 未經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則(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

包 銷

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步驟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佈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

包 銷

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並將加入下述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45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包 銷

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就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10%，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從中支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分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就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收取包銷佣金。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1.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包 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將有50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可供認購，其中4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誠如本節「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基準」一段下文所述)。待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後，據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25,000,000股股份）和乙組（25,000,000股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撥往另一組作相應分配，以滿足該組的需求。申請人僅可從其中一組收取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包括在公開發售的股份50%（即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4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下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基準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I) 倘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惟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者)，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0%；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00,0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30%；
 - (d)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50,000,000股股份將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40%；及

- (e)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200,0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50%。

(II) 倘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者)，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2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i)如上文(I)(b)段所述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足15倍；或(ii)如上文第(II)(b)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使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作出的初步分配的兩倍(即最多100,000,000股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I)(b)、(I)(c)、(I)(d)、(I)(e)及(II)(b)段所述情況下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訂定。目前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emhld.com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此外，我們將：

- (a)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的最新資料，並連同與有關變動相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b) 延長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作出的認購申請；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c)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在情況有變的情況下撤回其申請。

發出上述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聲明、現載於招股章程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其後發出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於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出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其後撤回其申請。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不會有效。

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semhld.com 刊登有關調低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刊發。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535.27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該額外75,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上市日期後在一段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原應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香港所有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

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定價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現時未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定價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維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結束。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便於解決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SEM Enterprises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2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或IPO手機應用程式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均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申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开发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开发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下列各方的辦事處：

名稱	地址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名稱	地址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21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4室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地庫至二樓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 低層地下3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 元朗青山 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澳達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所設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作為閣下所代表各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及代表閣下簽訂任何必要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以及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手機應用程式**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IPO手機應用程式**。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IPO手機應用程式**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或**IPO手機應用程式**(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當閣下一經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一次，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並安排支付於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
 - 承諾及確認閣下未曾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已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招股章程且在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記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透過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分節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等待至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閣下的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彼等不要等待至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其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上困難，彼等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其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开发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每份涉及超過1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手機應用程式另行規定的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可能會影響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在(i)本公司網站**semhld.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及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semh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手機應用程式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索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开发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須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就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據此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或IPO手機應用程式服務完成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未有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任何有關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交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交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我們在本公司網站semhld.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公司發出並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內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semhld.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开发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58頁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致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58頁所載的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8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必須施行的內部監控(務求能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就此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申報會計師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曾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第I-4頁所界定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澳門元(「澳門元」)呈列，而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澳門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收益	5	139,686	207,913	185,229	118,643	110,044
銷售成本		(105,895)	(156,713)	(128,888)	(87,257)	(78,024)
毛利		33,791	51,200	56,341	31,386	32,020
其他收入	7	206	100	123	14	38
減值虧損	8	-	-	-	-	(216)
行政開支		(4,561)	(5,909)	(6,275)	(3,169)	(5,829)
租賃負債利息		(83)	(75)	(36)	(27)	(51)
上市開支	9	(6,331)	(407)	(1,740)	(1,390)	(14,985)
除稅前溢利	9	23,022	44,909	48,413	26,814	10,977
稅項	11	(3,763)	(6,010)	(6,927)	(3,698)	(3,66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19,259</u>	<u>38,899</u>	<u>41,486</u>	<u>23,116</u>	<u>7,314</u>
每股盈利(澳門仙)						
基本	13	<u>1.16</u>	<u>2.33</u>	<u>2.50</u>	<u>1.39</u>	<u>0.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45	1,038	15,374	16,0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134	22,541	–	–
		<u>4,279</u>	<u>23,579</u>	<u>15,374</u>	<u>16,05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0,293	19,429	42,607	46,099
合約資產	17	24,373	39,453	50,964	55,7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90	1,013	1,012	1,0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473	483	586	5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8,017	213	21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	29,021	29,366
定期存款	19	20,000	7,000	7,371	7,0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3,481	45,064	26,951	28,530
		<u>116,727</u>	<u>112,655</u>	<u>158,725</u>	<u>168,4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5,115	19,242	17,401	29,550
合約負債	17	2,485	1,505	14,539	1,574
租賃負債	21	819	802	672	955
應付董事款項	22	209	386	36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2,270	460	164	–
應付稅項		5,428	10,260	9,823	13,486
		<u>56,326</u>	<u>32,655</u>	<u>42,959</u>	<u>45,565</u>
流動資產淨值		<u>60,401</u>	<u>80,000</u>	<u>115,766</u>	<u>122,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680</u>	<u>103,579</u>	<u>131,140</u>	<u>138,8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	440
		<u>64,680</u>	<u>103,579</u>	<u>131,140</u>	<u>138,4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16	516	464	464
儲備		64,164	103,063	130,676	137,990
		<u>64,680</u>	<u>103,579</u>	<u>131,140</u>	<u>138,454</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	431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	1	1	1
		<u>1</u>	<u>1</u>	<u>1</u>	<u>43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554	554	554	5,08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473	483	586	5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93	72	2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411	3,219	1,855	3,286
		<u>4,631</u>	<u>4,328</u>	<u>3,273</u>	<u>8,9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	–	–	3,684
租賃負債	21	–	–	–	2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	236	415	15,163	32,25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53	–	–	–
		<u>289</u>	<u>415</u>	<u>15,163</u>	<u>36,16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342</u>	<u>3,913</u>	<u>(11,890)</u>	<u>(27,2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3</u>	<u>3,914</u>	<u>(11,889)</u>	<u>(26,7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	208
		<u>4,343</u>	<u>3,914</u>	<u>(11,889)</u>	<u>(26,9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16	516	464	464
儲備	24	3,827	3,398	(12,353)	(27,452)
		<u>4,343</u>	<u>3,914</u>	<u>(11,889)</u>	<u>(26,9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澳門元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4	–	13	34,629	35,1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259	19,259
股份發行(附註23)	52	10,263	–	–	10,3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	10,263	13	53,888	64,6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899	38,8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	10,263	13	92,787	103,5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1,486	41,486
股份購回(附註23)	(52)	(10,263)	–	(3,610)	(13,9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	–	13	130,663	131,1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314	7,31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64	–	13	137,977	138,4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6	10,263	13	92,787	103,5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3,116	23,11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6	10,263	13	115,903	126,695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公司須於各會計期間將不少於其利潤的2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金額達致其股本的半數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022	44,909	48,413	26,814	10,9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5	1,572	1,530	770	1,142
利息收入	(71)	(69)	(123)	(14)	(3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	216
租賃負債利息	83	75	36	27	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009	46,487	49,856	27,597	12,3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4,060)	25,462	(23,178)	(30,302)	748
合約資產／負債淨值(增加)減少	(5,015)	(16,060)	1,523	(5,735)	(17,7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2,275	(25,873)	(1,841)	1,140	11,23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7,209	30,016	26,360	(7,300)	6,578
已付所得稅	(2,094)	(1,178)	(7,36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115	28,838	18,996	(7,300)	6,578
投資活動					
一名董事還款	242	-	11	-	-
向一名董事墊款	-	(923)	(10)	-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	(17)	(14,621)	(320)	(288)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9)	(10)	(103)	(52)	-
關連公司還款	13,595	5,415	-	-	213
向關連公司墊款	(108)	(2,209)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19,407)	(6,480)	-	(345)
存放定期存款	(20,000)	(7,000)	(7,371)	(7,371)	(7,041)
提取定期存款	-	20,000	7,000	7,000	7,371
已收利息收入	71	69	123	14	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91)	(4,082)	(21,451)	(729)	(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898)	(1,465)	(1,375)	(790)	(81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83)	(75)	(36)	(27)	(51)
一名董事墊款	-	177	360	-	256
向一名董事還款	30	-	(386)	(386)	(616)
向關連公司還款	(7,980)	(1,810)	(296)	(296)	(164)
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	-	-	-	(3,541)
股份發行	10,315	-	-	-	-
股份購回	-	-	(13,92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84</u>	<u>(3,173)</u>	<u>(15,658)</u>	<u>(1,499)</u>	<u>(4,9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0,008	21,583	(18,113)	(9,528)	1,5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73</u>	<u>23,481</u>	<u>45,064</u>	<u>45,064</u>	<u>26,95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3,481</u></u>	<u><u>45,064</u></u>	<u><u>26,951</u></u>	<u><u>35,536</u></u>	<u><u>28,530</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EM Enterprises Limited（「SEM Enterprise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摘要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已進行個別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票工程進度相關，並擁有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相比，預期虧損撥備並無產生重大差異，故並無調整期初累計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

每筆租賃款項分攤為租賃負債的本金償還款項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從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準則的累計影響。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已使用實際權益方法而並無確認租賃年期不足12個月的使用權資產。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貴集團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貸利率5%貼現租賃付款。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459
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	(709)
	<hr/>
	7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使用遞增借貸利率的貼現影響	(72)
	<hr/>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678
	<hr/> <hr/>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 1 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於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股該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或
- 貴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對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須隨時間推進到期收取該代價。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呈報。

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的收益按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描述。

建築合約

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收益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履約進度於建築過程中逐步確認收益。完成履約期間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基於 貴集團的努力或履行合約責任(即迄今已履行工作所錄得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合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的投入(即總估計合約成本)來確認收益，最能描述 貴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履約情況。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如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的建築合約， 貴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預測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的合約代價

金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之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於年／期內的情況變動。

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已完成而未結算的工作獲得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貴集團於履行各自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指貴集團有責任向客戶轉讓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因為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到代價。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經協定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貴集團帶來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貴集團將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否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或於合約之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中隱含，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儘管上述各項，倘提前或拖欠付款符合相關行業一般支付條款，則一項主要目的為融資以外目的之合約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持作自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樓宇使用權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未能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後獲得擁有權的資產，乃於租期及彼等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將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或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便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就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正常信貸期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的增加，與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的可見因素轉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倘信

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有關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及信貸虧損率(倘適用)、貴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對債務人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次確認後違約大幅增加的可能性或風險為評估基礎。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一併考慮屬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及質化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以下資料將特別加以考慮：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重大惡化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調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的不利變動，並預期此變動將大幅降低債務人履行償還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已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的法規、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已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償還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未付，則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上述情況並無出現，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方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標準的有效性以確定是否存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對其進行修改，以確保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之前已識別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以下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下列情況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

- 當對手方違反金融契諾時；或
- 內部制訂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數付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工具超過90日後即已發生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人的發行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還款；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授出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在考慮法律意見後，貴集團可能仍會根據收款程序處理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i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損益不確認收益或損失。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給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稅項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基於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的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抵銷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向其董事及僱員提供員工宿舍。物業租賃通常在一年內的固定期限內進行。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倘尚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貴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當貴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使用權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貴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上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之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成分與租賃成分分開，而將每項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成分作為單項成分入賬。貴集團並無使用該可行權宜之計。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電力及機械工程合約

隨著合約的進行，貴集團審查及修訂估計總成本以滿足各個項目的服務及盈利率。成本及盈利率預算乃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或及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所產生金額對合約預算作出定期審閱。該重大估計於各期間可能對已確認溢利有影響。

來自電力及機械工程合約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進行中的電力及機械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總成本之合約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以及對迄今記錄金額之調整。

5. 收益

收益指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且由於貴集團的合約工程隨時間確認或於貴集團履約時提升外部客戶控制的資產。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往績記錄期在澳門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u>139,686</u>	<u>207,913</u>	<u>185,229</u>	<u>118,643</u>	<u>110,044</u>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與貴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惟工程變更單除外。

收益分類

按物業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酒店及娛樂場	101,747	116,707	89,960	60,431	77,665
住宅物業	1,320	1,067	4,350	168	6,648
商業物業	31,722	90,139	89,727	57,932	24,002
其他	<u>4,897</u>	<u>-</u>	<u>1,192</u>	<u>112</u>	<u>1,729</u>
	<u>139,686</u>	<u>207,913</u>	<u>185,229</u>	<u>118,643</u>	<u>110,044</u>

客戶合約項下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提供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的交易價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一年內	207,913	114,259	53,409	180,1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2,948	26,312	–	45,638
兩年以上	17,641	–	–	–
	<u>328,502</u>	<u>140,571</u>	<u>53,409</u>	<u>225,798</u>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本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管理報告確定，該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供結果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不再呈列對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在澳門的經營，且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客戶a	63,476	147,214	65,744	53,432	38,267
客戶b	47,229	38,624	47,264	28,109	39,025
客戶c	不適用*	零	42,169	20,224	13,845
	<u> </u>	<u> </u>	<u> </u>	<u> </u>	<u> </u>

* 相應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71	69	123	14	34
其他	135	31	-	-	4
	<u>206</u>	<u>100</u>	<u>123</u>	<u>14</u>	<u>38</u>

8. 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	216
	<u>-</u>	<u>-</u>	<u>-</u>	<u>-</u>	<u>216</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976	1,514	1,707	760	1,22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00	3,354	3,169	1,641	3,1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51	50	28	76
員工成本總額	3,533	4,919	4,926	2,429	4,452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 員工成本	(932)	(1,372)	(1,014)	(581)	(560)
	2,601	3,547	3,912	1,848	3,892
核數師酬金	—	12	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5	1,572	1,530	770	1,142
上市開支(附註)	6,331	407	1,740	1,390	14,985
短期租賃付款	686	58	248	149	151

附註：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上市開支為專業費用4,667,000澳門元、零、917,000澳門元、910,000澳門元(未經審核)及零，乃因於往績記錄期內悉數支銷的先前潛在上市活動而產生。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胡柱輝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黃文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及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與績效 相關的 獎勵支付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	-	394	-	15	409
尹志偉先生	-	-	-	-	-
俞志軍先生	-	251	-	13	264
黃文偉先生	-	291	-	12	303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	-	-	-	-
簡尹慧兒夫人	-	-	-	-	-
酬金總額	-	936	-	40	9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與績效 相關的 獎勵支付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	-	305	309	14	628
尹志偉先生	-	-	-	-	-
俞志軍先生	-	408	-	18	426
黃文偉先生	-	332	113	15	460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	-	-	-	-
簡尹慧兒夫人	-	-	-	-	-
酬金總額	-	1,045	422	47	1,5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與績效 相關的 獎勵支付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	-	511	-	17	528
尹志偉先生	-	228	-	8	236
俞志軍先生	-	505	-	19	524
黃文偉先生	-	401	-	18	419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	-	-	-	-
簡尹慧兒夫人	-	-	-	-	-
酬金總額	<u>-</u>	<u>1,645</u>	<u>-</u>	<u>62</u>	<u>1,70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與績效 相關的 獎勵支付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	-	196	-	10	206
尹志偉先生	-	-	-	-	-
俞志軍先生	-	286	-	11	297
黃文偉先生	-	247	-	10	257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	-	-	-	-
簡尹慧兒夫人	-	-	-	-	-
酬金總額	<u>-</u>	<u>729</u>	<u>-</u>	<u>31</u>	<u>76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與績效 相關的 獎勵支付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胡柱輝先生	-	308	309	11	628
尹志偉先生	-	265	-	10	275
俞志軍先生	-	314	-	11	325
非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	-	-	-	-
簡尹慧兒夫人	-	-	-	-	-
酬金總額	<u>-</u>	<u>887</u>	<u>309</u>	<u>32</u>	<u>1,228</u>

附註：

- (i) 胡柱輝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且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以上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 (iii) 與績效相關的獎勵支付乃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1名 貴公司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91	667	684	370	1,355
— 與績效相關的 獎勵支付	-	-	-	-	309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6	-*	15	8	42
	<u>907</u>	<u>667</u>	<u>699</u>	<u>378</u>	<u>1,706</u>

* 金額少於1,000澳門元

上述僱員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3,763	6,002	6,948	3,698	3,6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u>	<u>8</u>	<u>(21)</u>	<u>-</u>	<u>-</u>
	<u>3,763</u>	<u>6,010</u>	<u>6,927</u>	<u>3,698</u>	<u>3,663</u>

於往績記錄期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往績記錄期內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u>23,022</u>	<u>44,909</u>	<u>48,413</u>	<u>26,814</u>	<u>10,977</u>
按澳門補充稅稅率12% 計算的稅項	2,763	5,389	5,810	3,218	1,3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	1,072	757	1,210	522	2,3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8	(21)	-	-
特別補充稅優惠	<u>(72)</u>	<u>(144)</u>	<u>(72)</u>	<u>(42)</u>	<u>(42)</u>
年/期內稅項	<u>3,763</u>	<u>6,010</u>	<u>6,927</u>	<u>3,698</u>	<u>3,663</u>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 貴公司產生的上市開支及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之 貴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

12.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19,259	38,899	41,486	23,116	7,314
	<u> </u>	<u> </u>	<u> </u>	<u> </u>	<u> </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663,479	1,666,667	1,660,731	1,666,667	1,500,000
	<u> </u>	<u> </u>	<u> </u>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於假設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股份發行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購回。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千澳門元	樓宇的 使用權 資產 千澳門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澳門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澳門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澳門元	汽車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78	-	112	326	55	1,171
添置	-	1,039	-	8	235	-	1,2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7	-	120	561	55	2,453
添置	-	1,448	-	-	17	-	1,4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65	-	120	578	55	3,918
添置	14,005	1,245	252	-	44	320	15,8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5	4,410	252	120	622	375	19,784
添置	-	1,539	183	-	105	-	1,82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4,005	5,949	435	120	727	375	21,611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109	213	11	333
年內撥備	-	883	-	2	79	11	9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3	-	111	292	22	1,308
年內撥備	-	1,472	-	2	87	11	1,5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5	-	113	379	33	2,880
年內撥備	93	1,264	17	2	79	75	1,5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3,619	17	115	458	108	4,410
期內撥備	163	812	68	1	54	44	1,14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56	4,431	85	116	512	152	5,5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4	-	9	269	33	1,1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0	-	7	199	22	1,0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2	791	235	5	164	267	15,37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3,749	1,518	350	4	215	223	16,059

貴公司

樓宇的
使用權資產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47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70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期內撥備—
3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3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
樓宇的使用權資產	按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33%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	1	1	1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直接持有：										
SE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SEM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SEM Resources Limited (「SEM Resources」)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為貴集團提供 行政支持	(ii)
全達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電力及機械 工程服務	(i)

所有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財政年度結算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由於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SEM Resources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人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408	9,640	36,655	38,4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216)
	39,408	9,640	36,655	38,200
建築合約按金	—	—	4,800	2,4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1	4,637	484	424
遞延發行成本	554	554	554	5,010
其他應收款項	—	4,598	114	65
	<u>40,293</u>	<u>19,429</u>	<u>42,607</u>	<u>46,09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遞延發行成本	554	554	554	5,010
租賃按金	—	—	—	72
	<u>554</u>	<u>554</u>	<u>554</u>	<u>5,082</u>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為期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30日內	10,061	4,640	18,691	24,128
31至60日	22,081	1,185	9,241	9,330
61至90日	2,142	317	5,105	1,304
超過90日	5,124	3,498	3,618	3,438
	<u>39,408</u>	<u>9,640</u>	<u>36,655</u>	<u>38,20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15,670,000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賬面值分別為8,128,000澳門元、4,014,000澳門元、12,597,000澳門元及12,194,000澳門元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5,124,000澳門元、3,498,000澳門元、1,939,000澳門元及929,000澳門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均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或就此收取的任何利息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現時信譽水平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貴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根據過往經驗收回或已於其後結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單獨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逾期：				
30日內	1,214	516	3,882	7,452
31至60日	1,790	–	5,097	1,304
61至90日	–	–	1,679	2,509
超過90日	5,124	3,498	1,939	929
	<u>8,128</u>	<u>4,014</u>	<u>12,597</u>	<u>12,194</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質素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貴集團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部分來自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並參考各自的結算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且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年期變動。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u>22,451</u>	<u>24,373</u>	<u>39,453</u>	<u>50,964</u>	<u>55,755</u>
合約負債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u>5,578</u>	<u>2,485</u>	<u>1,505</u>	<u>14,539</u>	<u>1,574</u>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收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相關權利乃以工料測量師的查驗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應收貿易賬款。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經參考迄今為止所進行的工程調查於建築期間須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 貴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通常亦同意自實際建築竣工日期起計一年按合約金額為5%至10%計算的缺陷責任期。該保留金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缺陷責任期結束為止，因為 貴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乃以缺陷責任期的完成為條件。缺陷責任期為按協定規範履行建築服務的保證及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 貴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將其變現。

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結束時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收回。

以下為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將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而結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一年內	<u>15,011</u>	<u>19,328</u>	<u>17,659</u>	<u>18,187</u>

預收客戶款項按特定合約基準扣除保留金並呈列為合約負債。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於損益內確認收益5,578,000澳門元、2,485,000澳門元、1,505,000澳門元及13,890,000澳門元。

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由於完成若干重大合約工程的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由於自若干客戶的若干重大合約的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的預收款所致。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損益收入所致。

合約資產涉及未完工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損失率與合約資產損失率合理相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有關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截至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尹民強先生	332	90	1,013	1,012	1,023	332	1,013	1,023	1,023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表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將於上市時予以償付。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表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時予以償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全達系統工程」)	(i)	21,504	7,909	-	-	-	21,504	7,909	-	-
全達工程有限公司	(ii)	-	108	213	213	-	108	213	213	213
		<u>21,504</u>	<u>8,017</u>	<u>213</u>	<u>213</u>	<u>-</u>				

附註：

- (i)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尹民強先生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尹民強先生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貴公司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為 貴集團獲授的履約保函作擔保，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2%至0.47%計息。

定期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年按固定利率0.41%計息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所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01%至0.34%計息。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應付貿易賬款	41,299	13,961	13,274	22,299
應付保留金	3,197	4,037	3,200	2,907
應計開支	516	1,070	753	472
應計發行成本	-	-	-	915
應計上市開支	-	-	-	2,747
其他應付款項	103	174	174	210
	<u>45,115</u>	<u>19,242</u>	<u>17,401</u>	<u>29,550</u>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關連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3,603,000澳門元、694,000澳門元、36,000澳門元及零。貴公司董事尹民強先生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應計開支	-	-	-	22
應計發行成本	-	-	-	915
應計上市開支	-	-	-	2,747
	<u>-</u>	<u>-</u>	<u>-</u>	<u>3,684</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30日內	35,349	5,598	9,083	15,006
31至60日	5,012	4,344	2,611	4,952
61至90日	402	990	1,394	477
超過90日	536	3,029	186	1,864
	<u>41,299</u>	<u>13,961</u>	<u>13,274</u>	<u>22,299</u>

21.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樓宇	819	802	672	1,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868	835	739	1,00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550
	868	835	739	1,555
減：未來融資費用	(49)	(33)	(67)	(160)
租賃負債的現值	819	802	672	1,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				
— 一年內	819	802	672	95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440
	819	802	672	1,39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樓宇	-	-	-	4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	—	—	26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216
	—	—	—	476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	(41)
租賃負債的現值	—	—	—	4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				
— 一年內	—	—	—	22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208
	—	—	—	435

貴集團按一至兩年的固定期限租賃各類物業以為其僱員提供員工宿舍，且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在貴集團的庫務職能範圍內受到監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樓宇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於損益中確認及分別為883,000澳門元、1,472,000澳門元、1,264,000澳門元、716,000澳門元(未經審核)及812,000澳門元。

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胡柱輝先生	151	328	360	—
黃文偉先生	58	58	—	—
	<u>209</u>	<u>386</u>	<u>360</u>	<u>—</u>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全達電器金屬」)	(i)	2,121	420	124	—
全達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i)	40	40	40	—
順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順達機電設備」)	(ii)	109	—	—	—
		<u>2,270</u>	<u>460</u>	<u>164</u>	<u>—</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尹民強先生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尹民強先生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全達電器金屬	53	-	-	-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1,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00,000	464
發行股份	5,000,000	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16
購回股份	(5,000,000)	(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46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貴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6,500,000港元（相等於6,705,000澳門元）及3,500,000港元（相當於3,610,000澳門元）配發及發行3,250,000股及1,75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發行的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8,775,000港元（相當於9,051,000澳門元）及4,725,000港元（相當於4,874,000澳門元）自該等獨立第三方購回3,250,000股及1,750,000股貴公司股份。

24.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3)	(5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383)	(6,383)
發行股份	10,263	–	10,2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3	(6,436)	3,8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29)	(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3	(6,865)	3,39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878)	(1,878)
購回股份	(10,263)	(3,610)	(13,8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53)	(12,35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099)	(15,09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27,452)	(27,452)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澳門政府管理的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即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用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項下的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每名僱員相關薪金成本5%的供款，惟強積金計劃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供款由僱員配對。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貴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貴集團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26.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自順達機電設備購買材料	6,766	3,701	501	501	-
自全達電器金屬購買材料	6,621	455	-	-	-
向全達系統工程支付 管理費用	206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0。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1及22分別所披露的租賃負債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及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69	90,826	不適用	不適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06,970</u>	<u>107,62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7,078</u>	<u>19,018</u>	<u>17,172</u>	<u>25,4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7	3,774	不適用	不適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719</u>	<u>3,94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89</u>	<u>415</u>	<u>15,163</u>	<u>32,255</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貨幣資產(指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下：

	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港元兌澳門元	3,133	9,542	15,962	15,962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貴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對港元與澳門元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敏感度屬輕微。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風險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來自貴集團五大主要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37,037,000澳門元及22,290,000澳門元、7,356,000澳門元及3,520,000澳門元、35,175,000澳門元及19,125,000澳門元及39,094,000澳門元及21,841,000澳門元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佔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94.0%及56.6%、76.3%及36.5%、96.0%及52.2%及95.8%及5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小組制定及維持其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小組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身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察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素質及將已達成交易的總值於對手間進行分攤。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貴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對減值評估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小。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金賬面總值分別為266,000澳門元、274,000澳門元、247,000澳門元及417,000澳門元，而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業主的信貸質素對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償還按金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建築合約按金的總賬面值分別為4,800,000澳門元及2,400,000澳門元。該按金與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特徵大致相同。因此，貴集團已使用與應收貿易賬款相同的預期虧損率估計該按金的預期虧損率。貴公司董事認為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由以下類別構成：

類別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列入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清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下列日期的總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6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049	1,145
			列入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35,606	37,055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	216
					<u>36,655</u>	<u>38,416</u>
建築合約按金	1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4,800</u>	<u>2,400</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361</u>	<u>482</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1,012</u>	<u>1,023</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586</u>	<u>586</u>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213</u>	<u>—</u>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29,021</u>	<u>29,366</u>
定期存款	19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7,371</u>	<u>7,041</u>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26,951</u>	<u>28,530</u>
					<u>63,343</u>	<u>64,937</u>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7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u>50,964</u>	<u>55,755</u>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16
	<hr/> <hr/>

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類為信貸減值的216,000澳門元之外，管理層於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時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於0.16%至3.41%之間。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對其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約定的還款日期。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澳門元	1至2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44,599	—	44,599	44,599
租賃負債	5	868	—	868	819
應付董事款項	—	209	—	209	2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70	—	2,270	2,270
		<hr/>	<hr/>	<hr/>	<hr/>
		47,946	—	47,946	47,89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澳門元	1至2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172	-	18,172	18,172
租賃負債	5	835	-	835	802
應付董事款項	-	386	-	386	3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60	-	460	460
		<u>19,853</u>	<u>-</u>	<u>19,853</u>	<u>19,8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48	-	16,648	16,648
租賃負債	5	739	-	739	6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60	-	360	3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4	-	164	164
		<u>17,911</u>	<u>-</u>	<u>17,911</u>	<u>17,844</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416	-	25,416	25,416
租賃負債	5	1,005	550	1,555	1,395
		<u>26,421</u>	<u>550</u>	<u>26,971</u>	<u>26,811</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澳門元	1至2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36	-	236	23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3	-	53	53
		<u>289</u>	<u>-</u>	<u>289</u>	<u>2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15	-	415	415
		<u>415</u>	<u>-</u>	<u>415</u>	<u>41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5,163	-	15,163	15,163
		<u>15,163</u>	<u>-</u>	<u>15,163</u>	<u>15,163</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5	260	216	476	4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2,255	-	32,255	32,255
		<u>32,515</u>	<u>216</u>	<u>32,731</u>	<u>32,690</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29.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澳門元	應付 關連公司 款項 千澳門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8	179	10,250	–	11,107
融資現金流量	(981)	30	(7,980)	–	(8,931)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83	–	–	–	83
確認租賃負債	1,039	–	–	–	1,0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	209	2,270	–	3,298
融資現金流量	(1,540)	177	(1,810)	–	(3,173)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75	–	–	–	75
確認租賃負債	1,448	–	–	–	1,4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	386	460	–	1,648
融資現金流量	(1,411)	(26)	(296)	–	(1,733)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36	–	–	–	36
確認租賃負債	1,245	–	–	–	1,2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	360	164	–	1,196
融資現金流量	(867)	(360)	(164)	(3,541)	(4,932)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51	–	–	–	51
確認租賃負債	1,539	–	–	–	1,539
應計發行成本	–	–	–	4,456	4,45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1,395</u>	<u>–</u>	<u>–</u>	<u>915</u>	<u>2,31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2	386	460	–	1,648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817)	(386)	(296)	–	(1,499)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27	–	–	–	27
確認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512	–	–	–	51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24</u>	<u>–</u>	<u>164</u>	<u>–</u>	<u>688</u>

30. 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通過銀行分別就建築合約擁有未償還履約保函3,134,000澳門元、22,541,000澳門元、29,021,000澳門元及29,366,000澳門元。該等保證由附註19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31.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確認總資本值為1,039,000澳門元、1,448,000澳門元、1,245,000澳門元及512,000澳門元(未經審核)及1,539,000澳門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

32.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下列事項：

- (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後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4,550,000港元進行資本化，並按面值悉數支付向貴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55,000,000股之股份。
- (ii)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該日已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定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經下述調整)而編製。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 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澳門元 附註1	千澳門元 附註2	千澳門元	澳門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25港元計算	138,454	101,857	240,311	0.12	0.12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35港元計算	138,454	147,759	286,213	0.14	0.14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8,454,000澳門元(摘錄自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計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計及本集團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後根據分別按每股發售價0.25港元及0.35港元(即所載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之5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換算為澳門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換1.0315澳門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315澳門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作出澳門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之呈列。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獲取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致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建議首次上市(「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吾等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選定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適當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於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該事件或交易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得估計」一節。

A. 概覽

董事估計，按本附錄三B部分所載的基準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將不低於20.0百萬澳門元。

B. 基準

董事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該溢利估計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通常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編製。

C. 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溢利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7樓A室

董事會 台照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4樓A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 保薦人函件

AmCapAmple Capital Limited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其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作出之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作出溢利估計時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由溢利估計組成之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申報會計師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董事)就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而作出。

此致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滯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

大會的規定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派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其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數額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iv)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如轉

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簽立。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合計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及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供贖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以及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釐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退休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本公司股東可以普

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緩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相關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由董事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

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額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

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

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節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

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

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

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

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

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屬公開資料。當前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已提交至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任何人士在繳交查閱費後查閱。債權人及股東可公開查閱抵押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列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有關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如需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部分董事人士的資料。

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一個指定開曼群島主管部門參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7樓A室建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尹民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有關公司法組織章程及相關部分的多個方面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其隨後於同日轉讓予SEM Enterprises。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37,99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EM Enterprises並繳足。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7,0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EM Enterprises並繳足。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認購協議，Convoy Collateral以代價6,500,000港元認購3,25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認購協議，DRL Capital以代價3,500,000港元認購1,75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銷售及回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Convoy Collateral購回3,250,000股股份，代價為8,775,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銷售及回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DRL Capital購回1,750,000股股份，代價為4,725,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分別向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購回的3,250,000股股份及1,750,000股股份已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至450,000港元，分拆為45,000,000股股份，其由SEM Enterprises全資擁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股本」章節以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集團重組」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其他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唯一股東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在各種情況下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決定，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14,550,000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1,455,0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按照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當時現有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計算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且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v) 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該資本化；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未發行股份賬面總值不得超過(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總額2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經參照下述(v)段根據授予本公司股東之授權，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

的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所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批准包銷協議(經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所規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該包銷協議，並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章；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立、認可及安排發出與包銷協議有關或附帶的任何文件。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按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進行任何購回。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均須以根據大綱和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購買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合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限)資本及(倘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限)本公司的資本。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代價不得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結算。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須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相應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利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可能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所載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分別自Convoy Collateral及DRL Capital購回3,250,000股股份及1,75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整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Convoy Collateral（作為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銷售及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8,775,000.00港元購回本公司3,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5%；
- (b) 本公司與DRL Capital（作為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銷售及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4,725,000.00港元購回本公司1,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保證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相關授權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登記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澳達控股 有限公司	37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四日
	澳達控股 有限公司	37	澳門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semhld.com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 發行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L)
SEM Enterprises	實益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75%
林燕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500,000,000	75%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EM Enterprises分別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擁有74.08%、23.04%及2.8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被視為於SEM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L) (附註1)	資本化發行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L)
尹民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500,000,000	75%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EM Enterprises分別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擁有74.08%、23.04%及2.8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被視為於SEM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SEM Enterprises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關法團	持股概約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百分比
尹民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7,408	74.08%
尹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304	23.04%
俞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88	2.8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聯法團的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的詳情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直至初步固定期限後始可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已向董事支付作為薪酬的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績效資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澳門元、1.5百萬澳門元、1.7百萬澳門元及1.2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為約2.2百萬澳門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預計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業績相關獎勵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約為2.6百萬澳門元。

3. 關連方交易

除招股章程附錄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至招股章程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集團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i)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的員工、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作夥伴或合資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委任的該相關人士，又或是由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要約應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應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不得超過提出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涉及的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所提呈的股份總數，惟其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c)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因在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有關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為2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該10%限額的購股權而在股東大會獨立徵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就任何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假如此舉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的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當時有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向各承授人作出要約時釐定及指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

知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不可退還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或就上述任何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的罪行)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將會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所述的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的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A) 其認為以下調整(如有)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以及有關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作出，惟：

- (v)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的權益股本比例須與之前相同；
 - (v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v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viii)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x)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的規定。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附帶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內所註明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的通知(當中載有本段條文摘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匯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的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註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償債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附帶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償債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內所註明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期)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行使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以使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的本公司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

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適用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宜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核數師決定，而核數師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此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即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利益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同意及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其中包括)於生效日期(即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存在的不合規事宜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提供彌償，並按要求一直維持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

- (a) 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如有)；
- (b) 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不作出的若干行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惟因有關以下者的任何有關行動、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已在賬目就該等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務責任所負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扣減控股股東有關該等稅務責任所負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責任，而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扣減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應負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如何概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款項；或
- (d) 倘任何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位於香港、澳門、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

及規例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施加有關稅務責任所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適用於有關稅務責任的稅率在生效日期後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針對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就保薦人於上市時作為保薦人而支付予保薦人的費用將為4.5百萬港元。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為止。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60,190澳門元，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招股章程發出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代理費或佣金

按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則將收取文件費。

11. 註冊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董事確認，除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所載的上市開支及「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載的本集團近期發展外，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至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於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13. 雙語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范紀羅江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發出之溢利估計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l) 梁瀚民律師樓(我們有關本集團於澳門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的澳門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招股章程日期的澳門法律意見；
- (m) 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董事職務事項之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招股章程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